

金門縣政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金門縣政府輯印

目錄

Ⅰ、施政綱要及施政要項.....1

Ⅱ、施政目標與重點、衡量指標及年度施政計畫.....3

民政部門104年度施政計畫.....3

財政部門104年度施政計畫.....9

建設部門104年度施政計畫.....13

教育部門104年度施政計畫.....21

工務部門104年度施政計畫.....33

觀光部門104年度施政計畫.....39

社會部門104年度施政計畫.....47

行政部門104年度施政計畫.....55

主計部門104年度施政計畫.....64

人事部門104年度施政計畫.....69

政風部門104年度施政計畫.....74

警察部門104年度施政計畫.....78

消防部門104年度施政計畫.....84

衛生部門104年度施政計畫.....91

環保部門104年度施政計畫.....103

地政部門104年度施政計畫.....111

文化部門104年度施政計畫.....119
稅務部門104年度施政計畫.....131
Ⅲ、衡量指標(共同性衡量指標).....139

金門縣政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

Ⅰ、施政綱要及施政要項

本府近年完成數個全縣性的重要發展規劃，包括「金門縣概念性總體規劃」、「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及「金門縣觀光實質發展計劃」，全面性地思考金門的未來發展，並將循序漸進建立自由經濟示範區，逐步邁向國際自由市的基本共識。因此落實於104至107年中程施政計畫及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中，在金門縣概念性總體規劃發展4Ｅ金門的願景領導下，將以「永續觀光幸福宜居島嶼」作為整體發展構想。

為達到4E金門的願景，逐步使金門成為臺灣第一座智慧島嶼、兩岸



商貿門戶及生活交流體驗平台與充滿故事的國際旅遊渡假目的地，對外發展為永續觀光島，對內成為縣民幸福宜居島，釐訂出行政體制革新、厚植在地實力、基礎支援建設、兩岸及國際關係、重大開發建設五項類別，以提升行政效能、營造樂活社會、扶持地方產業、發揚閩南文化、善用戰地特色、推動低碳島嶼、便捷交通設施、創造兩岸契機、發展觀光遊憩、挑戰金門未來九大發展策略以落實發展構想。

類別	發展策略	主要辦理事項
行政體制革新	**提升行政效能**	概 1.推動金門為「兩岸非戰區(或和平示範區)」逐步朝向「國際自由市」目標邁進。
		金門縣行政業務精進
		落實土地管理集約利用
		落實稅務業務管理
厚植在地實力	**營造樂活社會**	幸福金門民政業務辦理
		城鄉風貌改善

類別	發展策略	主要辦理事項
		維護縣民安全
		健全醫療保健照護縣民健康
		清淨家園環境品質管理
		辦理知識金門相關教育業務
	扶持地方產業	在地一、二級產業輔導
		觀光產業實力提升
		支持塑造金門品牌為目標的文化創意產業
	發揚閩南文化	概 3.以活的閩南文化及戰地文化持續推動申遺、兩岸亦具共同申請可能性。
	善用戰地特色	軍事遺址再發展
基礎支援建設	**推動低碳島嶼**	概 5.朝向低碳島發展及全島智慧電網管理系統建立。
		低 1.金酒低碳園區旗艦計畫
		低 2.資源循環與區域生質能中心旗艦計畫
		低 3.綠能與低碳運輸系統旗艦計畫
		低 4.社區改造新建與低碳建築旗艦計畫
		低 5.烈嶼零碳島旗艦計畫
		低 6.低碳樂活推動計畫
		綜合水資源管理詳細規劃
	便捷交通設施	金門縣道路管理建置計畫
兩岸及國際關係	**創造兩岸契機**	概 2.推動兩岸共建共營機場。
		概 4.推動兩岸/國際跨界教育聯合大學城。
重大開發建設	**發展觀光遊憩**	概 7.打造「五星聚落群」為國際觀光目的地。
		概 7.打造「濱海國際生態度假園區」為國際觀光目的地
	挑戰金門未來	概 8.營造國際級健康養生及醫美項目。
		概 6.推動金烈灣國際海灣新城。

本府104年度施政計畫配合納入縣長施政理念與施政主軸、中程（104-107年）施政計畫及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審酌地方建設實際需要及財政現況釐訂，各部門施政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摘述如后。

Ⅱ、施政目標與重點、衡量指標及年度施政計畫

民政部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第一部分：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健全基層組織，落實地方自治

(一)加強府會溝通聯誼，促進府會和諧。

(二)策辦基層民政幹部座談。

(三)辦理鄉鎮調解業務評鑑考核，紓減訟源。

(四)表揚績優村里鄰長，激勵士氣。

(五)推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二、強化宗教輔導，倡導簡約民風

辦理民俗節日慶典活動並舉行牧馬侯等先賢祀典。

三、改善殯葬設施，提昇服務品質

(一)辦理殯葬業務評鑑，提供優質殯葬禮儀服務。

(二)改善殯葬設施環境，落實便民服務。

四、落實編練管理，建全兵役制度

(一)增強役政幹部訓練，充實本職學能。

(二)辦理替代役申請、輸送、照顧慰問。

(三)舉辦敬軍勞軍活動，增進軍民聯繫。

(四)軍民糾紛協調處理，建立溝通管道。

五、強化徵集業務，做好動員準備

(一)辦理役男兵籍調查、體檢、抽籤，輸送入營服役。

(二)配合募兵政策，推動募兵招考。

(三)落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支援救災。

六、落實勤務工作，維護役男及其徵屬之權益

(一)辦理役男入營保險，落實役男家屬生活扶助。

(二)增進後備軍人管理服務，健全後備軍人組織。

(三)辦理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照顧其晚年生活。

(四)辦理本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縣民三節慰助金發放作業。

七、提昇戶政效能，落實簡政便民

(一)提昇戶籍登記作業效能，推動「戶政延時服務」、「跨域合作」，提供優質便民服務。

(二)辦理外籍人士歸化，建構和諧社會。

(三)推展研習課程，提昇戶政人員專業能力。

(四)推動戶政志工服務，加強為民服務。

(五)辦理旅外僑民人別確認，協助不動產處分成果，地盡其利，國富民強。

貳、業務面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推行地區宗教團體之輔導(70%)	一	祭祀殯葬禮制之輔導推廣執行率(10%)	執行進度	100%	100%
		二	宗教慶典活動參與執行率(10%)	執行進度	100%	100%
		三	民俗節日慶典祭祀先賢執行率(50%)	執行進度	100%	100%
二	補助村里辦公處修繕與設備購置(30%)	一	村里辦公處修繕(10%)	統計數據	1 處	100%
		二	村里辦公處設備購置(20%)	統計數據	10 件/處	100%

第二部分：104 年度施政計畫

次類別計畫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年度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民政業務	中央：1,935 縣：137,023 合計：139,028	(一)建全基層組織。	1. 增進地方和諧，辦理鄉鎮民代表、村里長、調解委員等聯誼活動。 2. 保障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基本權益，依據本縣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編列經費按月提撥政府補助部份互助金，適時辦理給付事宜。 3. 各級民政幹部應邀(依需)出列席(參加)各項會議(研習會)，提出建言及汲取職能。 4. 為感謝基層民政幹部平時協助各級政府或機關推展政令，年節以縣府名義致送紀念品。 5. 與他縣市各級民政單位或本縣姊妹縣市情誼，適時辦理互訪交流活動。	
		(二)加強府會聯繫協調工作，促進府會和諧，俾利縣政推動。	為本縣縣議會議事運作順遂及府會和諧，適時舉辦府會聯誼餐會、致送議員紀念品及節慶慰勞府會聯絡人，致送紀念品等。	
		(三)增進調解技巧，疏減訟源。	督導鄉鎮公輔導各該調解委員會發揮其功能，疏減訟源，促進地方和諧。	
		(四)培育青年政策參與能力，推動青年政策委員會。	藉由青年創意、活力及參與，廣納青年意見，納入本縣施政藍圖。期使青年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成為金門發展的重要基石。	
		(五)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傾聽民眾心聲，建置 1999 服務熱線。	1. 為提升縣府為民服務品質及促進觀光的便利性，提供鄉親「一個號碼、全面服務」。 2. 1999服務概分4個面向，計有縣政諮詢、轉接服務、陳情服務、派工服務。	
		(六)表揚績優村里鄰長：提昇村里鄰長、民政人員服務士氣。	1. 為激勵基層民政幹部、村里鄰長士氣及工作熱忱，適時辦理「績優村里鄰長及民政人員表揚」活動。 2. 為汲取基層對縣政推動之建言，適時辦理基層民政幹部座談餐會。	
		(七)村里鄰長報：提昇基層服務士氣，使其皆瞭解縣政建設。	為政令落實至各基層，每日贈閱本縣各級民意代表服務處、村里辦公處、鄉鎮調解委員、鄰長服務處金門日報，按月結報。	
二、禮俗業務	中央：0 縣：12,955 合計：12,955	(一)辦理宗教財團法人寺廟各項相關業務及民眾公	1. 續辦寺廟登記及民眾公祭事宜。 2. 辦理寺廟慶典活動之爐敬金等相關事宜。	

		祭。	3. 辦理先聖先賢祭祀，端正社會風氣。 4. 宗教、生命禮儀等節約宣導。	
		(二)民俗節日慶典活動之策辦。	1. 配合春節辦理登山活動。 2. 配合節日慶典辦理集團結婚等。 3. 辦理牧馬侯、朱子、魯王、延平郡王、吳稚暉等先賢祀典。 4. 重陽敬老「銀髮族休閒牌藝大賽」。 5. 辦理宗教進香交流活動。	
		(三)風景名勝景點之維護。	茅山塔、中正公園、榕園景點維護。	
三、役政業務-役政管理	中央：1,195 縣：642,756 合計：643,951	(一)編練業務。	1. 敬軍勞軍、鼓舞軍民士氣、支援地方建設。 2. 辦理三節慰問地區駐軍活動，並致送報紙，以發揚軍民一家，促進軍民團結精神。 3. 兵役節活動：訂定兵役節慶祝活動要點，表揚績優幹部、模範徵屬並選拔績優幹部及徵屬接受中央表揚。 4. 年度替代役申請一般資格抽籤、徵集入營。 5. 辦理古寧頭戰役、823戰役年度紀念活動暨榮民節慶祝活動，表揚績優參戰榮民。 6. 役政幹部訓練及役政綜合業務考評。	
		(二)徵集業務。	1. 嚴密徵兵處理，維護兵役公平，辦理役男兵籍處理、役男徵兵檢查、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常備兵梯次徵集入營。 2. 役男入營保險：義務役男徵集入營兵員輸送，同時每人投保二百萬元意外險。 3. 役男於服役期間賡續投保一百萬元意外險，以照顧役男及家屬。 4.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策訂本縣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將物資、經濟、人力、物力、財力、衛生等八大類動員準備計畫納入年度施政計畫配合執行。	
		(三)留守業務辦理。	1. 照顧徵屬、傷殘軍人及各項慰問。 2. 在營軍人、替代役役男生活扶助申請事宜。 3. 依規定處理在營軍人陣(死)亡之善後及傷殘軍人之安養與輔導就業。 4. 依規定辦理在營軍人、替代役役男及其家屬權益事宜。	

			5. 辦理榮民(眷)急難救助慰問事宜。 6. 辦理照顧參戰自衛隊員晚年生活三節慰助金之發放事宜。 7. 辦理本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縣民三節慰助金發放作業。	
		(四)後備軍人異動管理及時效考核。	1. 配合動管組電腦作業，加強辦理後備軍人異動資訊通報；每月核對1次後備軍人列管資料。 2. 輔導鄉鎮公所辦理後備軍人列管資料與戶籍資料核對。	
		(五)後備軍人緩召處理業務。	1. 舉辦工作人員講習並輔導鄉鎮公所自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受理申請。 2. 審查申請案件轉送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	
四、戶政管理	中央：0 縣：5,095 合計：5,095	(一)依據相關規定編製各項人口統計報表並加以分析應用。	1. 年終靜態統計。 2. 全年人口動態統計。 3. 戶籍人口統計月報。 4. 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提供各項統計數字等臨時造冊資料，作為各單位決策時之參考依據。	
		(二)受理異地戶籍登記、賡續落實戶政便民服務措施。	1. 辦理內政部公告之異地登記及跨縣市戶籍登記項目，避免民眾往返奔波。 2. 各戶政事務所中午不休息照常受理戶籍登記業務。 3. 申請案件隨到隨辦，落實便民服務工作。 4. 集中到校辦理國中屆齡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 5. 推展行動不便及重病、老人到府服務工作。 6. 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便利國人使用。 7. 配合各鄉鎮辦理村里鄰編組調整，換發身分證、戶口名簿。	
		(三)辦理外國人歸化作業。	1. 國籍之取得、喪失與回復之核轉。 2. 核轉「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3. 各戶政事務所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	
		(四)加強督導導戶政事務所執行戶籍登記業務及簡政便民措施。	1. 加強行政革新便民措施，落實為民服務，推動「戶政延時服務」、「跨域合作」。 2. 戶政業務之執行督導。 3. 戶政法令及簡政便民措施之宣導。 4. 截角國民身分證之銷燬。	

		(五)戶役政資訊推展業務。	1. 戶役政資訊系統維護、檔案稽核管制、版更連結備援應用。 2. 推動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	
		(六)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業務。	1. 門牌編釘事項及道路命名之核審。 2. 修正、函釋相關法令。	
		(七)旅外僑民人別確認業務。	受理早年旅外僑民有關金門戶籍地與僑居地人別登載資料不符者人別確認事宜。	

財政部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第一部分：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縣有財產產籍管理建立完整資料檔，納入租售、占用管制及管理。

二、督導各機關學校公用財產清查及盤點作業，提高使用效率，有效活化運用。

三、推行 E 拍網動產報廢、報損之上網，積極開源節流。

四、清查公用房地督促積極活化利用，處理被占用縣有土地追收使用補償金及放租利用。

五、軍事閒置營區資料建檔及規劃，爭取撥用活化，發展觀光特色。

六、中和四眷村－太武太湖浯江九如等四新村不動產處分及四眷村土地開發。

七、執行金湖商務旅館履約及辦理山外特產中心開發利用案。

八、辦理採購招標所辦公處及西南門里辦公處縣有房地等開發利用案。

九、執行「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民眾購回原所有地處分案。

十、強化歲入預算及縣庫管理效能；辦理庫款孳息，增裕庫收，以應施政支出。

十一、積極督促各業管單位加強各項欠稅及行政罰款之收繳及清理，以符公平正義原則及維護本府財源。各項收入憑證之控管與加強抽核，有效掌控收入憑證管理工作。

十二、核發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同意。

十三、督導金酒公司業務。

十四、執行私劣菸酒稽查及取締工作。

十五、積極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工作。

十六、辦理庫款支付作業無紙化。

十七、持續推動電匯作業，減少支票開立，爭取財政部考核績效。

貳、業務面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5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建立產籍完整資料檔及處分提升管理利效率(6.25%)	一	釐整異動縣產資料庫及占用管理資訊系統建置(3.125%)	統計數據	辦理釐整異動縣產資產資料庫及占用管理資訊系統建置之縣有不動產資料共 11,864 筆	11,864 筆
		二	辦理縣有財產出租、出售及設定地上權等業務處分收益(3.125%)	統計數據	縣有財產出租、出售及金門新村 30 戶不動產業務之處分收益累進金額	30 戶

二	公用財產清查及盤點檢評(6.25%)	一	辦理各機關學校公有財產檢核及盤點計畫之落實度	11 月考評	逐年辦理公有財產檢核累進機關數，本年抽檢各機關學校 1/3 單位受檢各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或開發利用及財產盤點依查核表評分	20 單位
三	提高財政自主，降低財政依賴。(6.25%)	一	當年度自有財源收入較前一年度決算比率	統計數據	當年度決算自有財源收入/上年度決算自有財源收入	80%
四	圓滿達成年度歲入預算目標(6.25%)	一	歲入預算達成率	統計數據	年度決算以達預算數90%。	100%
五	執行私劣菸酒稽查及取締工作(6.25%)	一	辦理菸酒專案稽查全國同步查緝之次數與件數。(3.125%)	不定期	配合財政部辦理菸酒專案稽查之次數與件數。	配合財政部頒定目標
		二	辦理抽檢菸酒販賣業者及酒製造業家(次)數。(3.125%)	統計數據	查核家次	販賣業者：300 家(次) 酒製造業：100%
六	積極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工作。(6.25%)	一	利用多元管道積極辦理菸酒相關管理法令宣導。	數據統計	財政部規定應辦理菸酒宣導次數	20 次
七	嚴密庫款支付程序，覈實審核付款憑單，依法辦理庫款支付。(6.25%)	一	支票交付後及電匯資料放行後本科錯誤率	統計數據	【(支票交付後本科錯誤件數+電匯（e企）本科錯誤筆數）/（簽發支票數+電匯（e企）筆數)】x100%	0.03%以下
八	確保庫款安全，減少實體支票開立，提高電匯比率。(6.25%)	一	電匯案件比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電匯方式支付受款人筆數/本年度各方式支付受款人總筆數】x100%	90%以上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金門 E 網拍」拍賣報廢動產(10%)	一	各機關學校公有動產報廢上網拍賣數占報廢數比例(5%)	每半年評比	公有動產報廢上網完成交易量佔拍賣數之百分比	500 件
		二	動產報廢上網拍賣年收金額(5%)	每半年評比	各機關學校公有動產報廢上網拍賣金額累計評比	150 萬元

第二部分：104 年度施政計畫

次類別計畫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年度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公產管理	中央：0 縣：5,022 合計：5,022	財政業務－公產管理	1. 縣有產籍管理建立完整資料檔，納入租售管理。 2. 督導各機關學校公用財產清查及盤點作業，提高使用效率，有效活化運用。 3. 推行 E 拍網動產報廢、報損之上網，積極開源節流。 4. 清查公用房地督促積極活化利用，處理被占用縣有土地追收使用補償金及放租利用。 5. 軍事閒置營區建檔規劃，爭取撥用活化，發展觀光特色。	
二、財務管理	中央：0 縣：1,641 合計：1,641	財政收支－增進縣庫財務調度效能，平衡財政收支。 加強金酒營運管理，強化行銷體質，以提昇競爭力及經營績效，增加盈餘繳庫數。	1. 強化歲入預算及縣庫管理效能；辦理庫款孳息，增裕庫收，以應施政支出。 2. 積極督促各業管單位加強各項欠稅及行政罰款之收繳及清理，以符公平正義原則及維護本府財源。各項收入憑證之控管與加強抽核，有效掌控收入憑證管理工作。 3. 核發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同意。 4. 督導金酒公司業務。	
三、菸酒管理	中央：3,137 縣：227 合計：3,364	(一)執行私劣菸酒稽查及取締工作。	1.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稽查及取締會報，並訂定年度菸酒稽查計畫，查察轄內菸酒業者，健全菸酒管理市場。 2. 定期或不定期執行菸酒抽檢業務，彙報中央菸酒主管機關備查。 3. 稽查酒製造業者廠區以符合菸酒管理法規定，並抽驗酒品（含新上市酒品）送驗。 4. 受理檢舉，審慎處理違規菸酒案件。 5. 加強市面查察，取締私劣菸酒，維護合法菸酒業者及大眾消費者權益。	

		(二)辦理菸酒管理宣導工作。	1. 透過多元媒體管道適時發布新聞稿，並委請地區報紙、廣播電台及有線電視等媒體刊登或託播菸酒管理法令及宣導短片，擴大宣導層面。 2. 派員實地至商家宣導菸酒法令。 3. 針對餐廳飲用酒，宣導餐廳及旅行業者，選用合法酒品，共同為消費者健康把關。 4. 積極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活動。 5. 於本處網頁刊登菸酒管理相關法令及最新訊息。	中央計畫型補助：「104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支用計畫。
四、庫款支付	中央：0 縣：2,103 合計：2,103	嚴密庫款支付程序，財主系統連線提升支付效能。	1. 嚴密庫款支付程序，加強預算控制，覈實審核付款憑單，依法辦理庫款支付。 2. 持續推動存帳（電匯）作業，減少支票開立，爭取財政部考核績效。 3. 辦理縣庫集中支付各機關學校電匯暨電子信箱入帳通知作業及提高編製付款憑單合格率評比，以減少退匯、退件，提高電子信箱入帳通知比率，以保障受款人權益及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4. 辦理庫款支付作業無紙化。	
五、投資發展	中央：0 縣：902 合計：902	財政業務－投資發展	1. 中和四眷村－太武新村等四眷村開發利用暨金門新村處分出售。 2. 執行金湖商務旅館履約及辦理山外特產中心開發利用案。 3. 辦理採購招標所辦公處及西南門里辦公處縣有房地等開發利用案。	
六、開發基金	中央：0 縣：11,389 合計：11,389	開發基金管理	配合目的事業單位，有效運用開發基金，扶植地區農、漁牧及工商業之發展並鼓勵青年創業貸款，以促進地方繁榮進步。	

建設部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第一部分：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推動特色產業發展，型塑在地優質特產。

二、綠色家園永續生態，辦理社區彩妝美化。

三、輔導安全農業種植，建構低碳飲食島嶼。

四、特色畜產品牌建構，創造具競爭力產業。

五、加強漁港公共建設，提供安全停泊空間。

六、營造海洋資源環境，提昇漁業經營效率。

七、型塑招商投資環境，繁榮地方促進就業。

八、節能減碳低碳家園，建構永續綠能島嶼。

九、平衡城鄉經濟發展，檢討修訂都市計畫。

十、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及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

十一、推動居住正義政策，合理平抑住宅價格。

十二、維護自然村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

十三、維護保存傳統聚落，增進傳統建築價值。

十四、營建土石加強管理，維護城鄉環境景觀。

十五、低碳社區綠色建築，高齡與無障礙環境。

貳、業務面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5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指標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推動特色產業發展，型塑在地優良特產(4%)	一	健康種苗培育(1%)	統計數據	田間試驗栽培 8 分地，健康種苗培育 12 萬株（單位：萬株）	11,000 株
		二	安全用藥與合理化施肥宣導 4 次，相關農業研習 4 次(1%)	統計數據	辦理安全用藥與合理化施肥宣導 8 次(單位：場次)	8 次
		三	雜糧作物及蔬果農藥殘留抽檢合格率(1%)	統計數據	雜糧作物及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數÷抽驗數x100%(單位：%)	98%
		四	農產品行銷及契作生產輔導(1%))	統計數據	配合節慶活動辦理農特產品促銷及推介品嚐(單位：場次)	5
二	綠色家園永續生態，辦理社區彩妝美化(5%)	一	原生、鄉土苗木培育推廣(1%)	統計數據	培育各類原生、鄉土苗木 30 萬株(位：萬株)	30
		二	林相改良整理(1%)	統計數據	實施海岸造林及林相改良 50 公頃(位：公頃)	50
		三	生態保育推廣及教學(1%)	統計數據	培訓保育解說人才及研習推廣 250 人次（單位：人次）	250

		四	社區綠美化(1%)	統計數據	參與社區綠美化社區 30 處（單位：個）	30
		五	植物園粉絲團網路行銷推廣(1%)	累計數據	粉絲團瀏覽量 22 萬量人次（單位：瀏覽人次）	(新指標)
三	輔導安全農業種植，建構低碳飲食島嶼(2%)	一	安全示範戶輔導(1%)	統計數據	按月對全縣 63 戶安全示範農戶進行輔導與蔬菜抽驗(單位:次)	1500 次
		二	媒合安全疏果戶與學校營養午餐供給(1%)	統計數據	配合學校午膳調節耕作計畫，提供季節安全蔬果 200 公斤(單位：公斤)	150 公斤 (新指標)
四	特色畜產品牌建構，創造具競爭力產業(4%)	一	酒糟牛產銷(1%)	統計數據	輔導本縣酒糟牛及牛肉銷往台及大陸	1 件
		二	輔導更新污水防治設備(1%)	統計數據	輔導更新污水防治設備 2 戶	2 戶
		三	牛隻配種率(1%)	統計數據	進口種牛繁殖仔牛 200 頭以上	200 頭
		四	布拉安格斯牛肉營養價值委外研究(1%)	委辦驗收	實際辦理完成委辦案件數	1 件
五	加強漁港公共建設，提供安全停泊空間(4%)	一	漁業公共設施興建(2%)	工程驗收	實際辦理完成工程案件數	1 件
		二	富麗漁村計畫(2%)	工程驗收	實際辦理完成工程案件數	1 件
六	營造海洋資源環境，提昇漁業經營效率(2%)	一	辦理漁業巡護(2%)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漁業巡護案件	50 次
七	型塑招商投資環境，繁榮地方促進就業(4%)	一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1%)	統計數據	輔導廠商創新研發 5 案以上	5 案
		二	金門餐飲業輔導及品質提升計畫(1%)	統計數據	品質服務提升 3 案以上	3 案
		三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策略規劃(擴充項目) (1%)	計畫審查	進度控管	1 案
		四	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 1 期履約管理計畫(1%)	計畫審查	進度控管	履約管理
八	節能減碳低碳家園，建構永續綠能島嶼(3%)	一	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1%)	統計數據	辦理核准案件約 260 件，並核發獎補助款約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260 件
		二	低碳島再生能源設置規劃(2%)	計畫審查	辦理架設 120kw 小風機建置案	1 案
九	平衡城鄉經濟發展，檢討修訂都市計畫(5%)	一	辦理金城、金湖、金沙細部計畫(1%)	統計數據	推動金城、金湖、金沙細部計畫 1 處。	3 處
		二	辦理金門縣自然村專用區細部計畫（1% ）	統計數據	辦理各鄉鎮自然村專用區細部計畫共 5 案，計 35 處之自然村聚落規劃及管理機制	35 處

		三	推動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3%)	統計數據	推動辦理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整體規劃	1 處
十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2%)	一	完成城鄉風貌計畫(2%)	進度管控	依營建署規定時程完成發包及施工。	90%
十一	推動居住正義政策，合理平抑住宅價格(5%)	一	辦理本縣住宅開發專案會議 4 次(1%)	統計數據	辦理金湖鎮尚義住宅區整體開發及本縣住宅政策專案。	4 次
		二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	統計數據	辦理「住宅補貼」受理申請、審核、核撥數。	120 戶
		三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購屋貸款利息補貼(2%)	統計數據	辦理青年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前 2 年 200 萬零利率受理申請、審核、核撥數。	50 戶
十二	維護自然村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2%)	一	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及召開金門縣自然村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審議委員會(2%)	統計數據	辦理核准案完工後驗收約 25 件並核發獎補助款約新臺幣 2000 萬元整	25 件
十三	維護保存傳統聚落，增進傳統建築價值(2%)	一	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及召開本府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 4 次(2%)	統計數據	辦理核准案完工後驗收約 30 件並核發獎補助款約新臺幣 4000 萬元整	4 次
十四	營建土石加強管理，維護城鄉環境景觀(2%)	一	規劃及輔導各鄉鎮及民間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1%)	統計數據	預計於大小金門合計營運土資場數量達 3 家(含公有及私有場區)	3 家
		二	加強土資場查察及違規案件查緝(1%)	統計數據	土資場至少按季查察 4 次(違規案件 12 次(視情形調整))	4 次
十五	低碳社區綠色建築，高齡與無障礙環境(4%)	一	設計低碳實體屋(1%)	統計數據	建造「零碳/零能耗金門厝實體屋」推廣。	1 棟
		二	建造執照申請案件綠建築審查(1%)	統計數據	預計審查案件 50 件	50 件
		三	提昇列管案件改善合格率(1%)	統計數據	改善完成比率達 100%	100%
		四	已改善已合格案件抽複查作業(1%)	統計數據	預計抽複查案件數達 20 件	20 件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10%)	一	服務創新及產品開發(10%)	統計數據	帶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活動，進行服務創新及產品開發 5 件以上	5 件

第二部分：104 年度施政計畫

次類別計畫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年度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漁業發展	中央：0 縣：4,798 合計：4,798	蘊育漁業資源，落實漁業管理與轉型。	辦理漁業統計、資源培育、獎勵休漁、漁業巡護及水產養殖轉型調整。	
二、漁業輔導	中央：0 縣：9,228 合計：9,228	實施漁業生產輔導，改善漁業設備與設施，增加漁民福利及漁港服務。	1. 辦理漁業執照、船舶檢丈等漁業行政工作。 2. 補助區漁會辦理漁業推廣，經營轉型及運銷調節其他自治功能。 3. 辦理漁事服務及漁民保險及漁港管理工作及漁民海難救助。 4. 補助漁船主購置漁網具及漁船保險費。	
三、禽畜防疫	中央：0 縣：33,511 合計：33,511	實施禽畜防疫管理，維護農民利益，保障民眾健康。	1. 補助各鄉鎮公所辦理流浪犬捕捉業務。 2. 委託縣農會管理中蘭肉品市場及烈嶼屠宰場、牛隻屠宰場。 3. 補助縣農會辦理毛豬契約產銷及毛豬保險。 4. 補助各畜牧團體辦理各項產銷活動。 5. 補助養豬協會辦理淘汰種豬屠宰銷台。 6. 補助防疫所辦理斃死畜禽焚化業務。 7. 防檢局補助執行金門地區防檢疫措施計畫。 8. 防檢局補助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 9. 補助農民購買酒糟工作。	
四、農委會補助計畫	中央：2,146 縣：511 合計：2,657	辦理中央補助款等各項工作業務	維護漁業資源、保護漁場棲地環境與人工漁礁、加強防檢疫工作維護人畜健康及畜禽生產環境與消費者權益	
五、屠宰場工程	中央： 縣：400 合計：400	改善屠宰場設備，提昇作業效率，維護肉品衛生	1. 辦理肉品市場屠宰設施改善及工程。 2. 屠牛場營運屠宰牛隻。	
六、漁港設施工程	中央：6,500 縣：62,100 合計：68,600	漁港整建、設施改善，確保漁航行安全。	辦理新湖、羅厝及復國墩漁港改善工程。	
七、富麗漁村設施	中央：2,760 縣：4,000 合計：6,7600	推動漁村新風貌，提昇漁民生活品質	建構漁村新風貌，改善出海口道路，提供漁民方便安全之蚵道，建立良好工作環境及清潔美麗漁村。	
八、經建業務	中央： 縣：2,632	促進地區經濟繁榮發，提高縣民	辦理地區各項經建業務之推展。	

	合計：2,632	收入所得。		
九、農業改善	中央：26,295 縣：114,104 合計：140,399	(一)農產調查及資料建置。	1. 按季調查農作物種植面積及單位面積產量調查。 2. 各鄉鎮農作物產量評估。 3. 農產資料建檔管理。	
		(二)優良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	1. 受理申請國產有機質肥料登記。 2. 輔導農民選購農糧署公告合格之有機質肥料，每公斤補助１元。 3. 辦理查核、驗收及核撥補助款。	
		(三)肥料管理。	1. 不定期抽檢市售肥料，送中興大學檢測。 2. 不合格者依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罰處，以維護肥料品質。	
		(四)農藥管理。	1. 不定期抽檢市售農藥，送行政院農委會藥物毒物試驗所檢測。 2. 檢測不合格者，依農藥管理法罰處。	
		(五)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	1. 災前工作防範宣導。 2. 災情查報工作及查報資料處理。 3. 公告作業。 4. 受理申報作業。 5. 動員勘查及抽查作業。 6. 集計造冊及撥款，協助農友復耕。	
		(六)推行農業機械化。	1. 調查農友需求機種。 2. 訂定農機補助要點。 3. 受理農友申請。 4. 審核建檔。 5. 查驗核撥補助款。	
		(七)農地管理。	1. 協助公所解決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疑義案件。 2. 培訓鄉鎮公所作業系統人員。 3. 農地移轉資料建檔及列管農地違規使用稽查通報。	
		(八)種苗業管理。	1. 辦理種苗業管理。 2. 受理審查種苗業申請案。 3. 不定抽檢市售種子，檢測種子發芽率及純潔度等，維護種子品質。	
		(九)植物疫病蟲害防除。	1. 協助農友洽請台省相關單位診斷植物病蟲害。 2. 推廣生物性防治技術。 3. 宣導農友正確安全用藥觀念。	
		(十)植物防檢疫措施計畫。	1. 按季調查農業生產並建檔。 2. 協助地區農戶作物防疫作為。	
		(十一)社區環境綠美化。	3. 鼓勵社區綠美化。 4. 受理社區申請及實地勘查。 5. 社區綠美化成果查核及核撥補助款。	

			6. 遴選績優綠美化社區於植樹節活動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勵金。	
		(十二)農產品運銷。	1. 輔導農友辦理農產品分級包裝。 2. 辦理農特產品促銷。	
		(十三)農作物改良物徵收補償查估。	1. 訂定金門縣農作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 2. 查估各種農作物徵收補償費。	
十、農委會補助計畫	中央：7,961 縣：1,288 合計：9,249	辦理中央補助款等各項工作業務	辦理農業生產資材補助、農作物保護、有機質肥料補助、農特產品開發。	
十一、產業道路整建	中央： 縣：13,333 合計：13,333	農路整建。	更新改善農路及鄉村道路品質，便利農機具行駛及農產品運輸，增加農民收益。	
十二、農田排水工程	中央： 縣：20,000 合計：20,000	農塘埭深工程。	1. 改善農田排水，強化農塘管護。 2. 改善農塘提升蓄水功能。	
十三、農漁保險	中央： 縣：6,000 合計：6,000	補助農保 200 萬元及健保費 400 萬元	1. 辦理農民保險補助，按投保人數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2 條規定，撥繳補助款。 2. 辦理農漁民健康保險分季撥繳，第一季為 1-6 月、第二季為 7-12 月採預繳方式辦理。	
十四、公用事業	中央：575 縣：16,055 合計：16,630	維持地區公用事業秩序	1. 油品、瓦斯業務。 2. 辦公室節約能源行政業務。 3.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電器承裝業管理及校正。 4. 電協會計畫業務及電力管理業務。 5. 太陽能熱水器補助。	
十五、工商管理	中央：6,000 縣：40,185 合計：48,185	改善投資環境、獎勵投資及強化工商業管理工作	1. 辦理工商業登記、管理、輔導與政令宣導。 2. 辦理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商品標示之宣導、管理等工作。 3. 獎勵投資、補助業者、促進地區經濟發展。 4. 輔導『工商投資策進會』及『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協助廠商投資設廠與產業升級。 5. 輔導縣商業會提昇地方產業行銷機能。 6. 推動地方特色產業創新研發計畫。 7. 辦理餐飲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8. 辦理金門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策略規劃。 9. 機場農特產中心營運及管理。	
十六、消保業務	中央：0	消費者保護業務	消保官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督導、考	

	縣：697 合計：697	推動	核、輔導、宣導等工作。	
十七、土地購置	中央：0 縣：20,000 合計：20,000	土地購置	購置國有土地金湖士校段 89、97 地號(面積：9208.51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2000/平方公尺，價購金額初估：19,000,000 元)。	
十八、營建工程	中央：0 縣：76,075 合計：76,075	工業區、產業專區等營繕工程	1. 風光互補小型風機建置(低碳島計畫，風光互補系統建置)。 2. 中山林產業專用區污水處理施工、監造費用。 3. 開闢金湖工業區公共設施細部計畫。 4. 離岸風機建置之可行性研究。	
十九、修訂都市計畫	中央：1,100 縣：28,092 合計：29,192	完成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地區	1. 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促進金門地區之均衡發展。 2. 針對原計畫不合理之處作合理之規劃，使其有計畫之發展。	
		測定都市計畫變更調整之樁位	1. 健全都市計畫基本圖資。 2. 藉由精度較高之測繪成果，有效降低爭議並減少民眾損失。	
		建立地理資料系統行動裝置平台	提供民眾更便捷之空間資訊查詢平台。	
二十、住宅基金	中央： 縣：300,000 合計：300,000	挹注國宅基金辦理住宅興建案	配合社會發展實際需要，提高居住品質。	
二十一、城鄉美化工程	中央： 縣：100,000 合計：100,000	提高居住環境生活品質，刺激經濟發展，促進社會福利與安全。	1. 辦理各項城鄉美化建設計畫及工程。 2. 辦理地區各項公共建設之先期規劃設計。	
二十二、城鄉發展	中央： 縣：64,393 合計：64,393	辦理國土計畫、區域計畫及城鄉發展事務	因應社會發展實際需要，提昇居住生活品質。	
二十三、鄉村整建	中央：21,000 縣：207,000 合計：228,000	(一)社區村巷道及髒亂點清除	1. 由鄉鎮公所排定各村里亟需整建之工程項目。 2. 函報本府審核後補助整建。 3. 工程進度及品質控管。 4. 完工驗收及撥款。	
		(二)公共空間及育樂設施整建	1. 由鄉鎮公所排定各村里亟需整建之公共工程項目。 2. 函報本府審核後補助整建。 3. 工程進度及品質控管。 4. 完工驗收及撥款。	
二十四、民間建築管理	中央：220 縣：83,579 合計：83,799	加強民間建築管理，以符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	1. 依循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實施民間建築管理。 2. 辦理傳統建築風貌維護獎助，以鼓勵居民參與保存維護傳統建築及城鄉風貌。 3. 辦理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委託研究	

			工作、並採取設定地上權方式保留及再利用。 4. 辦理本縣建築物地籍資訊套繪資料建置，以有效管理本縣土地使用，免建築基地重覆使用。	
二十五、違建處理	中央：0 縣：939 合計：939	有效遏止違建發生，以惟公共安全	1. 加強新增違章建築之查報，配合預算執行「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及「佔用公地」等三大類影響重大之違章建築拆除。 2. 配合政府興闢公共設施需要，對舊違建給予妥善之處置，有效減低現有既成違建問題。妥善之處置，有效減低現有既成違建問題。	
二十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中央：0 縣：1,200 合計：1,200	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	督導全縣各公共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規定辦理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以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推動。	
二十七、營建工程	中央：0 縣：10,000 合計：10,000	建置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建置本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教育部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第一部分：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提昇地區學童「英語」能力：

(一)發展雙語小學環境，提昇國中小「英語」能力。

(二)改善英語設備、軟體教學資源，推動英語學習營。讓學生學習英語無障礙。

二、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一)增加特教師資、設備及助理員，減輕家長負擔，讓家長有喘息的時間。

(二)加強特殊教育，推動「認輔制度」，提昇輔導教育功能。

(三)逐步整合學校教育資源，均衡城鄉教育發展差距。

(四)推動國中、小學小班制教學成效。

(五)加強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發展新移民文化，融合在地文化，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三、提昇地區科學教育知能：

(一)辦理科學展覽及各項科學教育活動。

(二)提昇地區科學教育成效。

四、推動環境教育，落實永續校園：

(一)配合教育部、環保署規定，全面實施各級學校環境教育推展工作。

(二)推動永續校園永續改造，營造多樣化校園生態環境。

五、促進學童身心健康：

(一)辦理學生體檢做好學生視力保健工作，及本縣國中、小及幼稚園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二)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三)推展童軍教育與音樂、美術活動，舉辦全縣大露營，陶冶青少年身心，均衡五育發展。

六、提高教學品質及教育成效：

(一)配合教育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加強教育視導，落實精進教學。

(二)配合教育政策和施政重點，溝通教育觀念，確實辦好金門教育願景。

七、激勵本縣學子努力向學：

(一)優免國中、小及幼稚園學生各項學雜、書籍費用。

(二)提供免費營養午餐、免費搭乘公車；並辦理優秀及清寒學生獎助金。

(三)整合各項獎助學金，提高就學津貼，輔助學生出國遊學，擴大全球視野。

八、提昇教師專業知能：

(一)鼓勵教師在職進修暨鄉土教學資源教材研究。

(二)積極爭取各大專院校至本縣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研習班，全面提昇教師專業知能。

九、打造運動島，建立全民愛運動好習慣：

(一)建立國民有規律的運動習慣，並配合辦理各項重點體育競賽。

(二)建置多元運動平台，鼓勵全民參與多元運動項目，強身運動，讓金門成為「人人愛運動，時時可運動，處處能運動」的健康樂活島。

十、建全離島保送制度，培育優質教育人才：

(一)甄選資優高中職學生保送升學深造。

(二)獎助出國留學。

十一、建立教育文化大學島；提升高等教育水準：

(一)在短程目標上，鼓勵各大專院校至金門成立分校(部)、爭取中央開放陸生名額(與台灣本島分開處理)、增聘優良師資。

(二)在中期目標上協助國立金門大學發展擴增具有特色的系所、爭取中央擴大對陸生招生之規模等。

(三)長期目標冀中央支援金門發展成為具有觀光與文化特色的大學島，並利用高等教育的發展，提高人力與產業的水準。

十二、落實學齡前教育：

(一)將計畫採用發放教育券方式，鼓勵民間托兒所在合法經營下，接受教育券，並提升競爭力。

(二)協助提供有效行政資源，幫助學校落實學齡前的教育。

十三、營造優質教學與學習環境：

(一)改建各國中國小老舊逾齡危險校舍，提供安全、通風、採光、照明良好，且有視聽設備的舒適教學場所。

(二)充實及改善各國中國小教學設施設備，提昇教學品質，平衡城鄉差距。

十四、建置多元學習平台，推動學習型社會，厚植地方競爭力

(一)建置多元性終身學習平台，推動學習型社會，引導培養社會良好風氣，提升全民生活素養，厚植地方競爭力。

(二)推行終身學習行動 331 運動，鼓勵社會大眾養成「學習行動 331」的習慣，加強提供各種各種學習管道，鼓勵民眾主動參與學習。

十五、推動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促進社會健康發展

(一)透過多元化之家庭教育服務，深入各鄉鎮基層，推廣家庭教育理念，協助國民建立幸福之家庭。

(二)結合社會各項教育資源，發揮家庭教育「預防」家庭問題之功能，協助建置正確家庭觀念，杜絕社會問題之衍生。

十六、加強兩岸文化教育體育交流，擴大行銷金門效益

(一)運用地區獨特地理位置和天然美好的文體建設條件，延邀兩岸暨世界同好交流參與，更有效的促進「兩門」的多元交流發展。

(二)運用地方各項設備暨資源，規劃舉辦特色性活動，促進兩岸體育交流，提昇行銷金門觀光經濟效益。

(三)推動民間交流、增進相互瞭解，讓原來的戰區，轉化為和平的賽場，讓兩岸互

動更密切、交流更具體。

十七、推展游泳、海域活動，建構海洋新城市

(一)推展游泳運動，培訓游泳選手；開拓水域活動，擴展健康旅遊；增進運動人口，提倡正當休閒；促進觀光發展，活絡整體經濟。

(二)運用地區海島的資源與特色，融合運動競賽、旅遊觀光、文化交流活動，豐富兩門海島生活及相關產業。

貳、業務面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5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提昇國中小「英語」能力，改善英語設備、軟體教學資源，推動英語學習營，配合九年一貫新課程之推展。(5%)	一	加強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2%)	達成比率	(一) 自國小三年級實施二節課英語教學 (二) 徵選四年級以上學生開設全英語實驗班	100%
		二	英語師資(1%)	統計數據	(一) 進用英語合格教師比率 (二) 引進外籍英師協助教學比率	80%
		三	辦理英語相關活動(2%)	達成比率	包含單字競賽、唱跳觀摩賽，英語繪本說故事、演說比賽等多元活動各 1 場次	80%
二	推動國中、小學小班制教學成效，逐步整合學校教育資源，均衡城鄉教育發展差距，促進教育機會均等。(4%)	一	降低國中小班級人數(2%)	統計數據	(一) 國小達成率：103 學年度每班 30 人 (二) 國中達成率：103 學年度每班 31 人	100%
		二	辦理國中常態編班(2%)	達成比率	各國中新生編班作業依常態方式辦理	100%
三	強化訓輔功能，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4%)	一	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4%)	進度控管 達成比率	(一) 召開年度規劃會議 1 次 (二) 設立中心學校 (三) 輟學率、復學率、再輟率與上學年比較 (四) 建立校園性侵害防治處理流程 (五) 學校編訂自傷防治工作計畫 (六) 輔導各校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80%
四	發展特殊教育，落實「教育機會均等」，推動「認輔制度」，提昇輔導教育功能。(5%)	一	辦理特教學生相關之通報與轉銜(3%)	統計數據	(一) 通報資料正確性 (二) 學生轉銜作業完成率 (三) 學生轉銜作業通報率	80%
		二	進用專業人員、巡迴輔導執行情形(2%)	統計數據 達成比率	(一) 各月份按時回報經費執行情形 (二) 104 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 (三) 經費執行相關資料正確性	80%

五	辦理科學展覽及各項科學教育活動，藉以提昇地區科學教育成效。(5%)	一	辦理中小學科學展覽(3%)	進度控管	以線上展示、當面評審方式評選地區優勝作品送台參賽	100%
		二	辦理系列科學活動(2%)	統計數據達成比率	(一) 營運管理自然學友之家開放社區大眾使用每週計五天 (二) 辦理各項科學研習、競賽活動、及展覽 5 場次	80%
六	配合教育部、環保署規定，全面實施各級學校環境教育推展工作。(5%)	一	行政管理面向(1%)	控管進度達成比率	辦理學校環境教育訪視評鑑各校每學期 1 次	80%
		二	辦理宣導與活動成果(2%)	達成比率	(一) 全縣性環境教育活動與研習 2 場次 (二) 推動環保有功事蹟每學年向教育部申請 1 次	80%
		三	校園環保實務(2%)	控管進度達成比率	(一) 推動禁用免洗餐具政策 (二) 飲用水體送檢化驗各校每學年 1 次 (三) 參與校外環保服務活動各校每學期 1 次	80%
七	辦理學生體檢做好學生視力保健工作，及本縣國中、小及幼稚園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增進青少年身心健康，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工作。(4%)	一	成立健康促進學校地方輔導團及運作(2%)	控管進度達成比率	成員應包含專家學者、健體領域國教輔導團人員、衛生局所、環保局相關人員及績優健康促進學校校長、主任、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專業教師及校護等相關人員	80%
		二	辦理國小課桌椅對號入座(2%)	統計數據	(一) 依學生身高安排課桌椅 (二) 新購課桌椅應符合教育部新型課桌椅標準	80%
八	推展童軍教育與音樂、美術活動，舉辦全縣大露營，陶冶青少年身心，均衡五育發展。(5%)	一	推展童軍教育(2%)	統計數據達成比率	(一) 辦理本縣童軍會各童軍團登記 (二) 頒獎表揚本縣優秀童軍、木章持有人	100%
		二	辦理各項藝文活動(3%)	控管進度達成比率	(一) 培訓學生 103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 (二) 每年辦理各級學校教孝月合唱觀摩、民俗才藝觀摩 (三) 配合教育部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100%
九	賡續辦理「家庭教育中心」工作，推展各項業務與學校教育相輔相成；加強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發展新移民文化，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4%)	一	推展家庭教育各項活動(2%)	控管進度達成比率	(一) 各校辦理 4 小時相關活動(含種子人員培訓情形、納入學校行事曆等) (二) 家庭教育計畫及成效考核 (三) 辦理親子共學、老人教育、婦女教育、親職教育活動	80%
		二	辦理外籍配偶教育輔導(2%)	控管進度達成比率	(一) 開設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二) 辦理多元文化交流及教育成果展示	80%

十	加強教育視導，溝通教育觀念，提高教學品質及教育成效。(4%)	一	訂頒教育視導工作計畫(2%)	達成比率	訂定 103 學年教育視導工作計畫	100%
		二	加強到校視導工作(2%)	達成比率	督導各校生活教育、品德教育、民主法治教育及藝文活動實施計劃之執行	80%
十一	優免國中、小及幼稚園學生各項學雜、書籍費用；並辦理優秀及清寒學生獎助金，減輕家長負擔、激勵本縣學子努力向學，落實國民教育精神。(5%)	一	辦理地區獎學金(3%)	進度控管	(一) 定期辦理，並公佈於教育局網站及金門日報 (二) 由中小學校校長組成獎學金委員會，負責審查及核發給獎學金等事宜 (三) 每年 5 月 10 日及 12 月 10 日前將獲獎者獎金發放完畢	100%
		二	辦理學生免學雜費業務(2%)	進度控管	編列年度經費全面實施國中小學生免學雜費	10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鼓勵大陸台商子弟來金就學，擴大兩岸三地學術交流，提昇地區教育水平。(2%)	一	進用生活輔導員(1%)	達成比率	僱用生活輔導員五人	5
		二	辦理照顧台商子弟相關活動(1%)	進度控管 統計數據	(一) 辦理招生博覽會與家長座談會 1 場次 (二) 辦理教師赴大陸家庭訪問 1 場次 (三) 台商子女學遊金門暨慶生會等聯誼活動 1 場次 (四) 台商子女鄉土教育課程 1 場次	90%
二	辦理教師登記與儲用甄選，鼓勵在職進修暨鄉土教學資源教材研究，並積極爭取各大專院校至本縣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研習班，全面提昇教師專業知能。(3%)	一	辦理 102 學年度教師甄選(2%)	進度控管	(一) 每年五月份依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提供小一及幼中班新生名冊後辦理國中、小一年級及幼中班新生入學登記，據以確定本縣新生入學人數，並訂頒「國中小(含幼稚園)教職員工編制及學生班級概況表」 (二) 成立本縣國中、小聯合教甄委員會，並召開國中、小(含幼稚園)校(園)長及教評會代表會議，研討本縣國中、小教甄簡章及甄選名額 (三) 辦理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甄選簡章公告事宜 (四) 辦理甄選報名及初試、複試工作 (五) 依成績錄取並辦理統一分發作業	80%

		二	辦理增置國小教師員額(1%)	進度控管 統計數據	(一) 103 學年度各國小增置教師員額 1 名 (二) 獲聘增置教師從事教學授課者比率	100%
三	建立國民有規律的運動習慣，並配合辦理各項重點體育競賽，促進兩岸及台金體育交流，達到運動生活化之境界。(3%)	一	主辦全縣(市)性學生運動競賽(3%)	統計數據	主辦全縣(市)性學生運動競賽次數	100%
四	幼托整合-全面實施幼兒園教育(2%)	一	幼兒園學童就讀年齡向下延伸為 3 歲(1%)	統計數據	發放私立幼兒園幼兒教育券讓私立幼兒園也能招收 3 歲幼生。	100%
		二	改善各幼稚園教學環境設備(1%)	進度控管 統計數據	補助購置開班所需物品；向教育部爭取改善教學環境設。	100%

第二部分：104 年度施政計畫

次類別計畫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年度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教育行政管理及推展	中央：0 離島：0 縣：424,150 合計：424,150	(一)辦理學務管理業務及教師進修業務。	1. 公開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含幼稚園)合格及代課候用教師甄選，吸收優秀教師。 2. 以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縣內教師調派作業，以安定教師生活，提振服務士氣。 3. 調節各校師資需求，辦理應屆師範院校保送生分發作業。 4. 公開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培育優秀行攻人才。 5. 公開選派本縣國民中小學(含幼稚園）教師參加台灣省各類進修研習，提高教師素養。 6. 編印國民中小學鄉土補充教材，辦理國中小學生研習活動。 7. 充實本縣教育資源，加強各科教材教法之研究與改進。 8. 編印科學資訊、民族精神教育及各科鄉土補助教材，增進師生關懷自己家鄉。	
		(二)落實九年一貫課程。	1. 鼓勵老師寒暑假期間進修智慧財產權教育課程，提升學校智慧財產權師資。 2. 開闢電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 3. 推動教育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建立學校培育研發管理人才通路。 4. 督促所屬學校法律常識會考。 5. 督促學校落實國中「法治與人權教育補充教材」及國小「小執法說故事」補充教材。 6. 適時辦理課程研習及討論會活動。 7. 編印中小學鄉土教科書及鄉土補助或補充教材。 8. 國小實施英語教學，並提升教學成效。	
		(三)強化學生輔導工作。	1. 增進認輔導教師之輔導專業知識，提昇輔導效果，減少青少年問題。 2. 落實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輔導計畫，有效協助中輟學生順利返校就讀，紓緩青少年問題。	

			3. 增進輔導知能，提高輔導績效，積極培育輔導人才，豐富輔導人力資源。 4. 培養正確的兩性相處態度，建立庶性別岐視的環境，以實現兩性平等。	
		(四)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1. 落實教師輔導學生職責，強化初級、二級、三級預防， 帶好每一位學生。 2. 營造學習型學校，提昇教師有效教學之方法與辨識高危險群行為之能力。 3. 增進教師教學與輔導效能，融入輔導理念，協助學生認識自我，提昇教學品質。	
		(五)執行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工作。	1. 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在職訓練。 2. 辦理教育服務役管理人員講習。 3. 執行役男服勤訪視工作。 4. 編列役男服勤管理經費。	
		(六)辦理教育輔導活動。	1. 輔導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各科教材教法觀摩、研習等活動。 2. 加強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工作，採辦各項教學媒體，提高教學品質。 3. 編印國教輔導叢書及舉辦各項研習進修活動。 4. 加強辦理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暨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宣導工作。	
		(七)強化導師輔導功能。	學校應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周知。	
		(八)強化訓導及人權法治教育之功能。	1. 設立訓導暨人權法治教育工作推廣小組，規劃縣市年度工作計畫。 2. 辦理訓導暨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增進教師及訓導人員專業知能。 3. 訓導暨人權法治教育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有效傳承經驗。 請各級學校參照「中小學民主法治教育檢核暨訪視評量表」實施自我檢視，並規劃周延之法治教育實施計畫，以提升法治教育推展成效。 1. 辦理中小學種子教師法治教育教材教法觀摩研習，提昇教師民主法治教學能力。 2. 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研討會暨各校校內親師座談會等相關研習活動。 學校應應訂定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	

			生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公告周知。 1. 將智慧財產權納入縣市年度工作計畫，學校每年應訂一次智慧財產權宣導週，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智識與保護觀念，並舉辦相關活動，瞭解學生對智慧財產權的學習情形。 2. 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法律諮詢機構或推動小組，督導及評估學校執行情形。 3. 各級學校應定期檢視學校網站及電腦教室，避免存有不法軟體，並持續督導學校購置合法軟體。 4. 規劃學校架設智慧財產權法律常識網站資料，顯現學校重視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九)推展科學教育活動以落實科學教育成效。	1. 鼓勵中小學教師積極參與推動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 2. 辦理本縣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並聘請台灣地區教授來金協助評審，以啟發學生研究科學的興趣，熟練科學研究方法。 3. 繼續編列經費補助各國民中小學辦理科學研習活動，以提昇科學教育水準。 4. 遴選科教活動表現績優學校辦理資優生科學活動，以發掘培育科教人才。 5. 配合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等單位辦理科學教師在職研習，加強各科教材教法，增進專業知能。	
		(十)辦理在學學生公車補助。	凡就讀於本縣之各級學校學生均得申請免費搭乘公車上學或放學，按月核發學生免費公車月票。	
		(十一)辦理優秀清寒獎助學金。	1. 辦理金門地區優秀青年學生獎金，審查核定事宜。 2. 辦理金門縣國中清寒學生補助金審核事宜。 3. 獎勵青少年學生考取國內外留學獎助學金審核事宜。	
		(十二)辦理國教業務。	1. 辦理有關國教之各項業務。 2. 參加教育部及省縣市有關國民教育之各項會議。 3. 辦理學校各項有關行政勘查督導查核及會議。	
二、其他教育	中央：108 離島：0 縣：518	加強教育視導、溝通教育觀念、輔導學生校外生	1. 校外會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2. 反毒安全、春暉專案宣導等。	

	合計：626	活，辦理各項輔導宣教事宜。		
三、特殊教育	中央：0 離島：0 縣：9,796 合計：9,796	辦理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	1. 訂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輔導實施計畫，編組特教鑑輔會、諮委會規範特殊教育。 2. 建構特教資訊中心、特教中心學校、特教(資)班及特教專業團隊，提供特教學生有效的教學輔導。 3. 選派教師赴台進修或辦理講習活動，以提昇教師的專業知能。 4. 辦理戶外參觀教學活動，以拓展身心障礙學生的生活領域。 5. 舉辦學藝競賽或發表會，提高教學成效。	
四、社會教育	中央：0 離島：0 縣：28,662 合計：28,662	(一)落實社教機構安全管理，提供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	1. 落實校園、社教機構、補習班、幼稚園之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與管理。 2. 辦理防震、防災等教育訓練，落實安全教育宣導。	
		(二)辦理社教活動，培養優良社會風氣。	1. 為全面推展社會教育，加強心理建設，表揚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與個人，以發揮全民力量，擴大社會教育效果。 2. 為激勵兒童奮發向上精神，每年兒童定期舉辦全縣模範兒童表揚。 3. 辦理教孝月合唱、民俗才藝觀摩多項活動，藉此活動發揮教育功能，轉移社會風氣。 4. 辦理社教訪視，適時組團赴台觀摩學習，加強社教活動績效。 5. 辦理音樂夏、冬令研習營，培育音樂師資。 6. 辦理全縣國語文競賽，並組隊赴台參加全縣競賽。 7. 協助學校成立交通安全服務隊。 8. 辦理金門少年合唱團組訓。 9. 辦理交通安全研習、學校績優義工及愛心媽媽表揚活動。 10. 補助學校辦理傳統藝術訓練活動。 11. 補助網路中心撥接路線及通訊業務。	
		(三)辦理教師節活動，表揚特殊及資深優良教師。	1. 資深優良教師分十、二十、三十、四十年屆滿服務年限者予以表揚。 2. 選拔特殊優良教師配合教師節活動予以表揚。 3. 辦理教師節表揚及慶祝活動。 4. 辦理退休教師慰問相關活動。	
		(四)辦理各項青	1. 補助各校辦理寒暑假學生自強育	

		年育樂活動。	樂活動。 2. 補助辦理青年節活動。 3. 補助各級學校、鄉鎮、社區辦理育樂活動及充實設備。 4. 辦理青年育樂相關活動。	
		(五)辦理各項童軍教育活動。	1. 辦理全縣童軍分區露營活動。 2. 辦理各級童軍教育活動。 3. 辦理全縣童子軍大露營。 4. 鼓勵成立社區童軍團。	
		(六)補習教育。	1. 辦理補校及成人基本教育。 2. 辦理高中、國中、國小學力鑑定考試。 3. 辦理各私立補習班設立審核及管理。 4. 推動「社區大學」業務。	
		(七)家庭教育中心。	1. 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指定計畫。 2. 辦理「樂齡學習中心」業務。 3. 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業務。 4. 辦理「親職、子職、婚姻」等家庭教育業務宣導活動。	
五、體育及衛生教育	中央： 0 縣：63,527 合計：63,527	(一)辦理中小學兒童保健。	1. 委請衛生局、縣立醫院、金防部軍醫組協辦國中一年級、國小一、四年級學生例行體檢。 2. 免費提供國中、小學童午餐，減少午間往返安全顧慮及增進學生飲食禮儀。 3. 辦理各項學校健康促進活動(例如口腔保健、營養教育…等)。	
		(二)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1. 辦理全縣國中、小及幼稚園學生平安保險。 2. 學生保險費全由本府補助。	
		(三)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1. 舉辦及參加各單項運競賽。 2. 組訓本縣代表隊，參加全國（全民）、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3. 參加全國路跑及全國公路接力賽。 4. 審核本縣各項優秀運動選手核發體育獎金。 5. 辦理體育人員裁判、教練講習。 6. 辦理及參加全國國中小籃球聯賽暨各項體育競賽。 7. 辦理全縣越野賽跑。 8. 辦理中小學桌球錦標賽。 9. 補助各社團單項運動委員會辦理或參加比賽等活動。 10. 舉辦全縣運動會。 11. 辦理體育訪視、聖火傳遞。 12. 辦理體育節表揚暨相關活動。 13. 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比賽及參加兩	

			岸三地比賽活動。 14. 補助各學校、鄉鎮、社團充實體育活動設備、器材。	
六、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	中央：0 離島：0 縣：114,645 合計：114,645	校舍設備充實及維護。	1. 辦理徵（收）購學校用地。 2. 辦理增（修）建國民中、小學（含幼稚園）校舍，改善教學教育環境。 3. 充實國中、小學教育教學設備，落實教學實效，提昇教育水準。 4. 逐年整修興建國民中小學教室、學生廚房、廁所、運動場館等硬體工程，改善教學環境，逐年充實各國民中小學教學設備。	
七、學前教育	中央：0 離島：0 縣：11,246 合計：11,246	(一)推動本縣公立幼稚園園務行政管理。 (二)補助充實教學設備，改善教學軟硬體設備，提昇教育品質。	1. 辦理幼稚園外籍配偶親職教育輔導方案。 2. 103 學年度幼托整合行政費用。 3. 各項幼稚教育相關經費。 4. 推動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工務部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第一部分：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辦理本縣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委託代辦案。

二、辦理地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新建或整建工程，改善地區行車環境。

三、辦理金門地區對內、外間之聯絡橋樑，以促進觀光、結合金廈生活圈。

四、完善水權、自來水承裝商及鑿井業之管理制度。

五、辦理區域排水等水利工程改善及疏濬清淤，改善淹水災害問題。

六、辦理湖庫浚渫與整治，以改善湖庫水質，並有效提昇水資源利用效益。

七、辦理供配水及淨水設施改善、老舊管線汰換及增設高級淨水設備等計畫，落實縣長「創造高級水讓縣民有好水喝」之政見。

八、辦理水回收再利用，提升水資源利用率，達到污水零排放之目標。

九、有效提昇各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管理作業。

十、有效整合並改善自來水圖資及供水監控系統，讓系統操作最佳化，提昇生產管理效益及供水品質。

十一、賡續推動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引進量足質優之水源，因應地區發展所需。

十二、辦理地區公共工程，改善居民生活環境。

十三、辦理本府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業務。

十四、辦理工程品質管制，提昇公共工程品質。

十五、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制與施工查核作業，提昇公共工程品質。

十六、推動辦理大陸通水調查工作，充裕未來發展必需之水源。

十七、配合地區道路整建工程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

十八、辦理地區道路舖面維護作業，維持交通安全，減少行車事故。

十九、辦理工程教育訓練與講習，提昇工程人員本質與學能。

貳、業務面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5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辦理 104 年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委託規劃設計代辦案。(10%)	一	辦理各委託規劃設計案發包(10%)	書面評估	以完成 8 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案及簽約。	90%
二	辦理地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新建或整建工程,改善地區行車環境。(4%)	一	控管道路新整建工程執行進度(4%)	執行進度	104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5,156 萬元預算，配合年度計劃及實需辦理道路新整建工程，並以工程預算執行進度為評估標準。	80%

三	辦理金門大橋興建工程(2%)	一	金門大橋興建工程施作計畫進度(2%)	執行進度	依行政院核定之金門大橋建設計劃，賡續辦理工程施作事宜。	80%
四	提昇污水用戶接管戶數(4%)	一	年度污水接管戶數 500 戶(4%)	實際資料	以年度內發生之新增戶數為標準。	90%
五	辦理年度水權案之履勘(4%)	一	履勘查察水權案 30 件(4%)	實際資料	以年度內完成履勘並核有紀錄者為準。	90%
六	改善排水與淹水問題(3%)	一	年度整治工程完工並開始使用(3%)	進度控管	以工程執行進度為評估標準。	90%
七	提昇水資源利用率、確保水資源之永續利用(2%)	一	完成水資源開發規劃、截水工程及新建海淡廠先期作業(2%)	進度控管	以工程執行進度為評估標準。	90%
八	自來水管線汰換暨輸配水等供水設施改善計畫(1%)	一	完成計畫之老舊管線汰換及供配水設施改善(1%)	進度控管	以工程執行進度為評估標準。	90%
九	蓄水建造物更新、原水水質改善增設蓄水設施計畫(2%)	一	完成計畫之蓄水建造物更新、湖庫浚渫及增設蓄水設施(2%)	進度控管	以工程執行進度為評估標準。	90%
十	改善居民生活環境(3%)	一	辦理小型工程補助及地區聚落廣場、鋪面、道路等工程修繕(3%)	依需要勘查及書面	補助各鄉鎮小型工程及辦理地區聚落廣場、鋪面、道路等工程修繕。	90%
十一	辦理工程品質管制，提升公共工程品質(15%)	一	公共工程工程督導(5%)	依據年度預定督導件數與實際督導件數評估	工程督導係以落實工程三級品管制度，有效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為目標，104 度年預計辦理 100 件次。	100
		二	辦理公共工程技術文件審查(4%)	依據年度預定審查件數與實際審查件數評估	為有效節省公帑，避免工程採購有不當限制競爭情形，及減少未來履約爭議，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辦理公共工程技術文件審查作業，104 年度預計審查 1,000 件次。	1,000
		三	辦理教育訓練或研習會(4%)	依據年度預定辦理場次與實際辦理場次評估	為提升工程主辦人員及地區工程從業人員專業素養，104 年度預定辦理 4 場次教育訓練及研習。	4
		四	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機制(3%)	依據工程會全民督工系統通報案件評估	民眾循工程會全民督工系統通報之案件量均不一致，104 年度執行全民督工通報案件之之作法，除立即要求工程主辦機關派員赴工程現場勘查並辦理改善外，並配合工程施工查核機制辦理，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依據民眾反映件數辦理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提升公共工程品質(10%)	一	公共工程施工查核(10%)	依據年度預定查核件數與實際查核件數評估	依據工程會規定年度工程查核最低件數為 55 件次，惟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將視需增加工程查核案件或比例。	100%

第二部分：104 年度施政計畫

次類別計畫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年度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企畫業務	中央：0 縣：7,891 合計：7,891	健全地區公共工程整體規劃，有效提昇工程品質。	1. 辦理本府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業務。 2. 辦理本縣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委託代辦案。	
二、工務業務	中央：0 縣：2,612 合計：2,612	促進地區工程建設業務推展，改善民眾生活品質。	辦理各項工程建設行政相關事宜，以利地區公共工程建設業務之推動。	
三、道路整建工程	中央：0 縣：257,061 合計：257,061	辦理地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新建或整建工程，改善地區行車環境，並配合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	1. 辦理西海路（賢厝三角圓環至石雕公園路段）道路路平專案工程，15,000 千元。 2. 辦理環島北路一段（救國團至頂林路口）道路鋪面及排水改善工程，50,000 千元。 3. 辦理金門縣金湖鎮環島南路道路拓寬改善工程，30,240 千元。（收支對列 24,797 千元） 4. 辦理經武路（瓊義路路口至瓊徑路口段）道路改善工程，10,821 千元。 5. 辦理地區道路零星整建及道路附屬工程，80,000 千元。 6. 配合道路新整建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作業，50,000 千元。（環島北路、環島南路等路段土地） 7. 市區道路基礎資料建置與管理暨決策輔助系統委託規劃及建置案，4,500 千元。 8. 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分年汰換本縣鈉光燈路燈為 LED 節能燈具，11,000 千元，計畫總需求為 44,000 千元（104~107）。	
四、道路養護管理	中央：0 縣：21,298 合計：21,298	辦理地區道路舖面維護作業，維持交通安全，減少行車事故。	1. 辦理道路路面與其附屬設施維護管理及相關人事費用。 2. 辦理地區部分景觀燈圓環照明維修與電費支出，及相關經常性業務費用。 3. 補助鄉鎮公所依本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辦理道路與植栽管護作業。	
五、公園整建工程	中央：0 縣：4,000 合計：4,000	辦理地區公園綠地設施景觀美化新建、維護改善作業，以維地區公園綠地設施之完善性。	1. 辦理地區公園綠地設施景觀美化新建或維護改善工程。 2. 補助鄉鎮公所或相關單位辦理地區公園綠地設施景觀美化新建或維護改善工程。	

六、金門大橋興建工程	中央：666,000 縣：0 合計：666,000	辦理金門地區對內、外間之聯絡橋樑，以促進觀光、結合金廈生活圈。	以現有大橋基金之經費，依行政院核定之金門大橋建設計劃，賡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七、水利管理	中央：0 縣：16,264, 合計：16,264,	(一)維護、管理水利設施，並加速水利業務之推動。 (二)強化水權管理制度，確保合理使用水資源、保育地下水源。 (三)辦理大陸引水計畫協調工作。	1. 辦理水利設施之管理維護及水利工程計畫之推動。 2. 水權相關業務之推動（包括鑿井業管理及水利建造物管理）。 3. 辦理自來水承裝管理。 4. 辦理大陸引水計畫之協調工作。	
八、防洪水利工程。	中央：1,041,380 縣：74,000 合計：1,115,380	(一)辦理區域排水增設攔蓄水工程工程。 (二)辦理區域排水改善工程。 (三)天然災害搶修及水利設施改善，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督導本縣自來水廠辦理水資源及自來水工程。	1. 辦理慈湖農莊規劃、官澳灣口浚深、后豐港、西海路等排水改善及攔蓄水設施工程及地下水管理等之規劃設計、改善及疏浚清淤等計畫。 2. 辦理金門地區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3. 辦理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二期)。 4. 辦理堤北分區及忠孝新村排水改善工程。 5. 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6. 辦理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	
九、下水道管理。	中央：7,050 縣：57,380 合計：64,430	(一)規劃完善之下水道系統，加速下水道業務之推動。 (二)操作、維護及管理下水道設施。	1. 規劃完善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2. 委託金門縣自來水廠辦理及污水處理場之操作、維護及下水道之養護工作及用戶接管之施建工程。 3.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約用人員 104 年度工作經費（7,050 千元）。	
十、污水下水道工程	中央：153,000 縣：44,000 合計：197,000	(一)防治廢水污染水源並改善居家生活衛生。 (二)提昇污水下水道家戶接管率。 (三)污水廠放流水再生水利用	1. 辦理各鄉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接管工程(湖三、沙四、寧四、烈三、城六、湖五、金城污水廠二期擴建工程等)及緊急零星用戶接管工程。 2. 辦理金城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利用計畫。	
十一、水廠虧損撥補	中央：120,000 縣：0 合計：120,000	補助本縣自來水廠 103 年度自來水營運虧損差價。	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補助自來水廠之差價。	
十二、雨水下水道	中央： 0 縣：5,000 合計：5,000	辦理金城、金沙、金湖雨水下水道興建、疏濬、清淤計畫。	辦理雨水下水道興建、疏濬、清淤計畫。	
十三、自來水廠資本	中央：0 縣：400,000	辦理自來水淨水、配水及供水系	辦理「太湖淨水場整建及功能提昇工程」、「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金	

	合計：400,000	統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等計畫。	門自來水擴建計畫(第一期)」、水庫設施、自來水管線更新及供配水設施改善等工程。	
十四、建築工程業務	中央：0 縣：4,925 合計：4,925	辦理地區建築工程業務，以利地區建築工程業務之推動。	1. 辦理建築工程業務。 2. 補助各鄉鎮公所遊憩設施維護。	
十五、其他公共工程	中央：0 縣：57,000 合計：57,000	辦理地區公共工程，改善居民生活環境。	配合地方需求，辦理各項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施作。	
十六、工程品質管制業務	中央：0 縣：23,808 合計：23,808	(一)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及工程督導。 (二)辦理公共工程技術文件審查。 (三)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機制。 (四)辦理教育訓練或研習會。 (五)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	1. 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施工品質、施工進度等項目之查核與督導，以落實工程三級品管制度，有效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2. 對設計中未符工程整體需求、工程數量編列不實、有規格限制競爭之嫌…等情況，確實要求主辦機關檢討修正，以有效節省公帑，避免工程採購有不當限制競爭情形，及減少未來履約爭議，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3. 對於民眾適時反映工程施工不良情形，立即要求工程主辦機關派員赴工程現場勘查並辦理改善，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4. 透過訓練及研習，以提升工程主辦人員及地區工程從業人員專業素養。 5. 依據「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規定，有效管理本縣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避免施工過程中造成環境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環境衛生。	

觀光部門104年度施政計畫

第一部分：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發展特色觀光，行銷城市品牌

(一)辦理觀光主題旅遊活動，強化金門活動亮點行銷。

(二)輔導建立具競爭力的觀光產業，提升服務品質。

(三)整體規劃風景區，有效帶動觀光全面發展。

(四)軍事園區及戰地資源轉化利用，塑造金門觀光亮點。

(五)深化特色景點內涵，增加動態體驗行程。

(六)開發海濱遊憩，推動精緻渡假旅遊。

(七)推動景點綠美化，營造城市美學。

二、推動金門觀光，建立具競爭力的觀光產業。

三、觀光資源永續經營利用、提昇居民整體生活品質。

四、加強觀光資源之開發、提昇觀光旅憩設施及服務品質，健全旅遊資訊服務，營造親善旅遊環境。

五、水域遊憩服務基地基礎設施整建、維護觀光遊憩景點整潔維護工作，期提供遊客舒適、清爽的遊憩環境。

六、推廣近岸海域遊憩活動、維護觀光遊憩景點整潔維護工作，期提供遊客舒適、清爽的遊憩環境。

七、辦理重點節慶等公共運輸服務計畫，促請中央規劃台金、金廈(泉)充足運能，提供安全、舒適與便捷之對外交通運輸環境。

八、新闢路外及路邊停車場，紓解都市停車位不足問題。

九、加強金門商港建港工程建設與營運管理，提供港區完善軟硬體服務，增進對外觀光旅遊形象。

十、強化公共車船系統(公車汰舊換新計畫、聰明公車計畫、新建候車亭等)，提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

十一、參加大陸主題型旅遊展覽之策辦及推廣。

十二、爭取大陸旅客便捷入境措施，邀請大陸相關團體、單位來金交流與旅遊。

十三、大陸事務交流會議、座談之策辦。

十四、接待大陸旅遊業界及地區旅遊業界輔導與稽查。

十五、加強新聞聯繫工作，建立良性互動關係，推動各項施政建設報導。

貳、業務面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5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1. 策辦金門觀光主題旅遊活動。 2. 參加台灣地區旅遊展。(10%)	一	來金門旅遊旅客量(5%)	與前年度統計量比較	差(年度來金門旅遊旅客較前年年成長未達 3%)、普通(年度來金門旅遊旅客較前年成長未達 5%)、優(年度來金門旅遊旅客較前年成長大於 5%)	長大於 5%
		二	來金門旅遊創造經濟效益(5%)	與前年度統計量比較	差(年度來金門旅遊旅客較前年年成長未達 3%)、普通(年度來金門旅遊旅客較前年成長未達 5%)、優(年度來金門旅遊旅客較前年成長大於 5%)	長大於 5%
二	推動國際觀光，建立具競爭力的觀光產業(7%)	一	推動生態、人文、史蹟、軍事體驗活動遊程創新計畫(7%)	統計數據	每年度推出創新文化景點、生態遊程至少1點。	1
三	重點節慶提供台金航線充足運能，讓鄉親快快樂樂返鄉過節。(8%)	一	協調航空主管機關督促航空業者提供充足運能(2%)	統計數據	促請中央協調航空公司因應旅運需求提供台金航線充足運能，至少召開二次先期協調會(102 年春運協調會)，計畫執行率達 100%。	2
		二	適時啟動台金海運疏運計畫，彌補空運運能不足(4%)。	統計數據	辦理台金海運包船服務至少 3 航次，計畫執行率達 100%。	3
		三	督促車船處做好機場、碼頭公共車、船接駁運輸服務(2%)。	統計數據	1. 每日加強機場至車站(31 班次以上)、水頭碼頭至車站(至少 26 班次以上)等之接駁班車，計畫執行率達 100%。 2. 大小金門班船每日半點對開，至少行駛 53 班次，並配合重點節慶於最晚班飛機抵達後 1.5 小時，增開班船服務，計畫執行率達 100%。	100
四	加強港區規劃建設與營運管理，提昇金門對外服務形象。(2%)	一	召開重大交辦事項執行進度檢討會(2%)。	統計數據	至少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 2 次。	2
五	強化公共車船系統，提昇車船服務品質。(2%)	一	召開重大交辦事項執行進度檢討會。(2%)	統計數據	至少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 2 次。	2
六	建立良好的停車場管理制度(3%)	一	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設施檢討改善(1%)	統計數據	配合參加道安會報會議及依各單位建議辦理會勘，檢討地區道路交通安全設施(如限速、限制車輛行駛、交通安全輔助設施等)至少 4 次。	4

		二	辦理本縣公、民營收費停車場營運管理督導檢查(1%)。	統計數據	每年針對地區登記營業停車場辦理營運管理缺失查核至少 1 次。	1
七	水域遊憩服務基地基礎設施整建、加強觀光遊憩據點區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督考核(4%)	一	水域遊憩服務基地基礎設施整建(2%)	統計數據	計畫執行率(70%)。	80
		二	環保局景點廁所督導考核達 85 分以上(2%)	統計數據	考核次數 24 次。	20
		三	規劃建置新的觀光景點	統計數據	至少辦理二處新的觀光景點規劃與工程	工程進度達 50%
八	參加大陸主題型旅遊展覽之策辦及推廣(3%)	一	策辦及參加大陸地區旅遊推介活動（1.5%）	統計數據	活動地區及次數六場次	6
		二	參加大陸地區旅遊座談會(1.5%)	統計數據	舉辦次數至少一場次	1
九	邀請大陸相關團體、單位來金交流與旅遊(2%)	一	大陸團體來金交流、旅遊業務(1%)	統計數據	辦理接待次數二十次	2
		二	制定、修改與大陸地區旅遊交流業務相關法令(1%)	統計數據	法令修改次數一次	1
十	大陸事務交流會議、座談之策辦(4%)	一	舉辦大陸事務相關業務研習(4%)	統計數據	1. 大陸事務研習活動至少一次 2. 兩岸交流座談會至少一次	2
十一	接待大陸旅遊業界及地區旅遊業界輔導與稽查(3%)	一	對旅行業進行輔導及協助(3%)	統計數據	參與地區旅行公會業務會議至少六次	6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法規修訂(1.5%)	一	修訂自治條例(1.5%)	統計數據	每年至少1種	1
二	網路更新(2.5%)	一	更新網路內容(2.5%)	統計數據	每季至少1種	1
三	新編修編刊物(2%)	一	新修訂旅遊宣傳(2%)	統計數據	每年至少1種	1
四	辦理新建停車場計畫(1%)	一	辦理中正國小新建地下停車場工程、金門高中地下立體停車場工程、金門地區主要市區停車改善計畫等。(1%)	統計數據	計畫執行率 100%。	100

五	接待大陸旅遊業界及地區旅遊業界輔導與稽查(3%)	一	對旅行業進行輔導及協助(3%)	統計數據	參與地區旅行公會業務會議至少六次	6

第二部分：104 年度施政計畫

次類別計畫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年度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觀光事業管理	中央：1,995 縣款：47,695 合計：49,690	(一)新增編輯及印製觀光廣宣品，提供旅客及來訪嘉賓觀光旅訊，並寄送台灣地區計 186 處旅服中心及地區觀光產業等，供旅客索取。	製作下列廣宣品： (1) 摺頁：鐵馬遊金門、412迎城隍、中秋博狀元餅、鐵馬逍遙遊、後浦美麗小鎮、觀鳥金門、風雞的故鄉、金門水頭采風之旅等。 (2) 書冊：精奇100、旅行自助手冊、自行車旅遊手冊等。 (3) 筆記本：「戰地筆記本」、「生態筆記本」等。 (4) 主題海報：412迎城隍、中秋博狀元餅、夏艷海洋風等。 (5) 廣宣袋：歡迎來金門觀光手提袋、帶你悠遊金門環保袋。 (6) 其他：如廣宣品、大型廣告、觀光推廣影片。	
		(二)參加台灣地區國際旅展。	預計包括：高雄巨蛋國際觀光旅展、台北春季國際旅展 ISTF、台中國際旅展、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台中夏季國際旅展 SITS、台北國際旅展 ITF 及海峽兩岸台北旅展等七場次。	
		(三)辦理中、英文系列教育訓練。	1. 辦理系列教育訓練，包含觀光法規訓練、解說技巧訓練、觀光消費心理、危機處理訓練、接待禮儀訓練、旅遊急救訓練、及一般解說素材訓練等。 2. 建立解說員等級評鑑制度。	
		(四)辦理觀光產業輔導工作及遊程規劃。	1. 旅館：旅館業星級輔導計畫、聘請專家實地輔導旅館業、辦理接待及房務研習。 2. 民宿：輔導參與交通部觀光局民宿認證計畫、辦理民宿經營輔導團、經營研習。 3. 旅行社:輔導旅行社開發新旅遊產品，協助旅行社招攬旅客來金門旅行。 4. 規劃及開發經典遊程。 5. 相關遊程活動雜支費用。	
		(五)健全及輔導觀光團體正常運作。	健全及輔導觀光團體正常運作之會務、人力運作、庶務運作及推動團體運作所需之活動費。	
		(六)輔導及補助地區旅館業、民宿提昇品質及觀光團	1. 提昇地區住宿品質獎勵措施： (1) 獎勵地區旅館取得交通部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星等	

		體研究發展。	(2) 獎勵地區民宿參與交通部觀光局民宿認證 2. 補助或獎勵觀光團體、個人之從事觀光研究、推廣、觀光新產品之研究開發推展等。	
二、觀光設施工程	中央：25,000 縣款：216,000 合計：241,000	區域性觀光景點整合再生計畫。	1. 軍事園區及戰地資源轉化利用： (1) 柳營步兵體驗園區環境綠美化工程。 (2) 大二膽島環境整理及改善工程。 (3) 夏興營區轉化為觀光休閒園區建置計畫。 (4) 西洪二營區環境綠美化工程。 (5) 103~104跨年度計畫柳營步兵軍事體驗園區-步槍射擊模擬設備建置工程(二)。 (6) 打造金門縣南村落海灣休憩區。	
			2. 觀光資源研究調查與分析，提昇觀光產業品質： (1) 金門地區觀光遊憩行為及經濟發展研究與分析。 (2) 金龜山、西園鹽場周邊環境整體營造活化再利用先期規劃。 (3) 形塑還金門灣文化休閒度假區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3. 整體規劃風景區，深化特色景點內涵： (1) 102～104跨年度計畫金門縣文教會館設計暨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2) 103～105跨年度計畫金門縣文教會館興建工程。 (3) 104～105跨年度計畫金門縣文教會館公共藝術設置費。 (4) 莒光樓內部展示及動線改善工程。 (5) 既有景點設施零星修繕、維護、規劃設計、小型工程、水電、監造、設備改善計畫。	
			4. 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塑造金門觀光亮點： (1) 104年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金門縣烈嶼沙溪堡軍事據點活化工程。 (2) 104年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金東戲院週邊環境改善工程。 (3) 104年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金湖鎮新市公園周邊美化工程。	

三、交通業務	中央：300 縣款：86,056 合計：86,356	(一)辦理重點節日連續假期公共運輸服務計畫。	1. 建議民航局、航港局及早擬定對策因應連續假期，並協調業者提供充足空、海運能，協助輸運台金、金廈航線旅客。 2. 適時啟動台金海運疏運鄉親計畫，協助鄉親返金過節。 3. 督促車船處作好機場、碼頭接駁服務及大小金門公共車船運輸服務。 4. 督促中央落實因應金門對外(台灣)交通中斷時之應變機制方案。	
		(二)加強港區營運管理與規劃建設，提昇金門對外服務形象。	1. 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督促港務處積極策辦重大交辦事項。 2. 協同工務局、港務處辦理金門港建港工程。 3. 督導港務管理、港航管理及港埠建設等業務。	
		(三)持續更新公共車船系統，提昇服務車船服務品質。	1. 辦理 10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公共車船系統改善計畫」採購油電混合公車四部。 2. 爭取公路總局補助 10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辦理汰換老舊公車四部、增建候車亭級車船處營運虧損等。 3. 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督促車船處積極策辦重大交辦事項。	
		(四)加強地區停車場管理與道路交通安全設施檢討改善，促進交通安全。	1. 受理公、民收費停車場經營申請。 2. 辦理年度本縣公、民營收費停車場營運管理缺失查核(至少 2 次)。 3. 辦理浯江溪路外停車場清潔維護業務。 4. 配合道安會報、各單位建議檢討地區道路交通安全設施(如限速、限重、限制車輛行駛等)。	
		(五)協助烏坵鄉公所改善交通問題。	1. 補助烏坵鄉辦理大、小坵間交通船(「烏坵 1 號」)之經營管理業務。 2. 補助烏坵鄉公所辦理烏坵往返台中海上運輸相關事宜。	
		(六)辦理無障礙公車服務	補助車船處辦理地區無障礙運輸公共服務。	
四、車船處虧損撥補	縣：45,000	撥補公共車船營運虧損	撥補車船處年度公車營運虧損(4,500 萬)。	
五、停車場工程	縣：17,600	辦理停車場工程及設施改善增加停車空間	1. 中正國小立體地下停車場工程。 2. 金湖鎮新市里廣場停車場工程。 3. 金門地區主要市區停車改善計畫。	
六、港埠工程	縣：30,000	大二膽碼頭興建工程	辦理大二膽地區之港口建設工程。	

七、兩岸事務	縣：21,631	(一)參加大陸主題型旅遊展覽暨重點城市旅遊推介之策辦及推廣。 (二)爭取大陸旅客便捷入境措施，邀請大陸相關團體、單位來金交流與旅遊。 (三)大陸事務交流會議、座談之策辦。 (四)接待大陸旅客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之推動及基地。 (五)邀請大陸地區媒體蒞金採訪拍攝暨旅遊相關單位踩線。	1. 參與大陸廈門、貴州、昆明等地區大型旅遊展覽及福建省外如廣東、江西、浙江等地區旅遊展覽策辦及推廣，推銷金門意象開拓旅遊市場。 2. 爭取大陸旅客來金旅遊手續簡免，賡續邀請相關單位來金旅遊、交流，振興金門觀光發展。 3. 辦理大陸事務座談會議、大陸旅遊業者懇談會、辦理兩岸大型活動之規劃。 4. 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之推動，強化專業人員能力，實施「旅遊品質提昇方案」提昇旅遊服務品質。 5. 針對海西經濟區20城市辦理宣傳廣播暨委由平面媒體刊登廣告、電視採訪、廣告播放、網路行銷並印製手冊等之大陸事務廣告媒體行銷暨接待媒體踩線團兩岸往返交通、落地接待等事宜。	
八、城市行銷	中央：169 縣款：86,792 合計：86,961	(一)辦理整合媒體行銷	1. 配合年度施政、觀光活動宣導、加強電子媒體、平面媒體、立體媒體廣告行銷宣傳。 2. 加強媒體聯繫及新聞發布，宣導施政建設成果。	
		(二)補助辦理鄉鎮主題型活動	1. 迎城隍活動。 2. 中秋博狀元餅。 3. 花蛤季。 4. 老街風獅爺活動。 5. 其他主題型活動。	
九、金門日報社虧損撥補	縣：63,000	撥補金門日報社營運虧損	104年度金門日報社營運虧損補助。	

社會部門104年度施政計畫

第一部分：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辦理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民眾生活。

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三、辦理婦女福利服務。

四、辦理老人福利服務。

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六、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暨性騷擾防治。

七、推展老人社區關懷據點及社區共餐服務。

八、輔導成立社區發展協會及督導組織正常運作。

九、輔導成立社會團體。

十、加強推展及輔導志願服務團隊籌組及輔導工作。

十一、加強旅外鄉親及外籍配偶聯繫服務。

十二、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十三、促進勞資和諧關係提高事業單位生產。

十四、健全工會組織協助勞資溝通。

十五、推動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

十六、推動職業訓練，培訓就業專長。

十七、辦理社會保險，保障弱勢參加社會保險權益。

貳、業務面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5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辦理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民眾生活(4%)	一	輔導低收入戶及家庭遭遇變故者以工代賑(4%)	統計數據	本年度輔導人次/本年度申請輔導人次×100%	80%
二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3%)	一	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委託營運計畫(3%)	辦理相關資料	(本年度服務人次-前年度服務人次)÷前年度服務人次×100%	2%
三	辦理婦女福利服務(4%)	一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委託營運計畫(2%)	辦理相關資料	(本年度服務人次-前年度服務人次)÷前年度服務人次×100%	2%
		二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營運計畫(2%)	辦理相關資料	(本年度服務人次-前年度服務人次)÷前年度服務人次×100%	1%
四	辦理老人福利服務(4%)	一	失能老人居家服務(4%)	統計數據	(本年度服務人次-前年度服務人次)÷前年度服務人次×100%	8%

五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3%)	一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資源中心委託營運計畫(3%)	辦理相關資料	(本年度服務人次-前年度服務人次)÷前年度服務人次×100%	3%
六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4%)	一	建置家暴性侵害暨性騷擾資料庫(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建置人次/本年度服務人次×100%	80%
七	充實老人福利機構(3%)	一	興建老人住宅(3%)	辦理相關資料	工程實際施工進度/工程預定施工進度	50%
八	輔導成立社區發展協會(3%)	一	輔導新成立社區及已立案社區會務(3%)	統計數據	新成立或立案社區改選/已立案之總社區數×100%	10%
九	輔導成立社會團體(3%)	一	輔導新成立社團及年度會務組織(3%)	統計數據	新成立或立案社團改選/已立案之總社團數×100%	10%
十	加強推展及輔導志願服務團隊(6%)	二	推展志願服候團隊。(6%)	統計數據	(本年度志工人數-前年度志工人數)÷前年度志工人數×100%	2%
十一	加強旅外鄉親聯繫服務(3%)	一	加強鄉親聯繫服務件數及經費核撥數(3%)	統計數據	(本年度服務人次-前 年度服務人次)÷前年度服務人次×100%	10%
十二	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件數(2%)	一	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件數(2%)	統計數據	(本年度-前一年度提撥件數)÷前一年度提撥件數×100%	14%
十三	促進和諧勞資關係提高事業單位生產(5%)	一	加強勞資爭議協調(5%)	統計數據	(本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件數÷本年度勞資爭議調解總件數)×100%	10%
十四	健全工會組織協助勞資溝通(3%)	二	輔導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3%)	統計數據	工會年度辦理勞工教育場次/本縣工會總數×100%	25%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推動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5%)	一	推動身心障礙者成人個案管理與生涯轉銜服務(5%)	統計數據	(本年度服務次數-前年度服務次數)÷前年度服務次數×100%	3%
二	推動職業訓練，培訓就業專長(5%)	一	開設班別、種類及作業流程(2%)	統計數據	(本年度服務人數-前年度服務人數)÷前年度服務人數×100%	6%

第二部分：104 年度施政計畫

次類別計畫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年度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特殊貧困災害救濟	中央：4,358 縣：56,113 基金：38,420 合計：98,891	社會救助照顧生活困苦之低收入民眾，協助自立脫貧。	1.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 2. 以工代賑輔導。 3.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 4. 低收入戶三節慰問。 5. 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 6. 急難救助。 7. 低收仅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費補助。 8. 縣民遭受意外傷害濟助。 9. 縣民非意外死亡濟助。 10. 弱勢家庭子女暑期工讀計畫。 11. 低收入戶安裝第 4 台補助。 12. 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 13. 低收入戶就學子女家戶購置電腦補助。 14. 低收、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年度總清查及急難戶關懷訪視。 15.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慰問(代收代付)。 16. 防救災演練。 17. 弱勢子女脫貧計畫。	
二、婦幼服務及社會工作	中央：42,268 縣：94,523 基金：20,464 合計：157,255	(一)辦理各項福利服務工作-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	1. 辦理寄養家庭訪視、寄養費用撥付等相關業務。 2. 辦理收養及監護權訪視調查等。 3.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個案管理、療育費及交通補助等相關工作。 4. 成立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早期療育等相關服務業務。 5. 辦理低收戶暨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6.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7. 辦理中低收入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用補助。 8. 辦理高風險家庭處遇方案委託服務。 9. 辦理兒童、少年保護暨兒少性交易防治研習訓練。 10. 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 11. 辦理兒少兒童保護宣導、個案緊急	

			訪視、輔導、安置、休閒育樂及其他福利服務。 12. 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建置、媒合與保母培訓。 13. 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 14. 辦理居家托育管理與費用補助。 15. 辦理生育補助。 16. 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 17. 高風險家庭暨兒少保護個案家務指導員到宅服務。 18. 安置少年家外安置自立生活及後續追蹤輔導。 19. 辦理本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發放及抽訪。 20. 司法轉向個案費用補助。 21. 辦理早療日托業務。 22.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23. 社會福利綜合據點。	
	中央：894 縣：2,127 基金：9,655 合計：12,676	(二)辦理婦女福利工作	1.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 2. 辦理婦女緊急個案訪視、輔導、安置。 3. 辦理婦女保護宣導、親職教育、自我成長、休閒育樂、兩性平等及社會參與及其他福利服務。 4. 委託民間社團等機構辦理婦女福利服務相關業務。 5. 辦理婦幼節、母親節、父親節等系列活動。 6. 婦女福利中心委託服務。 7. 召開婦女福利促進委員會。	
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中央：32,012 縣：120,810 基金：38,018 合計：198,840	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	1. 核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2. 補助安置於教養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以照顧其生活。 3. 辦理安置在教療養機構身心障礙者及極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 4. 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補助。 5. 辦理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 6.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復健輔助器具補助。 7. 補助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 8.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 9. 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紙尿褲或看護墊補助。	

			10. 補助身心障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1. 辦理慢性精神病患醫療及伙食費補助及慰問等。 12. 補助本縣安置台省各教養機構身心障礙者之家屬赴台探視台金交通費。 13. 身心障礙者搭乘北高捷運票價補助。 14. 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15.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6. 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中心營運管理。 17.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心營運管理。 18. 購置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19. 建構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及身心障礙手冊與停車識別證核發。 20. 辦理國際身心障礙日系列活動。 21. 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委託經營管理。 22. 辦理身心障礙者成人個管及轉銜服務。 23. 重度以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有線電視補助 24. 辦理手語翻譯人員訓練及教保員訓練。	
四、老人福利服務	中央：19,341 縣：511,715 基金：80,789 合計：611,845	推展老人福利	1.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 發放本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 3. 辦理老人假牙補助。 4.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5. 辦理中低收入戶住院重病看護費及醫療補助。 6. 失能老人進住機構服務費補助。 7.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送餐、交通接送。 8. 辦理老人緊急救援系統。 9. 辦理獨居老人送餐服務。 10.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改善設施、設備。 11. 失能老人輔具、無障礙環境及設備改善。 12. 老人搭乘北高捷運票價補助。 13. 辦理愛心手鍊。 14. 辦理免費搭公車及交通船。 15. 辦理各鄉鎮老人會有線電視安裝及收視費用補助。	

			16. 辦理重陽節敬老慶祝及慰問活動。 17. 辦理年節慰問各鄉鎮老人會。 18. 辦理長青學苑及老人文康休閒活動。 19.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督導管理。 20. 興建安養中心、日照中心、社會福利綜合據點。 21. 90歲以上居家服務使用者自付額。	
五、家暴及性侵害防治	中央：1,648 縣：8,367 合計：10,015	辦理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1.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追蹤輔導與訪視。 2. 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緊急庇護、安置及處遇。 3. 陪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偵訊出庭。 4. 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身心治療與輔導。 5. 辦理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工作。 6. 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鑑定。 7. 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之申請。 8. 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研習及宣導活動。 9. 召開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聯繫會報、工作會報。 10. 辦理目睹暴力兒童處遇與輔導。	
六、社會保險	縣：15,200 合計：15,200	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等福利措施。	1. 辦理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3.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	
七、社會行政	縣：17,141 中央：885 合計：18,206	(一)社團輔導與志願服務 (二)辦理社健全各級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合作社之會務、財務正常運作。 (三)加強推展志願服務團隊籌組及輔導工作。 (四)辦理年度好人好事推薦表揚活動。 (五)辦理青年愛金門返鄉服務。	1. 加強辦理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合作社之輔導與聯繫、考核等，凝聚社團、社區及政府力量，發揮社會功能。 2. 輔導社區居民依法成立社團組織，結合社會資源，鼓勵居民關心參與公共事務，發揮團結互助精神。 3. 加強推展社區志願服務工作，整合各項民間資源，共同協助拓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4. 宣導志願服務理念，塑造服務文化，有效應用社區人力物力，共創溫馨祥和城市。 5. 辦理績優社區發展協會志工團隊，志工及合作社表揚。 6. 青年愛金門返鄉服務團體會務輔	

			導。 7. 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金門縣志願服務中心推廣計畫」。	
八、鄉親暨外配服務	縣：1,425 合計：1,425	(一社會替代役勤務管理 辦理社會役業務拓展社會福利工作。	1. 加強推展獨居老人與病、殘榮民及身心障礙者等之照顧服務工作。 2. 加強役男服務品質，提供服務到家及發揮最大關懷。 3. 辦理役男觀摩教練研習活動。	
	中央：80 縣：37,166 合計：37,246	(二)加強旅外鄉親聯繫服務，爭取華僑向心，增進鄉親福祉。 (三)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	1. 辦理旅外華僑、旅台金門同鄉會及大陸福建等鄉親返金活動接待工作。 2. 補助旅台同鄉會業務費及年會費，支付旅台服務中心業務費。 3. 適時赴台灣、海外及大陸福建等地宣慰各地鄉親僑胞。 4. 不定時辦理旅台鄉親疾病慰問、急難救助、婚喪喜慶關懷及諮詢服務。 5. 辦理旅居臺灣在學青年認識原鄉活動。 6.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移民署 80,000 元,縣府自籌 20,000 元)	
七、勞工行政	縣：168,889 合計：168,889	(一)加強職業訓練業務辦理本縣職業訓練班，以加強地區就業服務工作，提高工作效能。	1. 為促進本縣國民就業，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預計訓練 30 人，時數 300 小時。另運用本府預算辦理符合地區市場需求職訓。 2. 加強外籍勞工及人力仲介業者之管理及檢查。 3. 防制就業歧視及婦女就業促進宣導會。 4. 就業保險法令宣導。	
		(二)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設置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1. 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 2. 透過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整合各種服務管道，並透過個案管理方式，有效聯結及運用當地之各項資源，提供連續性、無接縫、適當之專業服務，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	
		(三)勞工行政業務推展實施勞工教育，增進勞工生活知識，提高工作效能，加強勞工團體輔導，促進人力資源充分利用，平衡人力供需，達到國	1. 補助總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2. 加強勞工團體之輔導與管理，以利勞工業務推展，政令宣導，協助地方建設。 3. 提供三百名縣民就業機會，僱用按日計酬臨時工。 4. 配合各行業全面擴大適用勞基法後勞資糾紛之處理，勞工權利之維護。	

		民充分就業，發揮就業服務功能。	1. 瞭解求職性向，協助選擇職業，樹立正確觀念，培養職業道德。 2. 配合經濟發展建設需要，辦理各業職業訓練。 3. 提供資訊供各行業雇主、求職者關於市場之供需。 4. 辦理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業務。 5. 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6. 舉辦五一勞動節表揚模範勞工。 7. 辦理模範勞工國內外觀摩參訪活動。 8. 辦理勞工幹部教育觀摩活動。	
		(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暨就業促進獎助金。	1. 辦理短期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預計120人，預計補助60天，每天800元。 2. 辦理長期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預計30人，每天800元。 3. 辦理長期職訓交通費補助30人次。 4. 補助就業促進獎助金申請人數預計50人，每月補助一萬元，期限為一年。	

行政部門104年度施政計畫

第一部分：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依法辦理人民訴願與國家賠償及調解消費爭議事件，以保障人民合法權益，宏揚法治精神。

二、審查各項縣法規及行政規則，落實依法行政，並即時刊登於本府主管法規系統，充分揭露法規資訊。

三、提昇國家賠償案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

四、辦理縣民法律諮詢服務，維護縣民權益並減少訟源，增進政府效能。

五、計畫向社會處申請分派短期臨時工辦理環境清潔衛生工作、節省公帑，辦理辦公場所整修、水電設備維護及建物公共安全、消防檢查，以改善員工工作環境，提升行政效益。

六、辦妥公共關係、促進團結合作，俾以增進情感交流，便利業務協調，創造各項建設之有利條件。

七、推動文書作業資訊化，提升電子收發文比率，發行縣府公報，揭露縣政資訊。

八、加強「施政計畫」選項列管暨特定案件之執行進度管制，落實工作執行進度管理，逐步達成施政績效，促進地區整體建設發展。

九、強化管制案件考核機制，落實施政計畫執行成果管制、考核作業，實施實地查證，發揮預警稽催功能，有效提升施政效能。

十、辦理各項會議決議案件及人民陳情案件追蹤管制事宜，強化機關協調，提升施政績效。

十一、嚴格公文處理時效管理，積極辦理稽催查核及調卷分析逾限案件，加速公文處理時效，提昇執行效率與品質。

十二、提昇為民服務品質，辦理各項便民服務與調查，落實品質考核，確保服務品質。

十三、辦理民意調查、輿情反映與民意動態等分析，改進縣政缺失，活化施政作為。

十四、優化申辦流程，辦理為民服務整合性服務窗口，提升服務效能，確保服務品質。

十五、推動研究計畫，強化政府出版品管理，增加行銷與促進資訊交流，精進施政作為。

十六、辦理媒體民調指標績效檢討及追蹤改善情形，提升本縣競爭力。

十七、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施政計畫編撰，落實年度施政計畫推動。

十八、辦理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作業審查、列管及檢討，爭取離島建設經費。

十九、拜會中央及請立委協助事項之提案蒐集及列管，協調中央政策支持。

二十、召開縣務會議、地區首長聯繫會報、縣政顧問座談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會議，建置溝通平台。

二一、推動離島區域合作平台業務，加強跨域合作。

二二、維持本府主機房電力、空調、消防、不斷電系統、門禁、備援電力等各項基礎環境設施之妥善率，維持各資訊系統高妥善率的運作。

二三、維持全縣行政機關 VPN 網路正常運作，建立防毒、防駭、入侵偵測防禦、網站過濾、垃圾及病毒郵件過濾機制，提供員工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

二四、維持本府雲端資料中心及重要資訊系統備份備援機制及持續營運。

二五、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加強充實網路安全管理機制。

二六、推展各項共通性整合系統，建立共通性行政資訊化整合平台，推動辦公室行政資訊化，提昇行政效能。

二七、落實行政院節能減紙政策，開發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逐步推動到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二八、落實行政院節能減紙政策，導入本府無紙化會議室系統。

二九、維運本縣為民服務網路 E 櫃檯整合平台，並逐年增加服務項目，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三十、因應行動化時代的來臨，維運本縣公開資料平台，落實本府公開資料於單一入口網站以供大眾利用。

貳、業務面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5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提昇本府訴願及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處理之效率(4%)	一	縮短案件處理天數(4%)	統計數據	120天內辦結	90%
二	落實本縣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控管(4%)	一	設定每年控管件數(4%)	統計數據	設定控管數20件	90%
三	提昇國家賠償案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2%)	一	縮短案件處理天數(2%)	統計數據	90天內辦結	90%
四	辦理縣民法律諮詢服務(4%)	一	提供諮詢服務件數(4%)	統計數據	每月受理8件	90%

五	計畫向社會處申請分派短期臨時工辦理環境清潔衛生工作、節省公帑，辦理辦公場所整修、水電設備維護及建物公共安全、消防檢查，以改善員工工作環境，提升行政效益。(2%)	一	依計畫執行並定辦理維護安檢(2%)	統計數據	辦理建物、消防、電力系統安檢次數各 2 次	
六	辦妥公共關係、促進團結合作，俾以增進情感交流，便利業務協調，提升各項建設之有利條件(2%)	一	辦妥公共關係、促進團結合作，俾以增進情感交流，便利業務協調，創造各項建設之有利條件(2%)	統計數據	依實需不定期辦理中外訪賓接待工作	
七	推動文書作業資訊化(6%)	一	發行縣府公報(2%)	統計數據	發行期數	4
		二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及電子布告欄(2%)	收發比率	電子收發/總收發	30%
		三	公文隨到隨辦(2%)	按月統計	總收發文件數	100%
八	檔案管理專業化及掃描作業(2%)	一	檔案編目建檔(2%)	按月統計	建檔件數	100%
九	彙編年度施政績效報告(1%)	一	編撰年度施政績效報告(1%)	統計數據	次數/年	1
十	彙編施政計畫(2%)	一	彙編本府下年度施政計畫(1%)	統計數據	次數/年	1
		二	編撰縣長施政報告(1%)	統計數據	次數/年	2
十一	依據「離島永續發展方針」，辦理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計畫作業(1%)	一	辦理本府申請離島建設基金先期作業及陳報(1%)	進度控管	每年 7 月底前完成提報審查並陳報中央相關部會	100%
十二	辦理離島基金補助計畫(2%)	一	按季彙整基金執行情形,簽陳機關首長或召開會議檢討(2%)	統計數據	檢討次數/年	4
十三	建立暢通安全的資訊使用環境與資通安全機制(8%)	一	通過ISO27001認證(2%)	通過驗證	驗證次數	1
		二	辦理資訊安全稽核(2%)	數據統計	辦理次數	1
		三	社交工程演練(2%)	數據統計	辦理次數	1

		四	辦理資訊安全通報演練(2%)	數據統計	辦理次數	1
十四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6%)	一	1.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辦理一般主管(3)、資訊人員(６)、資安人員(16)、一般使用者(3小時)，資訊安全課程教育訓練(3%)	數據統計	辦理次數	1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督導採購招標資訊透明化(1%）	一	推動電子領標作業	統計數據	電子領標執行率	10%
二	推動網路 e 櫃台(2%)	一	維護網路 e 櫃台網站正常運作(1%)	數據統計	增加線上申請服務項目	1
		二	增加線上申請服務項目(1%)	數據統計	增加線上申請服務項目	1
三	導入本府暨府外代辦府稿單位公文線上簽核系統(2%)	一	維護公文線上簽核系統(1%)	數據統計	系統停止服務低於 4 次，每次時間低小 4 小時	1
		二	提昇線上簽核比率(1%)	數據統計	每提昇一個百分點加一分	
四	推動政府資料公開於資料公開網站，以供大眾利用。(2%)	一	維護資料公開平台正常運作(1%)	數據統計	系統停止服務低於 4 次，每次時間低小 4 小時	1
		二	公開資料項目於資料開放平台供民眾利用(1%)	數據統計	每提供 10 項加 1 分	1
五	導入無紙化會議室系統(3%)	一	推維護無紙化會議室系統正常運作(2%)	數據統計	系統停止服務低於 4 次，每次時間低小 4 小時，	
		二	提高使用數(1%)	數據統計	每召開 10 場一加一分	

第二部分：104 年度施政計畫

次類別計畫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年度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法制業務—訴願案件處理	中央：0 縣：206 合計：206	保障人民權利、宏揚法治精神	依法審議人民訴願案件及調解消費爭議事件，以保障人民合法權益，宏揚法治精神。	
二、法制業務—法制管理	中央：0 縣：1,139 合計：1,139	簡化作業程序，使各種法令規章具體可行，達便民之要求	審查本縣各類法規及行政規則，並建置法規查詢系統供各界及各單位參考應用；辦理法律諮詢服務。	
三、法制業務—國家賠償準備金	中央：0 縣：2000 合計：2000	維護受害者應有權益表徵政府負責精神	依法辦理國家賠償，保障人民權利。	
四、文卷業務	中央：0 縣：5,256 合計：5,256	加強文書檔案管理，提升行政效率。	1. 提高公文電子交換率，縮短傳遞時程，提高行政效率。 2. 現行檔案資料按日建檔及掃描，逾期公文定期報銷，落實檔管革新。 3. 配合本縣各機關改制辦理印信製換發。 4. 視稿量採按月或按季發行公報並全文上網，提供各界查詢，維護政府法令公信力，滿足民眾知的權利。	
五、廳舍修繕	中央：0 縣：3,988 合計：3,988	改善工作環境，提昇工作效益。	辦理本府環境清潔、綠美化，辦公廳舍及水電設施（含地下停車場）修繕、養護、安檢。	
六、車輛維護	中央：0 縣：3,982 合計：3,982	管理維護汽機車等交通工具	輔導各局室依據車輛管理手冊管理車輛，適時維修並按里程核發油料，定期保養及繳納各項稅捐。	
七、公關業務	中央：0 縣：4,959 合計：4,959	做好與中央及地方各單位之公共關係，促進團結合作，以利支援縣政建設，推行政令。	製作紀念品、縣旗；節日贈送各有關單位及人員禮品;接待中央各部會外賓或業務支援單位人員及赴台鄉親住院慰問等。	
八、縣政資料管理	中央：0 縣：3,124 合計：3,124	保存縣政資料，便於爾後考證，開放來賓參觀，宣導建設成果。	蒐集縣政施政歷程及經建成果，充實多媒簡報資料及口述歷史工作。	
九、事務管理	中央：0 縣：7,464 合計：7,464	強化出納及事務管理	辦理勞健保等各項雜項事務、印製出納報表及扣繳憑單，建物保險及節慶精神佈置。（3,874） 追一:金門縣政府參議助理（兼任駕駛）及總務科人員增列計畫（3,590）	
十、行政管理	中央：0 縣：17,455 合計：17,455	辦理各項行政支援工作	辦理水電管理支費、保全警衛勤務外包、消防設備及建物安檢，特別費、機要費及一般事務費支用管理。（15,062） 追一：僱用本府支援縣長室約用人員 6	

			人，加強服務功能，提昇工作績效。（2,393）	
十一、研究發展業務	中央：0 縣：365 合計：365	(一)強化公務研究、規劃成果，提昇各機關及公務人員創新能力及組織風氣。	依據「金門縣政府委託研究規劃案管理作業規定」，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自行(委託)研究、規劃之管理作業。	
		(二)加強出版品管理，提供地區出版品展售，促進資訊交流，提昇施政品質。	1. 依據「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辦理政府出版品注意事項」管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出版品，提供出版品送國家圖書館、立法院圖書館、行政院祕書處、行政院研考會寄存。 2.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出版品之統一編號及管理。 3. 配合辦理地區各景點及中央指定地點委託展售地區政府出版品書籍。 4. 配合國家圖書館國際圖書交換中心之需要，提供本府及所屬機關出版品供國際交換。 5. 訂閱金門日報贈閱中央相關部會。	
		(三)因公出國報告，提昇施政品質。	依據本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出國報告網路登錄追蹤管考作業。	
十二、管制考核業務	中央：0 縣：405 合計：405	(一)掌握各項列管計畫進度期程，隨時要求單位積極辦理達成既定施政目標。	1. 依「金門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作業點」規定，辦理管制追蹤各業管單位之列管項目，按月填報執行進度，每季召開重大工程督導會。 2. 必要時辦理書面或實地查證。 3. 每月彙整執行情形簽核，落後計畫管主管會報檢討。 4. 辦理年終考評作業。 5. 配合中央辦理研考業務教育訓練、講習或座談會。	
		(二)運用公文管理資訊系統，實施公文管制與考核。	1. 依「金門縣政府公文管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府各局室公文稽催管制與考核。 2. 每月實施公文總檢查，彙整制作公文時效統計表，分送本府及所屬單位主管參考，並進行不定時期檢查，消弭公文積壓情形。	
		(三)縣長政見執行加強管制考核工作。	1. 辦理縣長政見實施畫執行追蹤管制工作。 2. 每半年召開執行情形檢討會。	
		(四)定期辦理主管會報。	1. 每週四定期召開主管會報，每月第一週為召開擴大主管會報會議，以強化橫向溝通與協調。 2. 每週辦彙整主管會報會主席指裁示	

			事項追蹤管制辦理情形。 3. 每季召開列管檢討會。	
十三、為民服務業務	中央：0 縣：1,650 合計：1,650	(一)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電子民意信箱陳情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管制本府各局室人民陳情案件，每月彙整各單位人民陳情案件。	
		(二)加強服務中心便民服務工作。	1. 聘用臨時人一名，置於服務中心服務民眾並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之事宜 2. 每月統計便民服務案件陳核。 3. 受理民眾洽詢、引導、協談等服務事項。 4. 提供各項文宣及其他各項相關服務資訊。 5. 美化服務中心環境，擴充服務中心設備訂購書報雜誌供洽公民眾閱覽。 6. 加強服務中心服務功能，繼續推動單一窗口業務。 7. 輔導各單位參加「行政院服務品質獎」參賽，以評選服務品質優良機關。	
		(三)落實追蹤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	設置專人管理縣長電子信箱、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每日定時開啟查看民眾反映有關本府之案件，即時分辦，並依據處理作要點辦理回復。	
		(四)辦理施政暨民眾洽公滿意度調查。	委託學術團體辦理滿意度調查，作為施政決策參考。	
		(五)建置雙語服務環境。	預定向行政院研考會申請公共行政役外語人力 1-2 人，協助建置英語諮詢服務機制，提供外籍人員洽公指引口語服務，協助建置內外部雙語環境設施。	
十四、綜計業務	中央：2,800 縣：5,102 合計：7,902	(一)強化年度計畫作業，公開政府資訊，促進縣政整體發展。	1. 永續發展委員會業務推動。 2. 辦理縣務會議會報。 3. 辦理 105 年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 4. 彙編本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 5. 編撰縣長施政報告。	
		(二)建置溝通及區域合作平台	1. 辦理離島區域合作平台業務推動。 2. 辦理地區首長聯繫會報。 3. 辦理地區機關(金管處、金防部)業務交流座談會。 4. 辦理拜會中央機關及請立委協助事項之提案蒐集及列管。	
		(三)辦理離島建設基金管考	1. 彙整各單位依四期綜建方案所列計畫及「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提案。 2. 管控基金執行單位填報計劃執行進	

			度、預算支用、關鍵查核點達成情形、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等資料。 3. 彙整每季基金執行資料。	
		(四)撰擬高賓蒞金視察必要之簡報資料	1. 彙整各部門重要施政成果及重大建議事項，撰擬高賓蒞金巡視簡報。 2. 擬訂高賓接待工作計畫，協調相關單位及協辦單位配合辦理。 3. 針對上級長官巡視本縣時，各項指示事項進行追蹤管制及執行情形之彙整陳報。	
十五、縣政顧問業務	中央：0 縣：1,362 合計：1,362	(一)推動成立縣政顧問團，戮力發展建設金門。	1. 辦理縣政顧問團請益座談會。 2. 辦理顧問會議進行研究，充分溝通協調，解決重大困難問題。	
十六、資訊管理	中央：0 縣：15,983 合計：15,983	(一)推動金門地區資訊發展業務中、長程計畫與資訊業務推動；維持通訊品質。	1. 租用網際網路數據線，維護數據線路暢通，提供便民服務。 2. 推動發展資訊業務，僱用約、聘僱人員，負責電腦網路管理，開發建置各項共通性資訊應用系統業務。	
		(二)維持資訊業務管理之推動，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昇與全體員工資訊智能。	1. 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辦理一般主管(3)、資訊人員(6)、資安人員(16)、一般使用者(3 小時)，資訊安全課程教育訓練。 2. 持續推動民眾上網教育訓練計畫，提升縣民資訊素養，縮短數位落差。	
		(三)建立地方行政資訊網路系統，維護系統正常運作及資訊安全作業。促進資訊交流並辦理各項業務推廣活動。	1. 資訊及電腦設備儀器維修保養，確保資訊整體安全應用，建立全縣防毒系統，減低中毒機率。 2. 維護主機房電器、冷氣、電路、消防等正常運作。 3. 維護本縣防火牆、入侵偵測防禦系統、網站過濾器、企業防毒伺服器等資安設施正常運作。 4. 維護本縣網路交換器、VPN 網路設備正常運作。 5. 維護 VMWARE 虛擬化主機系統正常運作。 6. 維護本府 AD 伺服器正常運作。 7. 維持郵件主機正常運作及郵件過濾器更新維護。 8. 維護公務知識庫、列管事項、差勤表單等系統正常運作。 9. 「金門縣政府單一簽入暨目錄服務系統建置與整合專案」維護及配合組織編修進行系統調整。 10. 維護本府行政網暨所屬機關網站正常運作。 11. 維護本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正常運	

			作。 12. 維護本府網路 e 櫃台整合平台正常運作。 13. 維護本府資料開放平台正常運作。 14. 維護金門縣網路電話正常運作。 15. 本府暨所屬機關整體電腦網路防毒軟體更新維護。 16. 維護各便民資訊站正常運作。 17. 辦理 1999 縣民熱線及客服系統租用業務租賃。 18. 持續持動 ISO 27001 資安認證後續追蹤複評。	
十七、一般建築及設備－資訊設備	中央： 1,249 縣： 29,139 合計：302,388	(一)開發共通性應用系統，提昇行政效能。	1. 配合縣長改選建置機關共構官網系統(以主網為主, 保留局處及公所未來擴充彈性) 2. 開發本處研考科開發電子民意信箱系統 3. 開發施政成果資料彙報系統 4. 延續 101、102、103 年網路 e 櫃台建置成果，增開 30 項線上服務。 5. 資訊應用發展計畫-103 年度「不動產資訊服務行動平台建置」案，經費新台幣 5,000 千元整，中央核定補助新台幣 1,200 千元，縣自籌款新台幣 3,800 千元。	
		(二)強化資訊網路核心基礎建設，加強資安設施。	1. 金門縣政府區域網路升級計畫，避免迴圈產生廣播風暴之情況。減少影響業務運作的停機問題，提昇網路頻寬，以維繫系統運作不中斷。 2. 虛擬平台儲存空間擴充案。(為配合公文數位影像化需求，擴充現有儲存設備空間，預計共擴充 60TB(三組、一組各 20TB)) 3. MS Gov.EA Windows 作業系統昇級企業版授權，本案於 102 年簽訂三年約，分 102 年支付金額 65 萬，103 年支付金額 65 萬，104 年支付金額 65 萬 4. MS Gov.EA Office 昇級企業版授權續約,本案於 102 年簽訂續約，分 102 年之支付金額 110 萬，103 年支付金額 170 萬，104 年支付金額 110 萬。 5. 汰換電腦教室教學用電腦 38 台。 6. 104 年度配合增加用人所需之公務電腦 120 台。	
		(三)加強便民設施及資訊服務。	因應行動化時代來臨，103年度首開辦全民上網平板電腦班，班班客滿，廣受民眾好評，為順乎民意，再購置平板電腦15台，擴大學習效果。	

主計部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第一部分：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合理有效配置資源，確保財政穩健。

二、強化政府財務運用效能，發揮會計管理功能。

三、強化採購稽核業務，提升本縣採購效率與品質。

四、加強推行公務、調查統計，並彙編機關調查報告，以利施政參考與決策。

貳、業務面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5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合理有效配置資源,確保財政穩健(13%)	一	訂定各機關學校編製預(概)算注意事項(3%)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編審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5%)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	審查及彙編鄉(鎮)公所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3%)	統計數據	限完成率	100%
		四	彙編鄉(鎮)公所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2%)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強化政府財務運用效能,發揮會計管理功能(13%)	一	編製本府年度單位預算案(3%)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編製本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2%)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	編製本府年度單位決算(2%)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四	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有關規定,審核要求業務單位爭取時效配合施政計畫及進度有效執行預算(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五	年度預付款項結清率(2%)	統計數據	全年度預付費用結清數/全年度預付費用預借數x100%(扣除不可抗力因素)	100%

三	強化採購稽核業務,提升本縣採購效率與品質。(1%)	一	定期與不定期稽核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公所採購案件(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四	落實計畫預算制度,發揮內部審核功能。(12%)	一	編製本府主管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2%)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編製本府主管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決算(2%)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	配合本府主管各基金施政計畫、分期實施及收支估計表審核各項收支事項(3%)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四	編造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五	編造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五	加強推行公務、調查統計,並彙編機關調查報告,以利施政參考與決策。(12%)	一	編印消費者物價調查報告(2%)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編印社會指標統計(3%)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	編印人力資源調查報告(2%)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四	編印統計月報、統計年報及統計手冊(5%)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強化採購稽核業務(5%)	一	年度採購稽核業務(5%)	年度完成採購稽核件數	依限完成率	190 件
二	彙整公務統計資料供政府施政參據及各界參考應用(5%)	一	編印施政指標(5%)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第二部分：年度施政計畫

次類別計畫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年度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歲計業務	中央：0 縣：1,539 合計：1,539	(一)合理有效配置資源，確保財政穩健。	1. 依照院頒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府各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通知各機關單位編造收支概算。 2. 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 104 年度縣總預算案於 103 年 10 月底前送縣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公布執行。 3. 依照院頒各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督促縣營事業機構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單位，依事業計畫核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經審核後編製綜計表，加註說明，隨同總預算案於 103 年 10 月底前送縣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4. 依據中央對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要點，辦理中央對本縣一般性補助款預、決算編列與執行考核，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與評分方式之檢討及改進事宜。	
		(二)賡續推廣本縣公務預算會計系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非營業基金會計資訊系統，提升行政效率。	配合資訊革新方案，全面推動本縣暨所屬機關學校使用「縣市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非營業基金會計資訊系統」，有效提高行政效率及正確性，「即時化」之政府財務資訊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三)輔導鄉鎮公所主計業務。	1. 依照院頒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有關規定，通知各鄉市公所作為編製預算之依據。 2. 督導各鄉市公所核實編製104年度總預算案及其綜計表，於103年10月底前分送各鄉市民代表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公布執行，並據以彙編各鄉市總預算彙編。 3. 要求各鄉市公所切實依照行政院頒「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有關規定有效執行預算，並派員實地查核預算執行情形。 4. 督導各鄉市公所依限編製103年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代	

			表會後報府核備並據以彙編報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二、會計業務	中央：0 縣：607 合計：607	(一)強化政府財務運用效能，發揮會計管理功能。	1. 依據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實施進度，編造分配預算。 2. 為期計畫與預算的配合，作為內部審核之參考，要求各機關切實依照院頒「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效執行預算。 3. 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審核要求業務單位爭取時效配合施政計畫及進度執行預算。 4. 依院頒「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執行公款支付儘量以存帳或郵寄，避免廠商前來縣政府領取，節省時間以達到簡政便民。 5. 依照行政院主計處核定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依限編報各類會計報告。 6. 各項預墊付款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以降低懸帳提高財務運用效能。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規定，稽核監督採購事宜。	辦理採購稽核業務，稽核監督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	
三、審核業務	中央：0 縣：3,135 合計：3,135	(一)落實特種基金計畫預算制度，發揮內部審核功能。	1. 配合施政需要，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本府主管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2. 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有關規定審核本府主管各基金預算之執行，並積極清理懸帳以提高財務運用效能。 3. 依限編製本府主管各基金之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等。	
		(二)覈實依限編製各項會計報告及決算書表，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增進政府財務效能。	1. 加強審核所屬機關學校之會計報告。 2. 依限編送總會計報告。 3. 依決算法及「各縣（市）政府編製104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法令規定彙編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編綜計表。 4. 依決算法及「各縣(市)政府編製103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各縣(市)政府編製103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法令規定彙編縣總決算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四、統計業務	中央：0 縣：1,448 合計：1,448	(一)配合中央辦理各項抽樣調查或普查。	依照中央各機關交(委)辦之各種抽樣調查或普查方案配合辦理各種調查工作。	
		(二)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統計。	依據調查方案辦理金門地區消費者物價調查，編印物價統計年報，對指數變動趨勢及漲跌之項目分析變動之原因，供有關單位作為施政之參據。	
		(三)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依據調查方案之規定，辦理家庭收支暨個人所得分配調查，以訪問調查為主，記帳調查為輔，根據調查資料彙整、統計、分析結果，提供政府施政之參考，以瞭解民生概況與演變情形，其參與調查之人員由本處統一派兼。	
		(四)辦理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為瞭解本縣人口之質量，勞動力特性及其就業與失業狀況，以及非勞動力構成等基本資料，以明瞭人力供應情形，勞動力就業狀況及人力發展趨勢，俾提供政府制定人力政策及平衡區域發展之參據。	
		(五)統計資料之編管及提供發布。	1. 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蒐集各類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予以分門別類集中管理庫藏，供資料使用之參考。 2. 依據行政院訂頒「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切實執行辦理統計資料統一發布相關業務之協助。	
		(六)編印統計書刊。	配合年度施政計畫，蒐集整理各種公務成果資料，編印統計手冊、統計月報、統計年報等分送各有關單位參考。	
		(七)辦理社會指標統計。	為瞭解本縣縣民之生活素質，經蒐集有關民生、政經、文化、社會之相關數據資料，作有系統之敘述，俾易觀察與比較其長期發展趨勢，作為社會發展之指標。	
		(八)辦理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為期統計業務能發揮施政決策，設計計畫、執行、考核上之積極服務功能，進行研擬分析架構及蒐集參考資料，辦理各項應用統計分析，以擴大統計服務功能。	
		(九)主計人員人事管理。	依照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及主計人員人事資料庫等事宜。	

人事部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第一部分：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機關組織管理，合理管制員額成長，有效運用人力。

二、實施公務人力發展策略，激勵員工士氣。

三、貫徹退休、撫卹、保險政策。

四、因應數位時代，建立人事行政數位神經系統。

五、辦理文康活動，增進員工福利。

六、提昇人事人員素質，加強人事服務。

七、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貳、業務面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5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機關組織管理，合理管制員額成長，有效運用人力。(14%)	一	管控本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數量，及員額合理配置，以健全本府組織功能。(14%)	統計數據	(本年度本府及所屬機關編制員額總數－法定編制員額總數)≦0	≦0
二	實施公務人力發展策略，激勵員工士氣(12%)	一	厲行獎懲，信賞必罰，激勵士氣。(4%)	統計數據	審核辦理平時獎懲、專案考績、年終考績、核發公務人員服務獎章。(次/年)	1
		二	落實差勤管理，提昇為民服務。(4%)	統計數據	不定期實施實地查勤。(次數/年)	6
		三	加強人員在職進修，提昇人力素質(4%)	統計數據	舉辦基層公務人員訓練傳授新知。(次數/年)	8
三	貫徹退休、撫卹、保險政策(16%)	一	執行退休政策，促進人事新陳代謝(4%)	統計數據	依法陳轉（核定）公教人員退休案件、補償金、撫卹金案件。(件/年)	30
		二	退休人員聯誼活動，加強聯繫服務(4%)	統計數據	春節前夕辦理退休聯誼餐會。(人/年)	700
		三	健全保險制度，安定員工生活(4%)	統計數據	按月辦理公健保給付，提撥機關補助費。(次/年)	12
		四	退離儲金提撥，安定員工生活(4%)	統計數據	按月提撥公務人員、政務人員退撫基金及約僱人員離職儲金。(次/年)	12
四	因應數位資訊時代，建立人事行政的「數位神經系	一	提高人事資料正確率(5%)	統計數據	依據人事行政局全國公務人員人事資料庫之數據與本府及所屬機關人事資訊資料核對	95分

	統」(8%)	二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使用率(3%)	統計數據	要求所屬機關學校於次月 15 日前填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人事相關資料（員額、身障、原住民及技工、工友)。	10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辦理文康活動，增進員工福利(10%)	一	員工慶生(3%)	統計數據	每月辦理慶生會(次/年)	12
		二	員工福利互助(4%)	統計數據	辦理公教人員及眷屬傷病慰問，核發婚喪等補助費，安定員工生活(人/年）	30
		三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活動(3%)	統計數據	舉辦文康活動、未婚聯誼等活動（次/年）	2

第二部分：104 年度施政計畫

次類別計畫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年度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人事管理	中央： 縣：1,689 合計：1,689	(一)機關組織管理，合理管制員額成長，有效運用人力。	配合地制法修正後組織修編，檢討機關組織與員額，達到機關法制化、員額管制合理化等目標，並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二)依法辦理公務人員任用、陞遷。	依規定辦理本府公務人員任免遷調業務，並依據公務員陞遷法，拔擢優秀人才，激勵公務人員士氣。	
		(三)配合政府改造，推行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活絡民間資源，落實業務委外。	配合推動「政府改造」、「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等業務。	
		(四)提昇人事人員素質，加強人事服務。	1. 辦理人事業務專題研討暨人事主管會報。 2. 辦理地方基層特考。	
		(五)加強照顧員工及其眷屬。	員工及眷屬因傷病住院慰問，促進員工對政府向心力。	
		(六)定期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	1. 委託醫療機構每年定期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各級主官（管）身體健康檢查。 2. 本府編制內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依規定每 2 年辦理身體健康檢查。	
二、獎懲考核訓練進修	中央： 縣：2,731 合計：2,731	一、實施公務人力發展策略，激勵員工士氣 (一)厲行獎懲，信賞必罰、獎優汰劣，激勵員工士氣。 (二)落實差勤管理，提昇為民服務。	適時審核辦理員工平時獎懲，年度內一次記二大功（過）之公務人員，依法辦理專案考績，另依獎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報請行政院核發公務人員服務獎章。 不定期抽查各級機關學校員工上班情形。	
		(三)加強現職人員在職進修，熟諳法令規章，提昇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能。	1. 選送公務人員參加中央有關單位所舉辦之教育訓練。 2. 鼓勵公務人員就讀空中行專、空中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及銘傳在職碩士班以提昇學歷，強化幹部素質，並舉辦專題演講。 3. 舉辦基層公務人員核心職能研習四個班次，每班次預計調訓 80 人，藉以傳授新知，培養為民服務觀念。 4. 配合推動「建立行政核心價值體係推動方案」。	

		二、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一)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型塑學習型組織 (二)鼓勵參與英語學習，提昇英語能力	配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年度辦理 4 場次全縣性公務人員訓練研習。 開辦英語會話研習班(含初級班及進階班)。	
		三、因應數位資訊時代，建立人事行政的「數位神經系統」 (一)加強人事人員業務執行能力及資料建檔成效。 (二)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使用率	1.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資訊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人事資料庫每月核對，提高人事資料正確率。 2. 辦理人事業務輔導及評比。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按月於人事管理系統(ecpa)填報相關資料(員額、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技工工友)。	
三、退撫業務—退休撫卹福利休閒	中央： 縣：2,030 合計：2,030	貫徹退休、撫卹、保險政策： (一)退休福利，照護退休人員。 (二)建立退休人員資料庫，鼓勵參與本縣各項志工服務。	每年三個節慶致贈慰問金，並於春節舉辦餐會、致贈紀念品等聯誼活動，加強連繫服務。	
四、公務人員因公致死亡慰問金	中央： 縣：2,000 合計：2,000	因公傷亡慰問，在職人員亡故或傷殘慰問。	依規定致贈員工因公死亡家眷、及傷殘人員慰問金。	
五、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中央： 縣：164,400 合計：164,400	公教人員退休資遣： (一)照顧遺族生活，扶助其子女就學。 (二)執行退休政策，促進人事新陳代謝。 (三)配合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辦理相關事宜。 (四)按時於人事行政局 ecpa 之退撫資料系統正確填報資料。	1. 依法辦理公教人員命令退休及自願退休。 2. 貼補退休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3. 辦理公教人員資遣。 4. 辦理工友退休離職儲金。	
六、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中央： 縣：7,000 合計：7,000	公教人員撫卹給付，照顧遺族生活，扶助其子女就	1. 宣導「退撫基金」政策及編列機關補助款政府應繳金額。 2. 公教員工在職因故死亡，依規定辦理	

		學。	遺族撫卹。	
七、行政管理	中央： 縣：321,907 合計：321,907	健全保險制度，安定員工生活。	辦理本府公務人員及其眷屬健康保險。	
		退離儲金提撥，安定員工生活。	1. 政務人員提撥金。 2. 公務人員提撥金。 3. 核發聘僱人員離儲金。 4. 技工友勞退新制退休提撥金。	
		未休假加班費及國內旅遊休假補助。	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	
		年終考績及年終獎金，嚴密平時考核。	1. 核發考績獎金。 2. 核發員工年終工作獎金。 3. 依考績法令分別辦理公教人員年終考績。	
八、人事管理—文康活動	中央： 縣：722 合計：722	辦理文康活動，增進員工福利，辦理員工慶生、文康等活動。	辦理員工慶生活動、文康活動，鼓舞員工工作士氣。	
九、福利互助	中央： 縣：10,583 合計：10,583	員工福利互助，每月辦理，以安定公教員工生活。	1. 依「金門縣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辦理編制內公教員工福利互助，核發結婚、喪葬、退休、資遣及重大災害等補助費。 2. 辦理公教人員貸款，照顧員工生活。	
十、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中央： 縣：21,000 合計：21,000	各項補助，辦理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核發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	

政風部門104年度施政計畫

第一部分：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強化廉政法令宣導，深化員工及民眾反貪肅貪共識。

二、落實村里廉政平臺，推動廉政工作，協助機關興利防弊。

三、加強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

四、縝密機關安全維護，防範危害機關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情事發生。

五、運用廉政志工，精進廉政法令及行銷工作，提升業務績效。

六、辦理機關易滋弊端重要業務專案稽核，編撰稽核報告提供參考。

七、型塑學習型組織，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八、核實編列經費，有效合理分配執行。

貳、業務面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5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強化廉政法令宣導,深化員工及民眾反貪肅貪共識。(10%)	一	辦理機關員工廉政法令宣導(4%)	統計數據	政風法令宣導次數/年	6
		二	辦理廉政民意調查(4%)	統計數據	辦理民意調查次數/年	1
		三	召開機關廉政會報(2%)	統計數據	開次數/年	2
二	落實村里廉政平臺，推動廉政工作,協助機關興利防弊。(20%)	一	宣揚反貪倡廉資訊(10%)	統計數據	結合平臺辦理次數/年	10
		二	廣蒐民情需求事項(5%)	統計數據	結合平臺反映或回應件數/年	5
		三	受理施政興革反映事項(5%)	統計數據	結合平臺反映或回應件數/年	5
三	加強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12%)	一	線索發掘(4%)	統計數據	發掘案件數/年	2
		二	行政肅貪(4%)	統計數據	行政處分數/年	2
		三	貪瀆不法起訴(4%)	統計數據	貪瀆不法起訴案件數/年	1
四	縝密公務機密維護嚴防機密外洩(4%)	一	辦理公務機密宣導(2%)	統計數據	公務機密宣導製作宣導海報件數/年	6
		二	辦理保密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稽核(1%)	統計數據	檢查及稽核次數/年	3
		三	發掘查察違規或洩密案件(1%)	統計數據	年度查察洩密件數/年	1
五	縝密機關安全維護,防範危害機關	一	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2%)	統計數據	維護宣導次數/年	6

	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情事發生(4%)	二	辦理安全維護措施檢查(1%)	統計數據	年度內檢查數/年	3
		三	協助辦理陳情請願或重大危安事件(1%)	統計數據	完成次數/年	1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運用廉政志工，精進廉政法令及行銷工作，提升業務績效(6%)	一	運用廉政志工宣導相關廉政作為(4%)	統計數據	運用次數/年	8
		二	創新廉政工作宣導(2%)	統計數據	導次數/年	6
二	辦理機關易滋弊端重要業務專案稽核，編撰稽核專報提供參考(4%)	一	研編防貪專報(4%)	統計數據	完成專報數/年	1

第二部分：104 年度施政計畫

次類別計畫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年度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廉政防貪業務	中央：0 縣：1,533 合計：1,533	(一)強化政風組織與管理。	1. 落實村里廉政平臺機制，推動廉政工作，協助機關興利防弊。 2. 辦理專任暨協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教育研習，加強職務歷練，提升人員素質。 3. 辦理本府暨所屬單位專任暨協辦政風業務、村里廉政平臺各村里長及廉政志工等人員，平日急難事故及年節慰問勉勵。 4. 辦理所屬政風機構業務督導考核及與相關單位聯繫協調事宜。	
		(二)強化廉政法令宣導，表揚廉潔楷模，激勵員工士氣。	1. 召開廉政會報，廣徵廉政改革建言，研討機關應興應革事項。 2. 辦理廉政法令宣導或邀請機關首長、業務主管、學者專家等作專題演講。 3. 結合各機關、學校及社區活動，辦理反貪倡廉宣導。 4. 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落實登錄制度。 5. 運用本府村里廉政平台及廉政志工隊，施以專業訓練，協助推動各項政風工作。 6. 落實執行各項公務員廉政規範，辦理年度廉潔楷模表揚，樹立機關廉潔風氣。	
		(三)加強易滋弊端業務專案稽核，落實機關內控機制功能。	1. 針對貪瀆案件及與民眾接觸頻繁易滋弊端業務，適時辦理業務稽核。 2. 辦理採購案件一覽表清查及綜合分析。 3. 辦理廉政座談會或政風訪查及廉政民意調查。	
		(四)嚴密財產申報審查，遏止利益輸送。	1. 舉辦財產申報宣導說明會。 2. 依法務部所訂抽查比例辦理實質審核抽籤作業。 3. 對生活違常及財產來源不明人員進行財產申報審查，提列清查財產異常增加人員。 4. 對於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利益衝突及財產申報等陽光法案人員，依情節從嚴追究其責任。	

二、廉政肅貪工作	中央：0 縣：190 合計：190	(一)檢肅貪瀆根絕弊端。	5. 加強招標採購案件審核作業。 6. 蒐集輿情反應、媒體報導、民代質詢有關違法失職事項，主動深入瞭解，秉公處理。 7. 加強檢、調機關聯繫配合，開拓案源，根絕弊端。	
		(二)加強行政肅貪，及時追究行政責任。	1. 對於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嚴予追究公務員所涉行政違失責任。 2. 機關首長及主管對所屬人員涉嫌貪瀆不法，監督不週或疏未事前防範者，追究連帶責任。	
三、維護工作	中央：0 縣：178 合計：178	(一)維護公務機密安全。	1. 辦理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維護宣導。 2. 實施公務機密預防措施檢查及結合行政處辦理資通安全稽核。	
		(二)維護機關安全。	1. 適時研修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 2. 強化應變措施，消弭危安與偶發事故。 3. 加強春安工作及慶典期間安全維護措施。 4. 加強首長安全維護措施，確保首長安全。 5. 蒐報陳情請願預警資料，適時妥善防範或疏處。推動單一窗口業務。	

警察部門104年度施政計畫

第一部分：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強化犯罪偵防，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二、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順暢。

三、落實查察輔導工作，保護青少年安全。

四、建構防衛體系，落實婦幼安全保護。

五、整合科技資源，精進警政服務效能。

六、增強警力質量，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七、型塑學習型組織，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八、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貳、業務面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5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強化犯罪偵防，有效維護社會治安。(15%)	一	超越全國全般刑案平均破獲率之百分比(5%)	統計數據	(本年度本局全般刑案破獲率-前一年度全國全般刑案平均破獲率）/前一年度全國全般刑案平均破獲率×100%。	+1%
		二	提升竊盜案件破獲率（2.5%）	統計數據	(本年度破獲數-前5年破獲數平均值）/前5年破獲數平均值×100%。	+0.5%
		三	提升毒品案件破獲率（2.5%）	統計數據	(本年度破獲數-前5年破獲數平均值）/前5年破獲數平均值×100%。	+1%
		四	運用各項資源，辦理預防犯罪宣導。（2.5%）	統計數據	「年度辦理宣導場次-前年度辦理宣導場次」/（前年度辦理宣導場次）×100% 。	+2%
		五	舉辦有益少年身心健康育樂活動場次（2.5%）	統計數據	結合本縣相關資源，每年度均舉辦有益少年身心健康育樂活動2場次以上。	2場次
二	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順暢。(15%)	一	逐年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8%)	統計數據	本年度每萬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前4年每萬人交通事故平均死亡人數」/（前4年每萬人交通事故平均死亡人數）×100%（註：預訂逐年降低2%）	5%
		二	加強取締嚴懲惡性違規案件，增加年度取締件數比率。(7%)	統計數據	「本年度取締嚴懲惡性違規件數－前4年取締嚴懲惡性違規平均件數」/（前4年取締嚴懲惡性違規平均件數）×100%(註：預訂增加3%)	3%

三	問題導向勤務，提升勤務效能。(10%)	一	提升員警受、處理民眾報案之服務態度。(6%)	統計數據	(年度複式查訪民眾滿意度百分比)—(去年度複式查訪民眾滿意度百分比)。	+1%
		二	提升內部管理效率及降低勤務缺失（4%）	統計數據	(年度勤務督導發現缺失件數－前 2 年勤務督導發現缺失平均件數)/(前 2 年勤務督導發現缺失平均件數)×100%。(註：預定降低 5%，缺失以申誡處分以上為準)	-5%
四	促進警民合作，增進社會支持。(10%)	一	逐年提升警政施政滿意度。(5%)	民意調查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及策進作為建議，作為施政改善依據，以提升民眾之滿意度。年度目標值為 80 分以上。	80 分以上。
		二	逐年提升新聞行銷及傳播比例，增進民眾支持。(5%)	統計數據	「年度新聞行銷及傳播件數」－(前 2 年新聞行銷及傳播件數平均值)/(前 2 年新聞行銷及傳播件數平均值)×100%。	+0.5%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建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15%)	一	召開社區治安會議、傾聽人民聲音。(15%)	統計數據	依照計畫依限完成(預計每 1 警勤區召開至少 1 場次)。	召開 50 場以上。

第二部分：104 年度施政計畫

次類別計畫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年度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行政管理	中央：0 縣：498,821 合計：498,821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1. 配合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年計畫，鼓勵優秀青年學子踴躍投考，以培養警察基層人員及幹部。 2. 鼓勵現職人員參加各項在職進修或深造，充實專職學能。 3. 重視教育訓練，期使訓練與勤務相結合，相輔相成。 4. 鼓勵參與英語學習，提升英語能力。	
二、民防業務	中央：11,184 縣：0 合計：11,184	推動社區警政，建立夥伴關係。	1. 辦理全民防衛演習，提升空襲避難疏散能力，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維護防情傳遞警報器，並強化現有警報器之維修與保養，以應戰備之需。 3. 推動社區守望相助工作，有效維護地區良好治安。 4. 辦理環島道路錄監系統養護、維修、遷移工作。 5. 辦理各項重點專案任務及各項選舉安全維護工作。	
三、道安業務	中央：900 縣：4,015 合計：4,915	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	1. 加強交通執法：取締惡性交通違規、提高取締酒後駕車執勤密度、提高科技執法效能、提高見警率。 2. 分析事故肇因，提升防制交通事故成效，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3. 強化科學儀器設備，提升交通執法成效，遏止交通事故發生。 4. 主動深入社區、學校、社團及民眾，擴大交通安全宣導。 5. 加強員警專業訓練，提升員警良好執勤技巧，落實法令及交通執法工作。	
四、業務管理	中央：0 縣：35,678 合計：35,678	(一)強化刑事偵防能力，提升破案效能。	1. 加強查緝組織犯罪，取締非法槍械、杜絕走私、偷渡、防止毒品侵害、查緝賭博、竊盜、色情、偽劣假酒產製集團等工作之執行，以維持地區治安。 2. 落實「抓毒蟲」、「反詐欺」、「肅竊查贓」、「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查緝偽劣酒」、「查緝仿冒金門高粱偽劣酒」、「清樓專案」等執行計畫，以維地區人民居家環境安全。	

			3. 爭取刑事器材補助及培訓刑事人員，強化偵防功能。 4. 辦理員警各項刑事業務講習與執行技巧。 5. 辦理定期「治安會報」與「刑事工作會報」，檢討當前治安狀況，策劃消除影響治安因素工作之協調推動與執行督導事宜。 6. 依法取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以維社會秩序安寧。 7. 建構及強化「金廈兩岸治安聯防體系」，全力打擊兩岸犯罪跨境犯罪，其中又以詐欺及仿冒金酒公司商標案件為重點。	
		(二)落實查察輔導工作，保護青少年安全。	1. 加強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防止再犯。 2. 實施重點場所臨檢，防範青少年滋事犯罪。 3. 舉辦「春風專案」及各項活動，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 4. 運用「少年輔導委員會」機制，落實輔導、轉介、安置工作。	
		(三)運用各項資源，辦理預防犯罪及廉政宣導。	1. 加強校園法令及「反詐欺、反毒品、防竊盜、反貪」犯罪預防巡迴宣導，灌輸青少年正確法律觀念。 2. 結合時下最「夯」議題，並利用FB及本局警政APP等資訊平臺，多管執行犯罪預防宣導，擴大宣導層面。 3. 結合社區資源，藉社區治安座談會、縣府公開活動等，辦理大型預防犯罪及廉政宣導活動。 4. 加強智慧型手機通訊軟體平臺之詐騙手法宣導，提升民眾「手機防詐騙」之意識。	
		(四)建構防衛體系，落實婦幼安全保護。	1. 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保護被害人權益。 2. 專責處理性侵害案件，落實受暴婦女保障。 3.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及通報，保護兒童及少年權益。 4. 加強婦幼預防犯罪宣導，維護婦幼人身安全。	
		(五)問題導向勤務，提升勤務效能。	1. 建置 E 化受理報案系統，靈活勤務指揮、調度、管制，發揮整體功能，掌握治安狀況。 2. 加強勤務督導，維護勤務紀律，端正警察風紀，提升服務品質。 3. 落實員警考核及評鑑工作。	

		(六)促進警民合作，增進社會支持。	1. 辦理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及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 2. 加強新聞發布之宣導及警示作用，並建立與傳播媒體良好溝通管道，以利協調聯繫作業。	
		(七)建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1. 執行「協助關懷中低收入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專案工作。 2. 輔導社區召開社區治安會議，推動預防犯罪，並與民眾共同研議，發掘社區治安問題，共謀解決對策。 3. 為輔導社區自主運作，協助政府維護社區治安，賡續警政治安、社政家暴防治、消防公共安全相互結合，規劃輔導訪視走入社區，培訓社區人才，讓社區學習負責，朝向社區自主的目標前進。 4. 建置「風獅爺-金平安」e起來電子報，透過發送電子報拉近警民關係、提升服務品質，落實民眾「知」的權利，擴大預防犯罪宣導。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中央：30,000 縣：76,727 合計：106,727	促進警民合作，提升蒐證能力，增進社會支持。	1. 賡續修繕本局及各分局分駐（派出）所辦公廳舍。 2. 督辦本局交通警察隊、少年警察隊綜合勤務大樓新建工程。 3. 辦理年度定期警用裝備檢查，加強各項裝備保養維護，保障員警執勤使用裝備安全，強化執勤信心。 4. 執行各式汽、機車定期保養維護，促進員警執勤使用車輛裝備安全。 5. 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警用汽車、機車。 6. 維護警用有線電、無線電暢通，定期養護，維持通訊正常，有效支援勤務遂行。 7. 維持警政資訊系統暨警政網際網路案各項通訊專線運作，以利資料查詢、建檔作業順遂。 8. 加強員警勤、業務資訊化作業。 9. 警政資訊系統、警政網際網路各項伺服器及電腦設備等維護保養工作。 10. 充實本局各項資訊、電腦設備及網路工程等。 11. 辦理環島道路錄監系統建置、維護工作。 12. 充實偵詢室設備、現場勘察鑑驗設備、證物室設備、GPS 衛星定位系統。	

六、警光會館管理	中央：0 縣：2,665 合計：2,665	促進警民合作，增進社會支持。	1. 積極推動辦理警光會館各項業務。 2. 提供全國各警察人員暨眷屬優質住宿及休憩場所。	

消防部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第一部分：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採多元化防火宣導，提升防火宣導效能。

二、加強各類場所消防安全、防火管理、檢修申報及防焰規制檢查，確保公共安全。

三、強化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防止公安事故發生。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降低一氧化碳中毒死亡率。

五、增設消防栓，充實消防水源，落實水源檢查工作。

六、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防災應變能力。

七、推動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強化災害防救能力。

八、加強協勤志工訓練，提升民力運用效能。

九、提升火災鑑定專業水準，確保民眾權益。

十、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保障傷病患生命安全。

十一、強化消防人員及消防役常年訓練、水上救生及潛水訓練等，提升救災、救溺技能。

十二、辦理行政庶務工作，提升行政業務效能。

十三、辦理人事業務，安定公務員生活及提高工作士氣。

十四、充實救災、救護車輛裝備，提升災害搶救與緊急救護效能。

十五、整建修繕辦公廳舍，提升房屋建築使用效能。

十六、充實電腦軟硬體資通訊設備，提高勤業務工作效能。

貳、業務面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5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採多元化防火宣導，提升防火宣導效能(2%)	一	提升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1%)	統計數據	(每年參加防火宣導教育人數) / 33,000×100%	100%
		二	每年辦理婦女防火宣導隊專業訓練(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婦女防火宣導隊專業訓練次數) / 1×100%	100%
二	加強各類場所消防安全、防火管理、檢修申報及防焰規制檢查，確保公共安全(4%)	一	落實執行檢修申報(1%)	統計數據	(實際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家數) / (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家數)×100%	95%
		二	落實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1%)	統計數據	(實際檢查列管場所家數) / (應檢查列管場所家數)×100%	95%
		三	落實列管場所防火管理制度推行(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自衛消防編組列管場所家數) / (應辦理自衛消防編組列管場所家數)×100%	90%

		四	落實防焰規制管理(1%)	統計數據	(實際使用合格防焰標示物品列管場所家數) / (應使用合格防焰標示物品列管場所家數)×100%	95%
三	強化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防止公安事故發生(4%)	一	每半年辦理危險物品管理訓練(1%)	統計數據	(每半年辦理危險物品管理訓練次數)/1×100%	100%
		二	每半年針對儲存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列管場所辦理聯合稽查(1%)	統計數據	(每半年針對儲存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列管場所（6家）辦理聯合稽查次數)/1×100%	100%
		三	每月辦理液化石油氣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1%)	統計數據	(每月辦理液化石油氣列管場所(14 家)消防安全全面檢查次數)/1×100%	100%
		四	每半年辦理爆竹煙火販賣列管場所檢查(1%)	統計數據	(每半年辦理爆竹煙火販賣列管場所(32 家)全面檢查次數)/1×100%	100%
四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降低一氧化碳中毒死亡率(1%)	一	補助民眾辦理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換裝(1%)	統計數據	(每年補助民眾辦理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換裝戶數)/30×100%	100%
五	增設消防栓，充實消防水源，落實水源檢查工作(3%)	一	消防水源抽查(1%)	統計數據	(正、副主管每月抽查消防栓支數)/10×100%	100%
		二	消防水源全面查察(1%)	統計數據	(消防栓每月全面查察次數) / 1×100%	100%
		三	建置轄內消防栓電子資訊(1%)	統計數據	(每年使用全國消防資訊系統之消防水源系統建置水源資料次數)/1×100%	100%
六	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防災應變能力(2%)	一	辦理緊急動員測試演練(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緊急動員測試演練次數)/1×100%	100%
		二	辦理各項特殊災害搶救演練(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各項特殊災害搶救演練次數)/1×100%	100%
七	推動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強化災害防救能力(4%)	一	提升災害防救人員素養(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災害防救講習次數/1×100%	100%
		二	強化鄉鎮災害應變運作機制(1%)	進度管控	執行本案完成進度百分比	100%
		三	充實災害防救資通訊硬體設備(2%)	進度管控	執行本案完成進度百分比	100%
八	加強協勤志工訓練，提升民力運用效能(3%)	一	辦理義消複訓或新進人員訓練(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義消複訓或新進人員訓練次數) / 1×100%	100%
		二	辦理義消幹部訓練(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義消幹部訓練次數) / 1×100%	100%
		三	辦理睦鄰救援隊複訓或新進人員訓練(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睦鄰救援隊複訓或新進人員訓練次數) / 1×100%	100%
九	提升火災鑑定專業水準，確保民眾權益(6%)	一	執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並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	進度管控	執行本案完成進度百分比	100%

		二	依限完成火災統計5項報表，上傳統計資料庫(1%)	進度管控	執行本案完成進度百分比	100%
		三	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各類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1%)	統計數據	(實際參訓人數) / (本局分配名額) ×100%	100%
		四	提升本局各外勤分隊同仁執行火災調查技能(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火災調查常年教育訓練次數) / 1 ×100%	100%
		五	建置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管理系統(1%)	進度管控	執行本案完成進度百分比	100%
		六	採購火災調查訪談筆錄用電子簽名板及火災證物鑑定實體顯微鏡用攝影機各 1 台(1%)	進度管控	執行本案完成進度百分比	100%
十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保障傷病患生命安全(5%)	一	推動民眾學習心肺復甦術(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民眾版心肺復甦術教育訓練次數)/1×100%	100%
		二	提升實際執行救護勤務消防人員取得中級以上救護技術員資格人數比例(1%)	統計數據	(實際執行救護勤務消防人員取得中級以上救護技術員資格人數) / (實際執行救護勤務消防人員人數)×100%	95%
		三	辦理初級與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初級與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次數) / 1 ×100%	100%
		四	辦理緊急救護宣導(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緊急救護宣導場次) / 150×100%	100%
		五	採購緊急救護器材、耗材及灌氧等(1%)	進度管控	執行本案完成進度百分比	100%
十一	強化消防人員及消防役常年訓練、水上救生及潛水訓練等，提升救災、救溺技能(7%)	一	辦理消防人員平時訓練(1%)	統計數據	每週消防人員平時訓練時數/2×100%	100%
		二	辦理大隊組合訓練(1%)	統計數據	每月辦理大隊組合訓練次數/2×100%	100%
		三	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1%)	統計數據	每半年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次數/1×100%	100%
		四	辦理消防役常年訓練(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消防役常年訓練次數/1×100%	100%
		五	辦理救生艇及水上摩托車操作訓練(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救生艇及水上摩托車操作訓練次數/1×100%	100%
		六	辦理救助人員複訓(1%)	統計數據	每半年辦理救助人員複訓次數/1×100%	100%
		七	辦理消防人員潛水複訓(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消防人員潛水複訓次數/1×100%	100%
十二	辦理行政庶務工作，提升行政業務	一	辦理房屋建築養護(1%)	進度管控	執行本案完成進度百分比	100%

	效能(4%)	二	辦理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1%)	進度管控	執行本案完成進度百分比	100%
		三	辦理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1%)	進度管控	執行本案完成進度百分比	100%
		四	建置陳報單管理資訊系統(1%)	進度管控	執行本案完成進度百分比	100%
十三	辦理人事業務,安定公務員生活及提高工作士氣(5%)	一	按時發放員工薪津、獎金、加班費、休假補助費等(1%)	進度管控	執行本案完成進度百分比	100%
		二	辦理人員任免、遷調、考勤、獎懲,確保勤業務正常推動(1%)	進度管控	執行本案完成進度百分比	100%
		三	辦理學分補助,鼓勵員工進修,增進專業及通識知能(1%)	進度管控	執行本案完成進度百分比	100%
		四	落實照護退休人員生活,並於年節給予慰問,遇有急難,即時協助(1%)	進度管控	執行本案完成進度百分比	100%
		五	建置線上請假系統(1%)	進度管控	執行本案完成進度百分比	10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充實救災、救護車輛裝備,提升災害搶救與緊急救護效能(8%)	一	汰換雲梯消防車 1 輛(3%)	進度管控	執行本案完成進度百分比	75%
		二	採購一般型救護車1輛(1%)	進度管控	執行本案完成進度百分比	100%
		三	汰換救災指揮車 1 輛及勤務機車 3 輛(1%)	進度管控	執行本案完成進度百分比	100%
		四	購置拋繩槍3組及移動式消防幫浦2組(1%)	進度管控	執行本案完成進度百分比	100%
		五	新增消防人員個人服勤裝備41套(含消防衣帽鞋)(1%)	進度管控	執行本案完成進度百分比	100%
		六	購置自動心肺復甦機3組(1%)	進度管控	執行本案完成進度百分比	100%
二	充實電腦軟硬體資通訊設備,提高勤業務工作效能(2%)	一	汰換電腦 23 台(1%)	進度管控	執行本案完成進度百分比	100%
		二	金門縣消防局資訊系統虛擬化建置(1%)	進度管控	執行本案完成進度百分比	100%

第二部分：104 年度施政計畫

次類別計畫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年度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行政管理	中央：0 縣：142,940 合計：142,940	(一)辦理行政庶務工作，提升行政業務效能。	1. 辦理房屋建築養護。 2. 辦理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3. 辦理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二)辦理人事業務，安定公務員生活及提高工作士氣。	1. 按時發放員工薪津、獎金、加班費、休假補助費等。 2. 辦理人員任免、遷調、考勤、獎懲，確保勤業務正常推動。 3. 辦理學分補助，鼓勵員工進修，增進專業及通識知能。 4. 落實照護退休人員生活，並於年節給予慰問，遇有急難，即時協助。	
二、消防業務	中央：3,484 縣：32,036 合計：35,520	(一)採多元化防火宣導，提升防火宣導效能。	1. 提升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 2. 每年辦理婦女防火宣導隊專業訓練。	
		(二)加強各類場所消防安全、防火管理、檢修申報及防焰規制檢查，確保公共安全。	1. 落實執行檢修申報。 2. 落實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3. 落實列管場所防火管理制度推行。 4. 落實防焰規制管理。	
		(三)強化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防止公安事故發生。	1. 每半年辦理危險物品管理訓練。 2. 每半年針對儲存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列管場所辦理聯合稽查。 3. 每月辦理液化石油氣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4. 每半年辦理爆竹煙火販賣列管場所檢查。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降低一氧化碳中毒死亡率。	補助民眾辦理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換裝。	104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補助
		(五)增設消防栓，充實消防水源，落實水源檢查工作。	1. 消防水源抽查。 2. 消防水源全面查察。 3. 建置轄內消防栓電子資訊。	
		(六)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防災應變能力。	1. 辦理緊急動員測試演練。 2. 辦理各項特殊災害搶救演練。 3. 辦理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七)推動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強化災害防救能力。	1. 提升災害防救人員素養。 2. 強化鄉鎮災害應變運作機制。 3. 充實災害防救資通訊硬體設備。	
		(八)加強協勤志工訓練，提升民力運用效能。	1. 辦理義消複訓或新進人員訓練。 2. 辦理義消幹部訓練。 3. 辦理睦鄰救援隊複訓或新進人員訓練。	
		(九)提升火災鑑定專業水準，確保	1. 執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並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民眾權益。	2. 依限完成火災統計 5 項報表，上傳統計資料庫。 3. 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各類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 4. 提升本局各外勤分隊同仁執行火災調查技能。	
		(十)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保障傷病患生命安全。	1. 推動民眾學習心肺復甦術。 2. 提升實際執行救護勤務消防人員取得中級以上救護技術員資格人數比例。 3. 辦理初級與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 4. 辦理緊急救護宣導。 5. 採購緊急救護器材、耗材及灌氧等。	
		(十一)強化消防人員及消防役常年訓練、水上救生及潛水訓練等，提升救災、救溺技能。	1. 辦理消防人員平時訓練。 2. 辦理大隊組合訓練。 3. 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 4. 辦理消防役常年訓練。 5. 辦理救生艇及水上摩托車操作訓練。 6. 辦理救助人員複訓。 7. 辦理消防人員潛水複訓。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中央：1,150 縣：39,683 合計：40,833	(一)攜帶型麥克風擴音器 2 組、跑馬燈字幕機 4 組。	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採購攜帶型麥克風擴音器 2 組、跑馬燈字幕機 4 組。	實施方案第 104 年計畫
		(二)雲梯消防車 1 輛	汰換雲梯消防車 1 輛。	實施方案第 104 年計畫
		(三)一般型救護車 1 輛	採購一般型救護車 1 輛。	104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補助
		(四)救災指揮車 1 輛	採購救災指揮車 1 輛。	
		(五)勤務機車 3 輛	汰換勤務機車 3 輛。	
四、資訊設備	中央：417 縣：4,241 合計：4,658	(一)筆記型電腦 17 台	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採購筆記型電腦 17 台。	實施方案第 104 年計畫
		(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管理系統	建置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管理系統。	
		(三)火災調查訪談筆錄用電子簽名板 1 台	採購火災調查訪談筆錄用電子簽名板 1 台。	
		(四)電腦 23 台	汰換電腦 23 台。	
		(五)金門縣消防局資訊系統虛擬化	金門縣消防局資訊系統虛擬化建置。	實施方案第 104 年計畫
		(六)陳報單管理資訊系統	建置陳報單管理資訊系統。	
		(七)線上請假系統	建置線上請假系統。	
五、機械設備	中央：0 縣：2,647 合計：2,647	(一) FRB 拖船架 1 台	汰換FRB拖船架1台。	
		(二)自動心肺復甦機 3 組	購置自動心肺復甦機3組。	

六、其他設備	中央：704 縣：3,468 合計：4,172	(一)數位相機與平板電腦等設備	消防署 103 年辦理全國婦女防火宣導隊評鑑實施計畫，績優隊伍補助經費採購裝備器材數位相機與平板電腦等設備。	104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補助
		(二)數位相機 6 台	辦理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採購數位相機 6 台。	實施方案第 104 年計畫
		(三)移動式擴音機 2 台	採購災防演習、防災宣導用移動式擴音機 2 台。	
		(四)辦公室沙發椅套組 1 組	汰換辦公室沙發椅套組 1 組。	
		(五)火災證物鑑定實體顯微鏡用攝影機 1 台	採購火災證物鑑定實體顯微鏡用攝影機 1 台。	
		(六)冷氣 2 台	汰換指揮中心一樓機房冷氣 2 台。	
		(七)影印機 1 台	汰換災害應變中心影印機1台。	
		(八) L 型鋼製儲物架 1 組	購置 L 型鋼製儲物架 1 組。	
		(九)沙發椅 1 組	購置沙發椅 1 組。	
		(十)消防衣櫃 1 組	購置消防衣櫃 1 組。	
		(十一)置物架 1 組	購置置物架1組。	
		(十二)廚房廚具 1 組	購置廚房廚具 1 組。	
		(十三)鋁合金組合床組 10 台	購置鋁合金組合床組 10 台。	
		(十四)變頻分離式冷氣機 1 台	購置變頻分離式冷氣機1台。	
		(十五)影印機 1 台	購置影印機1台。	
		(十六)消防人員個人服勤裝備 41 套（含消防衣帽鞋）	新增消防人員個人服勤裝備41套(含消防衣帽鞋)。	
		(十七)熱水器 1 台	購置熱水器1台。	
		(十八)拋繩槍 3 組	購置拋繩槍3組。	10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補助計畫
		(十九)移動式消防幫浦 2 組	購置移動式消防幫浦2組。	

衛生部門104年度施政計畫

第一部分：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建構長期照護園區及改善衛生辦公環境，提昇衛生保健服務品質：

(一)辦理護理機構及健康養生社區BOT案。

(二)興建金湖鎮衛生所辦公廳舍。

(三)興建衛生局辦公行政大樓。

(四)籌建「金城鎮綜合醫療大樓」。

二、推展保健業務，增進縣民健康與家庭幸福：

(一)加強婦幼衛生工作。

(二)加強各項癌症篩檢與優質治療。

(三)社區健康營造工作。

(四)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工作。

(五)成人及中老年疾病防治。

(六)加強菸害防制工作，推動無菸環境。

(七)山地離島地區地方醫療保健促進。

(八)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之落實。

(九)推廣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減少子宮頸癌之發生率。

(十)推動本縣健康城市計畫。

(十一)推動本縣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三、強化各項防疫工作，確保縣民健康免受疫癘危害：

(一)加強辦理各項法定傳染病防治宣導工作，並落實個案追蹤、採檢、疫調及防治措施工作。

(二)加強地區性疾病防治工作-恙蟲病防治。

(三)加強各項常規預防接種工作。

(四)加強營業衛生管理，落實公共安全查報。

四、健全醫療照護及緊急醫療體系，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一)加強金門縣醫療資源、提昇縣民就醫服務品質計畫。

(二)強化金門地區緊急醫療服務。

(三)配合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

(四)落實長照十年計畫及身心障礙醫療復健。

(五)推動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

五、加強藥政暨食品衛生安全輔導，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加強食品業者良好衛生規範GHP及食品安全管制HACCP制度管理專案。

(二)進口食品流通管理。

(三)強化餐飲食材及優良餐廳評鑑分級。

(四)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

(五)加強食品衛生檢驗。

貳、業務面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5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建構長期照護園區及興建衛生所,提昇衛生保健服務品質。(6%)	一	護理機構及健康養生社區 BOT 案(2%)	實地查證	1. 完成 3 場招商說明會暨辦理公告徵求民間投資(50%) 2. 完成甄審、評決、議約及簽約(50%)	100%
		二	興建金湖鎮衛生所辦公廳舍(2%)。	實地查證	1. 興建計畫提報衛生福利部審核(40%) 2. 辦理先期規劃(50%) 3. 申請使用執照(10%)。	100%
		三	興建衛生局辦公行政大樓(2%)	書面資料	1. 完成都市計畫變更(50%) 2. 完成細部設計(50%)	100%
二	推展保健業務,增進縣民健康與家庭幸福。(9%)	一	本縣民眾參與金好康及成人康檢查健檢查比率(3%)	統計數據	(實際檢查總人數/檢查目標人數)×100%	100%
		二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3%)	統計數據	本縣 103 年度成人吸菸率為 15.3%，全國成人吸菸率為 16.4%(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	≦15.3%
		三	癌症篩檢陽性個案的追蹤率達到 75%(3%)	統計數據	(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數/癌症篩檢陽性個案數)×100%	≧75%
三	加強傳染病防治,確保縣民健康免受疫癘危害。(9%)	一	通報符合疑似傳染病個案立即維護至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3%)	統計數據	(通報個案數/應通報數)*100%(依傳染病通報系統統計結果)	≧95%
		二	強化法定傳染病疫情調查時效性及正確性(3%)	統計數據	(時限內完成疫調數/應完成疫調數)*100%(依傳染病疫情調查資訊系統統計結果)	≧95%
		三	每十萬人傳染病罹病率(3%)	統計數據	(確診個案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125
四	健全醫療照護及緊急醫療體系,提昇醫療服務品質。(14%)	一	每萬人口醫師數(含基層醫師人力)(1%)	統計數據	(醫師總人數÷總人口數*10000)（基準日每年 12 月 15 日）	≧7.5 人
		二	急診病患空中轉診比率(2%)	統計數據	(急診病患直升機緊急後送人次)/署金急診總人次)*100%	< 0.5%
		三	住院病患空中轉診比率(2%)	統計數據	(住院病患空中轉診人次(軍機後送)/署金住院總人次)*100%(地區醫療能力提升指標)	< 10%

		四	門診急重症轉診比率(2%)	統計數據	(轉診人次/署金門診總人次)*100%　(自行搭民航機) (地區醫療能力提升指標)	< 4%
		五	縣民醫療服務滿意度(2%)	統計數據	縣民醫療服務滿意度 (101 年度醫療服務滿意度為43.7%)	≧45%
		六	每萬人醫事人員數(2%)	統計數據	每萬人醫事人員總數：(執業醫事人員數/戶籍登記人口數)*10,000	≧30
		七	每萬人病床數(1%)	統計數據	(病床數/戶籍登記人口數)*10,000	≧21
		八	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人數(1%)	統計數據	(戶籍登記人口數/醫療機構數)	≦2574
		九	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面積(1%)	統計數據	(土地面積/醫療機構數)	≦3.23
五	加強藥政暨食品衛生安全輔導，維護消費者權益。(12%)	一	食品業者日常稽查後續管理(3%)	統計數據	(完成追蹤管理（件數）/稽查不合格數) *100% 缺失→限期改善→複查→合格或不合格	≧95 %
		二	食品檢驗之後續追蹤(3%)	統計數據	(不合格件數有做後續追蹤管理件數/依年度計畫達成抽驗件數之不合格件數)*100% 不合格案依法處辦	≧95 %
		三	辦理違規藥物、化妝品廣告(2%)	統計數據	(結案數/監控違規數)×100%	≧90 %
		四	積極參與國內外各單位舉辦之檢驗能力測試(2%)	統計數據	參加測試至少 3 次,測試結果之滿意度總分達 (評分標準: 1.國內:滿意:1.5 分 應該注意:0.5 分 不滿意但有改善:0.2 分 2.國外:滿意:2 分 應該注意:1 分 不滿意但有改善:0.5 分)	≧15 分
		五	實驗室擴充及儀器採購(2%)	統計數據	(總執行金額/預算金額)*100%	≧90 %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3%)	一	補助涵蓋率(3%)	統計數據	申請補助人數/〈上年度本縣 30 歲以上設籍人口數/2(每兩年申請一次)〉×100%	≧1%
二	金門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3%)	一	補助涵蓋率(3%)	統計數據	(申請補助人數/預估本縣近 10 年不孕症人數)*100%	≧12%
三	產婦接種百日咳疫苗(4%)	一	百日咳疫苗接種比率(4%)	統計數據	〈實際施打人數/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生產產婦〉×100%	≧80%

第二部分：104 年度施政計畫

次類別計畫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年度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行政管理	中央：0 縣：72,276 合計：72,276	(一)行政業務管理。	1. 辦理本局文書、檔案、採購、出納、財產管理。 2. 辦理本局及衛生所歲計、會計、統計及醫療作業基金帳務。 3. 辦理本局及衛生所人員任免、遷調、考績、退休、撫恤業務。 4. 鼓勵研究創新改革，加強為民服務。 5. 追蹤管制主管會報案、年度施政計畫案辦理情形。 6. 辦理公文作業處理績效管制。	
		(二)資訊管理。	1. 加強辦公室 E 化作業及更新維護機關網頁。 2. 加強資訊安全宣導及網路設備等安全防護管理。	
二、醫政管理	中央：12,010 縣：316,091 合計：328,101	(一)加強金門縣醫療資源提昇縣民就醫服務品質。	1. 加強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提昇烈嶼院區醫療就醫計畫。 2. 羅致優良醫師及醫事人員運用提升計畫。 3. 改善醫療專業人員護理之服務品質~護理人員留用措施計畫。 4. 委託榮總承作「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補中央健康保險局 IDS 之不足，以提供本縣完善醫療服務品質。 5. 提升金門醫院轉診中心病患之空中轉診醫療服務品質。 6. 提升醫事類臨床教學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計畫。 7. 邀請專家學者專業指導。 8. 舉(委)辦醫護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加強醫護人員專業知識。 9. 提供地區醫療爭議事項申訴管道。 10. 金門醫院空間整建及增購醫療儀器設備。 11. 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獎勵計畫。 12. 建構「智慧醫療服務管理系統」可行性評估。	衛生福利部補助：450 千元。
		(二)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服務。	1. 辦理緊急空中轉診後送計畫配合款及大小金門轉診救護船計畫。 2. 辦理居民轉診交通費補助並建置交通轉診補助管理資料庫系統。 3. 培訓急救人力教育訓練，推廣民眾	衛生福利部補助：8,100 千元。

			CPR 急救訓練及辦理醫護人員救護能力訓練。 4. 辦理地區 EMT1 複訓。 5. 建置救護車基本資料，依據規定辦理定期檢查。 6. 配合辦理各項緊急醫療救護演習。 7. 提升直升機轉診安全性、醫護人員意願暨服務品質計畫。 8. 安寧返鄉。 9. 行政相驗。 10. 金門縣烈嶼鄉居民夜間緊急轉診任務計畫。	
		(三)長期照護整合性計畫。	1. 統籌社政和衛政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長期照護單一窗口，建立完善、迅速服務體系。 2. 配合內政部長照資訊系統，建置完整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以提升作業效率，建立品質監控。 3. 加強長期照護專業人員在職教育及照顧服務員訓練，以提昇照護品質。 4. 成立照顧者家屬支持團體，並開發照顧服務產業。 5. 保障民眾獲得多元性的長期照護服務，增進民眾選擇服務的權利。 6.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外籍看護與國內照顧服務產業接軌。 7. 提升癌症個案及家屬家庭生活品質及照護能力。	衛生福利部補助：968千元。
		(四)推動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	1. 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及轉介工作。 2. 強化社區精神病人及疑似精神病人之緊急送醫服務。 3. 辦理精神疾病患者個案管理服務方案。 4. 精神病社區關懷照顧計畫。 5. 修正後之精神衛生法相關工作事項。 6. 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促進業務。 7. 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工作。 8. 辦理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 9. 辦理物質濫用防治業務。 10.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 11. 推動精神病患之權益維護及福利工作：定期舉辦社區、校園宣導及精神病友暨家屬座談會及推動精神疾病去污名化運動。	衛生福利部補助：2,200千元。
		(五)籌建護理機構及健康養生社區。	委託顧問公司辦理招商、議約及簽約事宜。	
		(六)籌建金城鎮綜合醫療樓。	委託規劃、變更都市計畫、價購國有地等。	

三、綜合保健	中央：14,465 縣：39,500 合計：53,965	(一)預防保健。	1. 辦理 30 歲以上民眾金好康篩檢【104 年健康檢查套餐基本項目】一般檢查、理學檢查、血液檢查、尿液常規、糞便潛血檢查、肝功能篩檢、腎功能篩檢、痛風篩檢、血脂肪篩檢、血糖檢查、肝炎篩檢、癌症篩檢（AFP、PSA、CA-125）、骨質密度測量、婦科檢查（子宮頸抹片）、衛教諮詢、健康報告彙整、精緻餐點。加強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或金好康篩檢異常個案轉介就醫，轉介率預估達 90%以上。 2. 辦理各項慢性疾病宣導活動。 3. 辦理糖尿病友團體種子輔導員定期參與相關培訓及會議。 4. 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提升照護品質。 5. 透過各項衛教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對糖尿病之認知與保健。 6. 補助自費健康檢查每人 5,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人 10,000 元。	衛生福利部補助 430 千元(糖尿病)。
		(二)婦幼衛生。	1. 推動成立各鄉鎮母乳哺育支持團體，加強宣導母乳哺育重要性。 2. 輔導醫院參與母嬰親善醫院認證，提昇母乳哺育率。 3. 加強新生兒聽力、新生兒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管理。 4. 加強新住民、原住民建卡管理工作，並給予生育保健指導，協助辦理新住民未納保產檢補助、乙型鏈球菌補助事宜。 5. 辦理 0-3 歲兒童發展篩檢活動，協助異常個案轉介追蹤。	衛生福利部補助 420 千元。
		(三)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1. 巡迴本縣 24 所幼兒園，辦理學前兒童牙齒塗氟，塗氟率達≧50%以上、學前兒童口腔篩檢工作，篩檢率達≧95 以上。 2. 辦理口腔保健衛教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對於聽力、口腔保健的認知。 3. 辦理托兒所、幼稚園兒童（中班、大班）斜弱視及視力檢查，篩檢率達 85%，異常個案轉介追蹤率達 95%以上，並辦理衛教宣導。 4. 辦理教保人員、校護暨業務相關工作人員斜弱視暨視力研習訓練。 5. 結合社政、教育等單位辦理學校青少年性教育宣導活動。	衛生福利部補助新台幣 119 千元(口腔)。 衛生福利部補助新台幣 39 千元(視力)。

		(四)菸害防制。	1. 加強針對各族群(社區、校園、職場、軍隊、社團等)辦理菸害防制衛生教育活動，提升民眾對吸菸危害的認知，進而培養拒菸、抗菸的意識與行動，避免因吸菸而導致疾病的產生。 2. 辦理禁菸場所、販賣菸品場所之稽查輔導與相關警語標示之張貼，並加強執行菸害防制法各項稽查工作、菸品禁賣 18 歲以下青少年等。 3. 極力建置無菸環境之推動，推廣建置無菸職場、無菸校園、無菸家庭環境，減少公共場所吸菸(二手菸)比率。 4. 推動辦理二代戒菸服務或戒菸班，幫助民眾戒菸，維護身體健康。 5. 運用地方多元傳播方式進行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衛生福利部補助新台幣 436 千元。
		(五)癌症防治。	1. 辦理子宮頸癌、大腸直腸癌、乳癌、口腔癌防治教育宣導及專業人員訓練。 2. 辦理子宮頸癌、婦女 HPV 自採、大腸直腸癌、乳癌、口腔癌篩檢。 3. 異常個案予以轉介追蹤管理。 4. 實施女性 16-26 歲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以有效降低子宮頸癌罹患率。 5. 實施男性 16-18 歲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希望透過兩性共同施打疫苗、及早預防病毒交互傳染，進而控制並降低相關疾病的罹病機率。	衛生福利部補助 745 千元。
		(六)健康體能暨肥胖防治計畫。	1. 帶動 6 至 17 歲過重與肥胖者及 18 至 64 歲 BMI 大於 20kg/m2 者（孕婦除外），以健康飲食及運動方式健康減重，並維持健康體位，達到共同健康減重 3,500 公斤。 2. 建構健康飲食及運動的友善支持性環境，帶動社區、醫院、職場、校園等場域，建構健康環境，遠離肥胖與預防慢性病發生。 3. 整合運用民間團體、機關、職場、社區等資源，強化社區行動力，辦理並推廣各項健康體能活動，倡議社區各場域健康動態生活，營造有益健康的生活環境。 4. 結合及運用社區健康營造單位、職場、民間組織等辦理健康促進議題。 5. 利用社區健走步道及登山古道營造辦理有益民眾規律健走、登山運動，遠離肥胖與預防慢性病發生。	衛生福利部補助 416 千元。

		(七)社區老人健康促進計畫。	1. 針對轄內 5 鄉鎮之社區老人關懷據點辦理社區老人防跌、規律運動、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老人心理社會健康促進等活動，以維護老人健康。 2. 建構支持環境：鼓勵 5 鄉鎮社區老人關懷據點、社區發展協會等，共同建構老人健康促進之環境。 3. 結合 5 鄉鎮衛生所或醫院與社區老人關懷據點、教育部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健康營造等，共同推動計畫。	衛生福利部補助 218 千元。
		(八)社區健康營造。	1. 以社區之需求，推動健康營造工作。 2. 社區與在地之資源進行社區資源整合及運作。（如衛生所、當地健康相關專業人士等）或組織結合，建立具體的合作策略。 3. 招募及培訓志工，發揮示範及推廣的功能。 4. 以部落社區健康營造組織策略，鼓勵社區民眾接受定期疾病篩檢。	衛生福利部補助 4,380 千元。
		(九) 推動本縣健康城市計畫。	1. 持續收集與檢討本縣健康城市指標。 2. 協助各局處依據 102-103 年研擬之健康城市行動計畫與示範計畫進行推動與追蹤，並進行分組檢討。 3. 訂定 104 年行動計畫與示範計畫。 4. 召開二次推動委員會議。 5. 輔導相關示範計畫推動社區參與。 6. 輔導各局處撰寫示範計畫、參加「台灣健康城市聯盟」獎項評選、海報評選。 7. 持續更新本縣健康城市網頁。	縣款補助 1,850 千元。
		(十) 推動本縣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1. 具體執行本縣高齡友善城市推動 3 年期改善行動方案暨在地化指標。 2. 定期召開跨局處分組會議、推動委員會議。 3. 辦理高齡友善社區推廣，增進社區由下而上自主性參與。 4. 辦理高齡友善示範點徵選，鼓勵藥局、診所、賣場等長者經常活動場所，在軟硬體層面能考量高齡者需求，達到高齡友善的目的。	衛生福利部補助 1,100 千元。
四、藥物食品衛生管理	中央：1,167 縣：3,198 合計：4,365	(一)加強藥政管理，落實藥事服務，確保用藥安全。	1. 落實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稽核非法賣藥。 2. 以衛生局作為整合平台，結合地區醫藥相關團體、村里辦公室等資源提供藥事服務與辦理用藥安全講座。 3. 加強藥品化妝品之管理暨稽查。	
		(二)管制藥品管理。	1. 輔導暨稽查各醫療機構之管制藥品管理。 2.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三)加強食安宣導積極稽查食品衛生。	1. 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1) 輔導食品業者建立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GHP 之自主管理制度。 (2) 輔導公告之食品業者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2. 落實食品抽驗追蹤管理，降低市售食品不合格率，維護消費者權益。 (1) 加強市售加工食品衛生稽查與管理，降低市售食品不合格率。 (2) 針對抽驗不合格之食品，落實食品抽驗追蹤管理。 (3) 培訓食品衛生專業人員。 (4) 即食熟食衛生安全輔導及管理。	
			3. 辦理食品業者登錄與加強食品廣告管理。 (1) 輔導業者依法進行登錄及辦理相關規和教育宣導。 (2) 違規廣告稽查。	
			4. 食品標示。 (1) 加強完整包裝食品之管理、營養標示與有效日期之稽查管理。 (2) 輔導業者正確的食品標示。 (3) 宣導民眾正確認識食品標示。	
		(四)加強餐飲衛生管理降低食物中毒發生率。	1. 定期至各級學校辦理查核及營養午餐之食材抽驗。 2. 加強本縣各餐廳(店)飲食衛生管理。 3. 定期辦理持廚師証照在職教育講座。 4. 辦理優良餐廳評鑑分級。	
五、疾病防治	中央： 縣：11,364 合計：11,364	(一)結核病防治。	1. 全面落實都治(DOTS)計畫，傳染個案加入都治達 100%，並控制都治品質，進行都治個案實施「送藥到手、服藥入口、吞了再走」，並針對個案有抗藥性或困難者進行轉介。 2. 委請台籍醫院醫師及 x 光巡迴車等人力及設備，進行高危險族群、鄉鎮村里民眾或機關人員，辦理篩檢工作，主動發現病人。 3. 年度至少辦理 1 場次醫療院所人員在職教育，形成一完整防治網，以提昇確診率、照護品質及檢驗品質，並落實都治計畫。	
		(二)愛滋病防治。	1. 落實高危險行為群體(警方查獲之性工作者包含暗娼、毒癮者及嫖客)之諮商及篩檢達 100%。 2. 加強推動孕婦全面篩檢愛滋及追蹤管理作業，並提昇未納入健保之孕婦之愛滋篩檢率達 100%。 3. 針對監所新進收容者，每月進行愛滋	

			篩檢及防治宣導工作，並針對監所毒癮者進行出獄前衛教。	
		(三)流感防治。	1. 持續依最新流感疫情與世界衛生組織公佈訊息，修訂地區流感大流行計畫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權責工作等內容。 2. 針對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接種及新增接種對象，妥善規劃並加強執行接種作業，提昇地區接種率。 3. 進行衛生所及醫院防疫物資安全庫存及實地進行查核，確實掌握物資進貨、領用及庫存即時資訊。 4. 為提昇醫護人員緊急應變能力，年度至少辦理 1 場次隔離衣穿脫教育訓練及演習或兵棋推演。	
		(四)登革熱防治。	1. 有效掌握疑似個案通報、採檢送驗、噴藥、疫調等疫情監視效率，避免發生第二波疫情。 2. 每月 7 村里定期病媒蚊調查，每半年完成全縣 50 個自然村病媒蚊密調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有效控制布氏指數於低密度目標，防杜本土病例發生。	
		(五)腸病毒防治。	1. 與地區醫療院所等相關單位保持聯繫，收集疫情有效掌握個案通報、採檢送驗、疫調等疫情監視效率。 2. 針對醫護、防疫及國小、幼稚園（所）教保、社區志工等相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3. 進行地區各國小、幼稚園(托兒所)洗手設備查核，並針對不合格者進行輔導改善直到合格為止。	
		(六)預防接種。	1. 預防接種注射率達 95%以上並持續催注，加強宣導接種之重要性，降低可用預防接種而避免的傳染病之罹患率，藉以防止爆發流行，增進幼兒健康。 2. 採不定期方式至各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查核疫苗冷運冷藏設備，及時更新 UPS 及不斷電系統，以確保疫苗之效價。	
		(七)恙蟲病防治。	1. 加強鼠隻密度調查，每月進行 5 鄉鎮定點及每季進行港埠佈籠捕鼠，並進行鼠種及恙蟲數之分析。 2. 加強病患訪視，提高第二次檢體採檢率、協助檢體運送，並確保品質。 3. 提昇醫護人員對恙蟲病個案的診斷及照護能力。並加強下鄉宣導增進民眾對恙蟲病之認知，以期「早期發	

			現、早期治療」。	
		(八)營業衛生。	1. 訪查建檔列管登記與未記登記業者，了解實際從業情況，並建立相關個資，供為舉辦相關講演教育參據全年每家訪查至少 1 次以上。 2. 積極配合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安全查核計畫、縣政府公共安全聯合查報執行營業場所實地稽查輔導。 3. 加強抽驗、監控水質，於每年 5 至 10 月每家每月至少抽驗、輔導 2 次以上，凡不合規定者，函請管理單位要求改善，期能提供衛生安全游泳場所。	
		(九)肝炎防治。	1. 加強肝炎衛生教育宣導，包含目標族群：監獄收容人、肝炎帶原者、餐飲業從業人員、高危險性行為者、大陸旅遊民眾、一般民眾、機關、團體等。 2. 加強辦理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講習及辦理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傳授流行病學、疾病治療及照護等各項肝炎防治教育訓練。	
六、衛生檢驗	中央：0 縣：6,177 合計：6,177	(一)食品衛生檢驗。	1. 辦理市售食品微生物檢驗。 2. 辦理市售食品化學添加物檢驗。 3. 辦理年節食品衛生檢驗。 4. 辦理夏季冷飲及冰品檢驗。 5. 辦理酒類（甲醇、乙醇）檢驗。 6. 辦理食品中黃麴毒素檢驗。 7. 辦理塑化劑檢驗。 8. 受理消費者或廠商食品檢驗申請案件後，進行各種食品檢驗。	
		(二)包裝飲用水及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1. 辦理游泳池水質檢驗。 2. 辦理市售包裝及盛裝飲用水質檢驗。	
七、作業基金	中央：132 縣：18 合計：150	(一)醫療作業基金(資)	購置金沙衛生所隧道式血壓計 1 台及全自動身高體重計 1 台。	衛生福利部補助 132 千元
八、一般建築及設備	中央：424 縣：103,327 合計：103,751	(一)土地購置。	為籌建金城鎮綜合醫療大樓，有償撥用三筆國有地。	
		(二)房屋建築及設備。	1. 衛生局辦公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工程發包等。 2. 金湖鎮衛生所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先期規劃。 3. 加強檢驗實驗室功能空間擴充計畫 4. 金沙鎮衛生所新建計畫先期規劃等工程。	
		(三)資訊設備。	衛生局、所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更新。	衛生福利部補助 189 元千元。

		(四)雜項設備。	添購改善辦公室內部設備以增進行政效能，提升醫療品質。	衛生福利部補助 235 千元。
		(五)機械設備。	1. 設立食品暨酒品安全檢驗中心計畫加強檢驗實驗室設備，提升檢驗效能。 2. 購買烏坵檢診所醫療設備，提升醫療品質。	

環保部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第一部分：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金門縣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二、執行環境衛生維護工作。

三、金門縣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四、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五、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及餐飲業污染輔導改善計畫。

六、金門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七、金門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八、金門縣水(海洋)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河川巡守計畫。

九、妥善處理廢棄物、維護環境整潔。

十、辦理空氣污染管制。

十一、執行飲用水衛生管理。

貳、業務面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5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金門縣環境教育推動計畫(3%)	一	三大環境節日活動辦理	統計數據	辦理環境節日活動場次	3
		二	村里社區、學校環境教育活動辦理	統計數據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場次	60
		三	政府、機關、學校年度環境教育計畫達成率	統計數據	本縣含中央駐金列管 96 單位完成率	100%
		四	辦理環境講習次數	統計數據	課程辦理次數	2
二	執行環境衛生維護工作(5%)	一	環境清潔日(1%)	統計數據	辦理清潔日活動場次	12
		二	辦理公廁檢查(1%)	統計數據	檢查列管公廁數量(座次)	1,500
		三	辦理鄉鎮環境衛生評比工作(1%)	統計數據	評比次數	2
		四	辦理病媒孳生源清除、環境消毒及豬草銀膠菊剷除工作(1%)	統計數據	1.各鄉鎮消毒場次	5
					2.剷除重量(公斤)	200,000
		五	辦理海岸清潔維護(1%)	統計數據	全年清理長度(單位：公里)	1,500

三	金門縣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3%)	一	營建工地稽巡查(0.5%)	統計數據	查工地數/年	3,600
		二	營建噪音巡查(0.5%)	統計數據	查工地數/年	24
		三	道路洗掃認養(0.5%)	統計數據	認養數/年	18
		四	一級營建工地列管率(0.5%)	統計數據	針對本縣一級工地列管(%)	90
		五	法規符合率(0.5%)	統計數據	建工地管辦符合率(%)	76
		六	裸露地改善(0.5%)	統計數據	善面積/年(公頃)	5
		七	逸散污染源(0.5%)	統計數據	建工地消減率(%)	55
		八	營建工地油品管制(0.5%)	統計數據	建工地油品檢測(件)	20
四	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5%)	一	提昇資源回收率(2%)	統計數據	年度資源回收率(%)	42.5
		二	降低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1%)	統計數據	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公斤)	0.27
		三	推動社區學校機關團體落實資源回收(1%)	統計數據	平均每月資源回收量(公斤)	350,000
		四	提高廢車報繳率(2%)	統計數據	全年度回收量(輛)	75
五	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及餐飲業污染輔導改善計畫(4%)	一	加強許可查核及許可申請資料審查合理及正確性，強化污染源管理及管制追蹤。(0.5%)	統計數據	查核製程數/年	50
		二	辦理本縣空氣污染防制費每季徵收、催補繳及查核工作，落實污染者付費申繳率。(0.5%)	統計數據	核申報家次/年	100
		三	固定污染源符合逸散管辦公私場所稽巡查，輔導業者設置防制設施。(0.5%)	統計數據	巡查家次/年	60
		四	清查餐飲業者及巡查已裝設污染防制設備餐飲業。(0.5%)	統計數據	餐飲業清查家次/年	200

		五	清查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氣油比檢測。(0.5%)	統計數據	提昇列管加油站氣油比檢測合格率(%)	100
		六	辦理法規宣導會、說明會，提升業者法規知識。(0.5%)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年	3
六	金門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3%)	一	機車攔檢量(0.3%)	統計數據	檢驗輛次/年	700
		二	機車車辨及巡查量(0.3%)	統計數據	檢驗輛次/年	2,500
		三	柴油車排煙檢測(0.6%)	統計數據	檢驗輛次/年	600
		四	柴油車油品檢測(0.6%)	統計數據	驗輛次/年	60
		五	提升定檢率(0.6%)	統計數據	至村里未到檢車輛訪查(件數)	500
七	金門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5%)	一	地下水質檢(2%)	統計數據	地下水監測井、民井(口次)	40
		二	土壤檢測(2%)	統計數據	排雷區週邊農地土壤及高潛勢污染土壤檢測(點次)	40
		三	教育宣導(1%)	統計數據	辦理學校土壤及地下水環境教育宣導(場次)	4
八	金門縣水(海洋)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河川巡守計畫(6%)	一	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2%)	統計數據	年度稽巡查量(家次)	350
		二	水環境區域資源結合巡守計畫(2%)	統計數據	舉發各項污染、髒亂點(件次)	5
		三	水(海洋)污染緊急變變訓練計畫(2%)	統計數據	舉辦水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訓練(場次)	2
九	妥善處理廢棄物、維護環境整潔(6%)	一	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減少垃圾處理負荷。(2%)	統計數據	全年度回收量(噸)	1,500
		二	有效管理衛生掩埋場，避免二次污染情形。(2%)	統計數據	掩埋場進場管制次數(次)	36
		三	廢棄物資料建置及稽查工作，妥善管制廢棄物流向。(2%)	統計數據	全年稽查件數(件)	450
		四	推動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增進資源循環利用。(2%)	統計數據	全年度回收量(噸)	360
十	辦理空氣污染管制(4%)	一	空氣品質管制(1%)	統計數據	空污委辦計畫考核工作(月)	12
		二	室內空氣品質管制(1%)	統計數據	內空氣污染物檢測(家)	5

		三	室內空氣品質管制(1%)	統計數據	私場所 CO_2 巡檢(家)	20
		四	民眾滿意度(1%)	統計數據	針對民眾對空氣滿意度實施問卷(式)	1
十一	執行飲用水衛生管理(6%)	一	自來水水質抽驗(1%)	統計數據	檢驗次數/年	160
		二	自來水水源水質監測(2%)	統計數據	檢驗次數/年	10
		三	包裝(盛)裝水源及連續性供水設備(1%)	統計數據	檢驗家次/年	36
		四	蓄水池水塔抽驗(2%)	統計數據	檢驗家次/年	14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辦理空氣污染管制(6%)	一	空氣品質連續二小時 PSI>100 時通報教育局	統計數據	空氣品質連續二小時 PSI>100 時通報比率及 PSI>400 通報停課(%)	100
		二	空氣品質管理	統計數據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應變演練會議(場次)	1
二	推動低碳島之綠色運車輸(4%)	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使用	統計數據	補助民眾購置車輛(件)	100
		二	電動機車補助	統計數據	補助民眾購置車輛(件)	50

第二部分：104 年度施政計畫

次類別計畫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年度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行政管理	中央：0 縣：35,680 合計：35,680	(一)提昇服務品質及工作效率。	依計畫實施按月經常辦理。	
		(二)維護環境品質，確保民眾健康。	依計畫實施按月經常辦理。	
		(三)維護環境品質，確保民眾健康。	依計畫實施按月經常辦理。	
二、環保事業	中央：0 縣：4,543 合計：4,543	(一)加強噪音污染源管制。	委託專業公司執行營建工程噪音管制工作。	
		(二)妥善處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	積極處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降低環境衝擊。	
		(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	
		(四)提昇電腦資訊功能。	購置個人電腦、伺服器等使用之軟體授權；購置個人電腦、伺服器、列(影)印設備等使用之消耗品。	
三、環保維護	中央：31,000 縣：70,027 合計：101,027	(一)持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政策，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1. 資源回收物資編列費用補貼，增加回收誘因，提昇回收數量，以達垃圾減量目標。 2. 推動機關學校社區落實資源回收計畫。 3. 加強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製成有機肥，以達垃圾減量之目標。 4. 推動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減少巨大垃圾產生，節省處理費用，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二)妥善處理廢棄物、維護環境整潔。	1. 加強衛生掩埋場管理及稽查工作，有效提昇清除處理效率。 2. 執行廢棄物資料建置及稽查管制工作，落實廢棄物管理，防止非法棄置情形發生。 3. 廢棄物清除處理，消除髒亂，維護地區整體環境整潔，促進民眾身體健康。	
四、生態保護	中央：1,500 縣：7,627 合計：9,127	(一)研擬計畫，送縣府爭取中央補助地方一般性補助款及經費補助，以解決地區環保問題。	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計畫、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計畫，保護水資源。	

		(二)為防治水污染，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以維生態體系，增進國民健康。	辦理工廠事業機構、畜牧業者及掩埋場滲出水排放稽(巡)查，掌握水污染排放狀況，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	
		(三)為防治海洋污染、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	1.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計畫。 2. 加強推動本縣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處理能力，整合各相關單位資源，加強跨局室合作，有效提昇海洋污染事件及衍生毒化災害案件處理能力。	
五、環境管理	中央：0 縣：17,159 合計：17,159	(一)加強海岸清潔維護工作、辦理環境整潔維護方案。	擴大辦理淨灘活動，推動海岸認養，雇工並輔以機械清理本縣主要海灘，維護海海岸環境整潔。	
		(二)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及居家蟲鼠防治工作	清除積水容器，消滅病媒蚊孳生源，推動全面滅鼠活動，減少恙蟲病發生，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向下札根，由民眾日常生活做起，提升成效。	
		(三)推動環境衛生維護工作	辦理鄉鎮環境衛生評比，推動各社區自主性動員居民打掃環境，提昇各社區環保工作。	
		(四)辦理公廁清潔維護工作	推動公廁檢查評比實施計畫，定期與不定期稽查評比，適當獎勵表揚優良單位及人員，提昇公廁環境整潔。	
五、空污污染及噪音防治	中央：0 縣：5,512 合計：5,512	(一)加強噪音污染源管制	委託專業公司執行營建工程噪音管制工作。	
		(二)電動機車推動	烈嶼電動機車營運委外辦理。	
六、空污基金空氣污染防制支出	中央：17,985 縣：18,530 合計：36,515	(一)執行空氣污染防制 中央：17,985 縣：18,530 合計：36,515	1. 空氣中細懸浮微粒監測及分析計畫： (1) 增設金門縣手動細懸浮微粒監測站。 (2) 執行細懸浮微粒之採樣，以監測細懸浮微粒之 24 小時平均濃度。 (3) 於高濃度細懸浮微粒季節進行細懸浮微粒之化學成分組成分析。 (4) 細懸浮微粒監測結果比對、分析。 (5) 金門縣細懸浮微粒來源推估。 2. 移動式柴油車動力計設置計畫： (1) 落實柴油車排煙檢測，設置乙座移動式柴油車車身底盤動力計及轉速計等相關檢測設備，並以電腦連線自動化檢測儀器判定柴油車排放黑煙污染程度。 (2) 針對動力計穩定度進行穩定度測試，藉由穩定度測試的結果了解動力計排煙檢測過程之系統穩定情形，進而評估動力計、檢測人員及儀器等各種因素可能導致之偏差。	

			確認檢測品質一致性。 (3) 辦理檢測人員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 3. 空氣品質管理計畫：經由空氣污染管制成效檢討評估各項計畫之執行效益，以掌控各計畫之執行進度；經由各項會議的召開彙整各計畫之工作成果，以進一步地檢討修正各計畫之工作方法，配合空污預算規劃本縣近中長程減量策略，除提升本縣在業務執行上的效率。 4. 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及餐飲業污染輔導改善計畫：推動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並為全面掌握餐飲業空氣污染及異味污染源問題及分佈特性，以維護居民住家生活品質。 5. 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1) 落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之推動，養成車主主動參與的態度。 (2) 管制機車排氣檢驗站檢驗設備之品保品管，提昇檢驗站檢驗及服務品質，維護政府公信及形象。 (3) 加強柴油車各項管制工作，減少柴油車排放污染及杜絕非法油品使用。 (4) 加速淘汰高污染車輛及鼓勵民眾新購低污染車輛。 (5) 落實「保險合一」觀念，養成民眾正確保養及使用車輛習慣。 (6) 辦理停車怠速熄火宣導活動及稽查管制工作，使機動車輛駕駛人養成停車怠速熄火之習慣，減少空氣污染並提昇本縣形象。 6. 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1) 提昇金門縣營建工程之納管率、列管率及污染量削減率。 (2) 推動營建噪音防制技術宣導，以降低營建工地噪音陳情發生。 (3) 加強營建工程及逸散性污染源相關法令及防制技術宣導，以減少逸散性污染產生。 (4) 推動業者道路洗掃認養、工地機具油品自主管理及美化營建工地等工作，以提昇營建工程自主性管理之成效。 (5) 進行裸露地清查及輔導改善工作，以減少裸露地揚塵之產生。 (6) 加強禁止露天燃燒巡查，以降低民眾陳情案件。	

			(7) 提昇民眾對於露天燃燒將影響空氣品質之觀念。 (8) 紙錢減量及環保寺廟宣導，逐步改辦民眾信仰觀念，減少宗教信仰活動所產生之空氣污染。 7. 相關補貼環保費用。 8. 其他行政配合費用。	
		(二)環保公園維護 中央：0 縣：4,018 合計：4,018	空氣品質淨化區的後續經營維護管理，分別為植栽維護管理部分、整體環境整潔部分及設施維護管理部分，透過綠化植栽方式降低裸露地產生揚塵。	
		(三)加強街道清掃及管理 中央：0 縣：9,362 合計：9,362	1. 規劃有效之掃街作業方式。 2. 加強重點路段之道路及街道清掃業務。 3. 加強砂石堆置場所及營建工地四周邊環境之清掃。 4. 評估自行僱工執行街道清掃之成效，做為後續執行的參考。	

地政部門104年度施政計畫

第一部分：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釐整地籍、健全土地管理。

(一)辦理土地建物登記、確保民眾不動產登記物權。

(二)協助民眾及華僑辦理繼承登記、健全地籍管理。

(三)推動地籍清理業務、釐整地籍、促進土地使用。

二、推動地政e化，打造地政M化政府。

(一)維護地政資訊管理作業系統、提昇行政效能。

(二)辦理地政資訊業務、推動地政民眾線上申辦服務。

(三)落實資訊安全、永續地政業務營運。

三、實施平均地權，充實地方建設。

(一)辦理年度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公平賦稅。

(二)調查蒐集買賣實例、精進估價技術、合理規定地價。

(三)落實地政士及經紀業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四、精準測量，杜絕界址糾紛。

(一)辦理土地建物複丈測量、確保產權、杜絕糾紛。

(二)精進測量技術、提昇測量精度。

(三)落實控制測量業務管理、確保測量品質。

五、辦理土地整體開發，繁榮地區發展。

(一)落實地權管理、促進土地合理使用。

(二)推動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增進土地利用價值。

(三)協助需地機關辦理公地撥用、土地徵收以利建設。

貳、業務面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5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土地及建物登記(6%)	一	完成民眾申請各項土地(建物)所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統計數據	累計異動件數/總收件數*100%	6%

二	地籍清理條例(7%)	二	1.受理土地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申報登記。2.受理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之申報登記。3.清理非以自然人、法人登記之土地。	統計數據	累計異動件數/總收件數*100%	7%
三	維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6%)	一	辦理 ISO/IEC 27001:2005 換證	依預定工作進度	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換證	3%
		二	辦理資訊安全緊急應變措施演練	統計數據	辦理 1 次	3%
四	土地公告現值地價業務(6%)	一	蒐集、製作及修正有關基本圖籍資料，.調查土地買賣實例或收益實例並劃分地價區段同時估計區段地價，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於每年1月1日完成公告(10%)	實際完成數	104 年 1 月 1 日完成公告	6%
五	區段徵收(8%)	一	辦理金門大橋兩端區段徵收	依預定工作進度	配合工程進度規劃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	4%
		二	辦理尚義區段徵收	依預定工作進度	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完成並發包施工、作價取得國有土地產權、辦理抵價地分配相關事宜	4%
六	市地重劃(5%)	一	辦理烈嶼鄉烈嶼國中周邊地區市地重劃	依預定工作進度	辦理工程發包、施工	5%
七	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6%)	一	完成受理民眾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案件。(6%)	統計數據	累計完成件數/總收件數*100%	6%
八	辦理都市計畫樁連測。(6%)	一	辦理已完成釘樁公告地段逕為分割作業。(6%)	統計數據	累計完成件數/總收件數*100%	6%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辦理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之地政線上案件申辦(5%)	一	完成民眾線上申辦案件	統計數據	累計完成件數/總收件數*100%	5%

二	協助旅外僑民國籍身份查詢服務(5%)	一	旅外僑民申辦取得國內土地時，依國籍法推定其國籍，並代為向內政部戶政司為有無喪失我國國籍之查詢。	統計數據	累計完成收件數/總收件數*100%	5%

第二部分：104 年度施政計畫

次類別計畫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年度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地籍整理	中央：200 縣：11,011 合計：11,211	(一)土地及建物登記	1. 受理民眾各項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與他項權利登記。 2. 協助華僑辦理土地繼承、贈與等所有權登記案。 3. 加強便民服務實施單一窗口化作業，並派員至小金門辦理收件服務。 4. 推動地政好厝邊、跨越海峽便民服務計畫。 5. 辦理金門縣地政局 104 年赴大陸辦理地政業務考察交流實施計畫。	
		(二)地籍清理	1. 受理本縣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及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之申報登記事宜。 2. 清理非以自然人、法人登記之土地。 3. 協助華僑辦理土地繼承案。 4. 清理早期土地總登記所生土地權利重複登記之地籍。 5. 辦理地籍清理條例土地標售事宜。	
		(三)執行離島建設條例移轉登記	1. 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協助民眾申辦土地購回。 2. 依第 9 條之 3 規定協助民眾辦理雷區內土地專案讓售。 3. 上述之相關不動產糾紛調處作業。	
		(四)未登記土地之清理	1. 清查本縣未登記土地，並依程序辦理公告、代管、收歸國有等事宜。 2. 辦理不動產權利糾紛調處作業。	
		(五)未辦繼承登記業務	1. 依據戶政機關提供之除戶戶籍資料建檔，通知合法繼承人依限辦理繼承登記。 2. 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公告、列冊管理等作業。	
二、地政資訊	中央：0 縣：6,425 合計：6,425	(一)辦理地政資訊業務	1. 依照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及配合法令修訂維護地政資訊管理作業系統、未辦繼承登記作業系統及土地徵收作業系統。 2. 辦理電腦機房及地政資訊維護服務，維護電腦機房、網路設備及電腦設備運作正常。	

			3. 辦理地籍資料庫備援、異地備援及同步異動。	
		(二)辦理地政e網通計畫	1. 利用地政e網通整合資料庫及全國地政網路，透過地政電子閘門及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提供民眾線上查詢及申請全國各項地政電子謄本。 2. 於縣府聯合服務台設置地政小而能工作站，提供地政便民服務。 3. 結合金湖鎮及金沙鎮公所服務台利用電子閘門「推動民眾申領地政電子謄本服務」。	
		(三)辦理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	1. 辦理地政歷史資料e化服務，將舊有人工登記資料掃瞄建檔，以達資料保存、減少倉存空間、提昇行政效能及提供民眾申請服務。 2. 辦理行政機關使用地籍謄本服務e點通作業，維護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作業系統，免除民眾檢附地籍謄本，達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3. 辦理地政線上申辦案件，介接e政府電子付費服務平台，以網路取代馬路，提供民眾便捷線上申辦服務。	
		(四)維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1.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IEC 27001:2013 續評驗證。 2. 辦理資訊安全稽核。 3. 辦理資訊安全緊急應變措施演練。	
三、土地現值調查	中央：0 縣：3,161 合計：3,161	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地價查估業務	1.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地價查估業務，以為課徵土地增值稅之依據。 2. 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事宜。 3.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需用土地人預定徵收土地範圍宗地市價查估業務。	
四、重新規定地價	中央：0 縣：5,042 合計：5,042	(一)辦理重新規定地價調查業務	1. 蒐集、製作或修正有關基本圖籍資料。 2. 調查買賣實例或收益實例並估計區段地價，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3. 公告及受理民眾申報地價，以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	
		(二)辦理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	1. 準備有關圖籍資料。 2. 劃分近價區段。 3. 選定具代表性、恒久性、均勻性、顯著性、完整性之基準地。 4. 查估基準地之地價。	

			5. 審議基準地地價後呈報內政部複審。	
		(三)不動產經紀業與地政士之管理	辦理本縣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不動產交易消費安全宣導及地政士各項相關業務。	
五、地權管理	中央：0 縣：4,163 合計：4,163	(一)土地徵收作業	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法令規定，配合各需地機關辦理用地徵收通知公告、補償費發放、保管、囑託登記等事項，以取得興辦事業所需土地。	
		(二)公地撥用	依土地法規配合各需地單位辦理公有土地撥用，取得產權或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三)早期農地重劃區遺漏分配土地辦理更正	依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之規定，對早期農地重劃區遺漏分配土地辦理更正，以確定產權並釐正地籍。	
		(四)無主土地管理	依金門縣無主土地代管自治條例規定代為管理放租使用。	
		(五)公有土地管理	清查縣有土地之使用情形，避免被占用並優先提供公務或公共使用。	
		(六)外人地權管理	依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於平等互惠原則，審核外人於本國取得土地或設定他項權利，以維護基本國策。	
		(七)市地重劃業務	1.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業務。 2. 配合都市計畫規劃籌劃辦理市地重劃。	

六、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	中央：0 縣：5,606 合計：5,606	(一)受理民眾申請複丈案件。 (二)改進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作業。 (三)釐正地籍，保障人民權益。	1.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規定辦理複丈作業，督導檢核內、外業務測量成果，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 2. 利用建物測量管理系統，繪製建物成果圖及建檔保存，核發建物平面圖謄本。 3. 辦理法院囑託測量案件。 4. 辦理軍公用地會勘測量。 5. 辦理金門大橋兩端區段徵收區地籍測量作業。 6. 依法受理人民申請未登記土地補辦所有權登記複丈案。 7. 加強地籍圖庫之管理，以維護地籍圖冊安全及地籍圖謄本核發之正確性。 8. 加強外勤人員服務態度及效率，建立管制查核制度。 9. 加強宣導民眾埋設土地界標，以弭界址糾紛。 10. 加強法令研修及專業訓練，以充實地政人員專業能力。	
七、都市計畫樁聯測	中央：800 縣：6,890 合計：7,690	(一)都市計畫樁位辦理聯測地籍逕為分割測量。	1. 查核都市計畫樁位圖資。 2. 調製分割複丈圖。 3. 展繪都市計畫樁。 4. 實地外業測量。 5. 坐標轉換。 6. 成果整理、計算面積。 7. 繕造分割清冊。 8. 成果檢查。 9. 辦理標示變更登記。 10. 辦理金門大橋兩端區段徵收區、烈嶼國中市地重劃地籍測量作業。	
		(二)辦理金沙鎮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作業。	1. 清查地籍圖資料。 2. 聯測都市計畫樁位。 3. 現況測量。 4. 地籍圖套疊整合及面積分析 5. 成果檢查。 6. 異動資料更新。 7. 疑義處理。	
		(三)辦理控制點清理補建管理。	1. 清查加密控制點。 2. 抽樣檢測加密控制。 3. 補建加密控制點。 4. 督導轄區內控制測量業務。 5. 加強 eGPS 圖根補建作業。 6. 人員訓練講習。	

		(四)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及成果維護作業。	1. 依土地法第 46-1、46-2、46-3 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6 章規定辦理。 2. 加密控制、圖根點測量。 3. 都市計劃椿清理及聯測。 4. 地籍調查。 5. 界址測量。 6. 重測結果通知、公告及登記。 7. 辦理重測錯誤、遺漏更正。 8. 重測陳情案件處理。	
		(五)土地開發地籍測量業務	1. 辦理金門大橋兩端區段徵收區地籍測量作業。 2. 辦理烈嶼國中市地重劃地籍測量作業。	
八、一般建築及設備	中央：0 縣：4,558 合計：4,558	(一)運輸設備	汰換地籍測量、鑑界、複丈業務用汽車 1 輛。	中央：0 縣：820 合計：820
		(二)資訊軟硬設備	1. 汰換個人電腦(含螢幕)4 台。 2. 汰換個人電腦主機 30 台。 3. 汰換 A3 雷射印表機 2 台。 4. 汰換筆記型雷腦 3 台。 5. 汰換陣列磁碟機 1 台。 6. 汰換環境監控系統 1 式。 7. 汰換平板電腦 5 台。 8. 汰換 AutoCad 專業繪圖軟體(單機版)2 套。 9. 汰換伺服器 1 台。 10. 汰換伺服器作業系統 1 套。	中央：0 縣：3,152 合計：3,152
		(三)其他設備	1. 汰換測量科影印機 1 台 2. 汰換地籍科影印機 1 台 3. 汰換資訊機房冷氣機 2 台 4. 汰換員工廚房電冰箱 1 台 5. 汰換增購促進員工休閒活動伴唱機 1 組	中央：0 縣：586 合計：586

文化部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第一部分：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辦理圖書出版業務，強化金門文化行銷：

(一)出版「金門季刊」，報導金門地區當季藝文活動，提供金門地區民眾文學發表園地，培育金門文學寫作搖籃。

(二)不定期出版金門文史書刊，讓世界瞭解，行銷金門。

(三)建立研究獎助制度，編印金門相關文史書籍，永續發展在地文化。

二、加強圖書資訊服務，營造書香社會：

(一)賡續強化圖書自動化系統，讓文化局圖書館與各鄉鎮圖書館連線作業，突破空間囿限。

(二)建立金門地區各鄉鎮館藏特色，提供讀者多元選擇，避免資源重複。

(三)圖書聯合流通，館藏借閱無障礙。

(四)結合走讀活動，開創讀者閱讀風氣與觀風攬勝興趣。

(五)開展金門閱讀風氣，營造全民閱讀習慣。

(六)辦理鄉鎮圖書館評鑑，輔導公共圖書館業務發展。

三、辦理兒童表演藝術推廣活動，紮根下一代藝文生活：

(一)提高地方民眾對藝文活動參與之興趣與熱忱。

(二)推動兒童藝術工作坊與訓練營之辦理。

四、推動金門申報登錄世界遺產，促成文化永續發展：

(一)引進世界遺產觀念期與世界接軌，研擬金門世界遺產發展策略，與整合的執行機制。

(二)徹底蒐集、整理、研究、建立金門世界遺產潛力點的基礎資料。

(三)界定金門世界遺產潛力點的範圍進行實質保護。

(四)配合適切時機進行正式申請提報為世界遺產。

五、維護保存文化資產，突顯金門歷史價值：

(一)增列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以及民俗、古物等金門文化資產。

(二)鼓勵民眾申請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修復獎助辦法。

(三)研議私有文化資產活化利用方法之研究。

(四)舉辦文化資產教育講座。

(五)辦理論壇、書院聯會活動，交流文化資產活用經驗。

六、推動文化資產人才培育研習活動，提升文化產值：

(一)重視地方人文風貌，形塑導覽解說。

(二)改善文化資產環境，提供舒適生活品質意象。

(三)推廣公共藝術設置，強化生活環境美學。

(四)提昇文化資產美學價值，走讀金門文化歷史之旅。

(五)行銷文化資產成為優質文化。
(六)推動金門文史計畫，建構閩南文化資料庫。
(七)辦理金門（或閩南）文化學術研討會，增加論述金門文化能力。
七、辦理藝文交流暨主題性相關活動，提昇地區藝文水平：
(一)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活動之策劃與推動。
(二)辦理國外及國內優秀團隊蒞縣表演。
(三)兩岸三地藝文展出，辦理美術、攝影、陶藝、書法等各項展覽。
(四)策辦藝術節系列活動。
(五)跨年晚會計畫規劃策辦。
八、辦理地方藝文傳承、人才養成業務，厚植地區藝文實力：
(一)扶植、培訓地區國樂團、弦樂團、管樂團。
(二)傳統南樂團扶植。
(三)金門合唱團組訓扶植、人才培訓。
(四)辦理鋼琴比賽業務。
(五)推展地區藝教工作，提昇文化與生活品質。
(六)推展社區藝文設備及藝文活動。
(七)辦理文化志工組訓活動。
(八)西園鹽場文化之活化。
九、興建金門縣立美術館，提昇縣民藝術水準：
(一)辦理細部規劃設計、委託監造暨工程發包。
(二)並按預定進度辦理後續興建程序。
十、健全文化園區管理所組織人力，提升行政效能：
(一)園區人員專業教育訓練暨館際交流研習觀摩等文化推廣，提升工作職能。
(二)義工教育訓練暨館際交流研習觀摩等文化推廣，提升工作職能。
(三)博物館委外導覽解說人員委辦案，健全導館人力，提升服務品質。
(四)推動金門縣文化園區發展諮詢委員會、典藏審議委員會、策略聯盟委員會等有關業務。
十一、活化文化資產，厚植產業實力，提升文化發展：
(一)《傳承-典藏文化-博物館》:
1.推動文化、觀光、教育等專案發展，落實開館三大目標。
2.有關古(文)物、藝術之典藏、蒐集、維護等發展業務。
3.推動「金門家廟暨族譜文化館」數位典藏暨軟體規劃建置工程(館內)。
4.辦理《金門落番紀念館》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服務案(內或戶外)。
5.博物館圖書展售區、貴賓室暨中庭展演空間設施活化改善建置工程。
6.胡璉將軍文物館藏維護及展示(含民防自衛隊文史館部份)建置規劃工程案。
(二)《活化-文創產業-生活館》:
1.園區 A 棟教育行政大樓災後續建暨整修工程(第二期)。
2.園區 A 棟行政大樓辦公室設備建置暨整體環境設施修繕工程(非火災施工區)。

3.園區 A 棟行政大樓增設<地方文創產業生活館>有關空間展示暨設施改善規劃(建置)工程。

4. 園區 104 年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暨相關業務(閩南文化創意園區、博物館永續經營等相關發展業務)

(三)《推廣-人文藝術-教育館》：金門縣文化園區 B 棟游藝館增設<地方文化藝術教育館>暨<浯青休憩中心>、<觀星樓>有關設施改善規劃(建置)工程。

(四)空間環境計畫案：

1.園區博物館戶外旅客、兒童休憩區規劃設計(施作)工程案。

2.園區廣場暨周邊環境植栽綠美化工程(第二階段) /延續 103 年度工程計畫。

3.園區入口兩側及中心休憩廣場互動式公共藝術營造暨設施改善規劃工程案。

(五)整體性綜合專案計畫案：

1.推動產、官、學、社團等策略聯盟專案，帶動園區全面發展。

2.104-107 年整體發展經營計畫暨空間設施規劃及資源整合評估計畫(配合綜建計畫)。

十二、發揚閩南文化，創造多元價值，行銷金門文化：

(一)推動「金門家廟暨族譜文化館」數位典藏建置案。

(二)發揚閩南文化，推動《閩風學堂》暨金門方言文化保存推廣計畫。

(三)推動辦理《金門落番紀念館》及《金僑紀念館》案。

(四)博物館導覽解說員暨服務人員制服規劃委製-提昇金門閩南文化形象。

十三、社區文化深耕，推廣生活美學、營造人文之島：

(一)民俗節慶、文化展演及民俗文物、技藝推展等活動(節慶型)。

(二)推動高齡化暨身心靈廣泛性障礙族群等友善平權專案計畫(關懷型)。

(三)辦理文化講座-心靈生活講座 (生活型)。

(四)辦理博物館開館五週年慶專案活動-(成果型)。

(五)行銷推廣費-(文化推廣、行銷金門) (推廣型)。

(六)報章雜誌、圖書刊物等出版品相關費(成果與出版型)。

十四、多元文化融合，創造國際交流平台：

(一)兩岸三地文化藝術交流展演等相關活動。

(二)業務革新、館際交流與國際化文化行銷等業務發展。

貳、業務面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5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辦理圖書出版業務，強化金門文化行銷(6%)	一	編印金門季刊 4 期(1%)	進度控管	執行本案委託案進度百分比	80%
		二	出版金門文史書刊(1%)	進度控管	執行本案委託案進度百分比	80%

		三	辦理蒐集編印金門在地文史獎助出版計畫(1%)	進度控管	執行本案委託案進度百分比	100%
		四	辦理出版金門文化書刊(1%)	進度控管	執行本案委託案進度百分比	100%
		五	辦理文化講座活動(1%)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年	10
		六	辦理「浯島文學獎」徵選計畫(1%)	進度控管	執行本案委託案進度百分比	100%
二	加強圖書資訊服務，營造書香社會(3%)	一	充實各鄉鎮圖書館軟硬體設備(1%)	統計數據	執行本案委託案進度百分比	50 萬元
		二	連合各鄉鎮圖書館圖書聯合借閱(2%)	統計數據	提高圖書借閱流通率與閱讀人口數	100 人
三	辦理兒童表演藝術活動，紮根下一代藝文生活(3%)	一	辦理親子共讀活動(1%)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年	5
		二	辦理親子共讀講座(1%)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年	5
		三	辦理多元悅讀活動(1%)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年	5
四	推動金門申報登錄世界遺產，促成文化永續發展(6%)	一	辦理世界遺產研習會教育訓練課程—對在地民眾與國內外積極進行教育推廣(2%)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年	2
		二	辦理世界遺產研習會教育訓練課程—建置在地文化遺產介紹之法制(2%)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年	2
		三	辦理國際行銷—推動世界遺產登錄作業，積極行銷，向世界介紹金門文化資產豐富底蘊(2%)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年	2
五	維護保存文化資產，突顯金門歷史價值(4%)	一	辦理縣定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土地購置、調查研究暨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發包作業(1%)	進度控管	執行本案進度百分比	100%
		二	辦理研議私有文化資產活化利用方法之研究。(1%)	進度控管	執行本案進度百分比	100%

		三	辦理論壇、書院聯會活動，交流文化資產活用經驗。(1%)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年	1
		四	辦理金門（或閩南）文化學術研討會，增加論述金門文化能力。(1%)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年	1
六	辦理藝文交流暨主題性相關活動，提昇地區藝文水平(3%)	一	辦理金門藝術節(1%)	統計數據	執行進度	100%
		二	演藝廳及室外藝文表演場所之表演藝術活動(1%)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年	10
		三	表演藝術活動巡迴下鄉展演(1%)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年	2
七	辦理地方藝文傳承、人才養成業務，厚植地區藝文實力(9%)	一	藝文研習、展覽活動及扶植藝文團體(1%)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年	30
		二	辦理傳統表演藝術人才培育(1%)	統計數據	參與度(人次)/年	36
		三	成立本縣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1%)	進度控管	執行進度	100%
		四	成立本縣社區營造中心(1%)	進度控管	執行進度	100%
		五	辦理社區理念、社區人才培訓工作(1%)	統計數據	培訓宣導場次/年	2
		六	徵選社區營造點(1%)	統計數據	徵選社造點數/年	3
		七	辦理社區深度文化之旅活動(1%)	統計數據	參與度(人次)/年	60
		八	鹽田復育後之維護與鹽場文化館之經營管理。(1%)	進度控管	執行本案進度百分比	100%
		九	辦理影視業者來金製作拍攝取景補助。(1%)	統計數據	申請件數/年	2
八	辦理「興建藝術展館」案細部規劃設計、委託監造暨工程發包(1%)	一	執行「興建藝術展館」案細部規劃設計、委託監造暨工程發包(1%)	進度控管	執行本案工程進度百分比	100%
九	健全文化園區管理所組織人力，提升行政效能(1%)	一	園區人員專業教育訓練暨館際交流研習觀摩等文化推廣活動(0.25%)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年	3

		二	義工教育訓練暨館際交流研習觀摩等文化推廣活動(0.25%)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年	2
		三	博物館委外導覽解說人員委辦案(0.25%)	進度控管	執行本案委託案進度百分比	100%
		四	推動金門縣文化園區發展諮詢委員會、典藏審議委員會、策略聯盟委員會等有關業務(0.25%)	統計數據	執行本案進度百分比	100%
十	活化文化資產，厚值產業實力，提升文化發展(8%)	一	推動文化、觀光、教育等專案發展，落實開館目標(0.5%)	進度控管	執行本案委託案進度百分比	100%
		二	推動產、官、學、社團等策略聯盟專案，帶動園區全面發展(0.5%)	進度控管	執行本案委託案進度百分比	100%
		三	有關古(文)物、藝術之典藏、蒐集、維護等費用(0.5%)	進度控管	執行本案委託案進度百分比	100%
		四	園區 104 年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暨相關業務(閩南文化創意園區、博物館經營等相關發展業務)(0.5%)	進度控管	執行本案委託案進度百分比	100%
		五	園區 104-107 年整體發展經營計畫暨空間設施規劃及資源整合評估計畫(計畫) (0.5%)	進度控管	執行本案委託案進度百分比	100%
		六	評估、規劃工程案：推動「金門家廟暨族譜文化館」數位典藏暨軟體規劃建置工程(0.5%)	進度控管	執行本案委託案進度百分比	100%
		七	辦理《金門落番紀念館》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服務案 (0.5%)	進度控管	執行本案委託案進度百分比	100%

		八	園區入口兩側及中心休憩廣場互動式公共藝術營造暨設施改善工程(戶外)(0.5%)	進度控管	執行本案委託案進度百分比	100%
		九	園區 A 棟教育行政大樓災後續建暨整修工程(第二期) (0.5%)	進度控管	執行本案委託案進度百分比	100%
		十	園區 A 棟行政大樓辦公室設備建置暨整體環境設施修繕工程(非火災工程區) (0.5%)	進度控管	執行本案委託案進度百分比	100%
		十一	化園區 A 棟行政大樓增設<地方文創產業生活館>有關空間展示規劃暨設施改善建置工程(0.5%)	進度控管	執行本案委託案進度百分比	100%
		十二	園區 B 棟游藝館增設<地方文化藝術教育館>暨<浯青休憩中心>、<觀星樓>有關設施改善規劃建置工程(0.5%)	進度控管	執行本案委託案進度百分比	100%
		十三	博物館圖書展售區、貴賓室暨中庭展演空間設施活化改善工程 (0.5%)	進度控管	執行本案委託案進度百分比	100%
		十四	胡璉將軍文物館藏維護及展示(含民防自衛隊部份)建置規劃案 (0.5%)	進度控管	執行本案委託案進度百分比	100%
		十五	園區博物館戶外旅客、兒童休憩區規劃設計施作工程(0.5%)	進度控管	執行本案委託案進度百分比	100%
		十六	園區廣場暨周邊環境植栽綠美化工程(第二階段) / 延續 103 年度工程計畫(0.5%)	進度控管	執行本案委託案進度百分比	100%

十一	發揚閩南文化，創造多元價值，行銷金門文化(2.5%)	一	推動《閩風學堂》發揚閩南文化，暨金門方言文化為保存推廣活動計畫 (0.5%)	進度控管	執行本案委託案進度百分比	100%
		二	辦理閩南語親子共讀與傳統文化活動(0.5%)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年	2
		三	辦理閩南語導覽博物館講座(0.5%)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年）	2
		四	辦理閩南聚落文化資產等導讀活動(0.5%)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年	2
		五	博物館導覽解說員暨工作服務人員制服規劃委製費(0.5%)	進度控管	執行本案委託案進度百分比	100%
十二	社區文化深耕，推廣生活美學、營造樂活人文之島(2.5%)	一	辦理民俗節慶、文化展演及民俗文物、技藝推展等活動(0.5%)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年	5
		二	推動高齡化暨身心靈廣泛性障礙族群等友善平權專案計畫(0.5%)	進度控管	執行本案進度百分比	100%
		三	辦理文化講座(文化生活講座)(0.5%)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年	6
		四	辦理博物館開館五週年慶專案活動(0.5%)	進度控管	執行本案進度百分比	100%
		五	行銷推廣費(文化推廣、行銷金門)(0.5%)	進度控管	執行本案進度百分比	100%
十三	多元文化融合，創造國際交流平台(1%)	一	辦理兩岸三地文化藝術交流展演等相關活動(0.5%)	進度控管	活動場次/年	4
		二	國外交流考察及行銷金門文化等活動。(0.5%)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年	1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建立世界文化遺產監測管理體系和世界文化遺產保護管理專家諮詢制度，摸索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和措施(3%)	一	辦理世界遺產發展社區說明會((2%)	進度控管	執行本案進度百分比	100%
		二	依新公佈的文化資產法保存維護金門眾多珍貴的文化資產(1%)	統計數據	執行進度	100%
二	建立完整資料庫，於適切條件成熟時，正式向聯合國提報金門為世界遺產(3%)	一	研擬登錄世界遺產各項申請文件(2%)	統計數據	件數/年	1
		二	出版介紹金門專輯、文化年鑑、文化地圖等(1%)	統計數據	件數/年	1
三	活化文化資產，厚值產業實力，提升文化發展(2%)	一	推動「金門家廟暨族譜文化館」數位典藏暨軟體規劃建置工程(1%)	進度控管	執行本案委託案進度百分比	100%
		二	辦理《金門落番紀念館》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服務案(1%)	進度控管	執行本案委託案進度百分比	100%
二	發揚閩南文化，創造多元價值，行銷金門文化(2%）	一	推動《閩風學堂》發揚閩南文化，暨金門方言文化為保存推廣計畫等活動(2%)	進度控管	執行本案委託案進度百分比	100%

第二部分：104 年度施政計畫

次類別計畫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年度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中央： 縣：45,663 合計：45,663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1. 依據頒給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規定辦理各項法定編制之人事、約聘僱之獎金與保險費用。 2. 鼓勵現職人員參加各項在職進修或深造，充實專職學能。 3. 各類文書用品、會議資料印刷、廣告宣導、環境佈置及相關費用。 4. 相關防火保險、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測與改善費用。	
二、社會教育-圖書管理	中央： 縣：6,171 合計：6,171	經營圖書館，充實館藏，推展圖書活動，提昇服務品質	1.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及監控設備，軟、硬體更新及維護，加強與各鄉鎮圖書館連線作業，提供最新圖書資訊。 2. 門窗維修、更新，內部環境綠美化，及冷氣空調、電梯、電力管線與照明等設備維護改善，充實軟硬體設備，提供最佳圖書資訊服務。 3. 圖書數位化計畫。 4. 配合教育部閱讀推廣計畫，於寒暑假期及例假日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5. 辦理書展活動及非書資料採購。	
三、社會教育-編印書刊	中央：350 縣：5,887 合計：6,237	編印與金門有關文史叢書、金門季刊，辦理各項研習營及補助地方文獻出版	1. 厚植金門地區文史資料保存與在地文化行銷。 2. 辦理金門相關影像紀錄、或繪本編印。 3. 鼓勵寫作風氣，文學創作出版。 4.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活動。 5. 辦理文化講座及讀書月，鼓勵閱讀、推廣閱讀各類活動。 6. 辦理金門縣文化局出版品書展、第11屆浯島文學獎徵文比獎碩博士論文出版計畫等業務。	
四、社會教育-藝文活動	中央：9,250 縣：31,487 合計：40,737	文化部補助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等計畫、配合假日舉辦各項展演藝文活動及辦理文化藝術節活動等計畫	1. 西園鹽場文化館營運管理，含恢復鹽田文化、特色文物典藏之蒐集與各鄉鎮文化館所需相關經費補助費用。 2. 金門尚義機場農特產品展示中心場地租金與營運。 3. 辦理文化志工組訓活動，藉著各項課程安排，期使讓其了解文化工作之真髓，進而支持、協助並積極參與各項文化活動。 4. 辦理年度各類民俗藝術研習班、寫	

			生比賽，推廣藝文活動。 5. 辦理各項藝術交流計畫，含兩岸三地團隊傳統戲曲邀演計畫、駐縣藝術家活動、2015 閩南文化節與 104 跨年晚會。 6. 發揚固有文化藝術，進行地方樂團、音樂協會補助，扶植青少年樂團活動、補助巡迴社區及邀請演出活動。 7. 推展地區藝教工作，提昇文化與生活品質，辦理各類(書法、美術、攝影、陶藝、盆藝)藝術創作品展出及金門縣地方美術家聯展。 8. 提倡舞蹈、音樂、戲劇、教育、影視拍攝活動，補助影視業者來金製作拍攝取景計畫及辦理國外及國內優秀團隊蒞縣表演，發揚文化藝術。 9. 各項演藝設備及空調維護管理。	
五、社會教育-演藝廳管理	中央： 縣：7,834 合計：7,834	演藝廳推展藝文活動業務維護管理	1. 燈具修繕與維護管理。 2. 環境清潔與綠美化工程。 3. 水電費支用。	
六、社會教育-文化資產管理	中央：8,205 縣：24,964 合計：33,169	辦理 2015 閩南學學術研討會，世遺推動，古蹟、遺址、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修復、美化及再利用等計畫	1. 古蹟、歷史建築、古物、聚落、遺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文化景觀、文化資產等業務郵資費、電話費及水電費用。 2. 增列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以及民俗、古物等金門文化資產。 3. 鼓勵民眾申請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修復獎助辦法。 4. 研議私有文化資產活化利用方法研究。 5. 舉辦文化資產教育講座。 6. 辦理論壇、書院聯會活動，交流文化資產活用經驗。	
		辦理世界遺產研習，進行教育推廣、辦理國際行銷推動世界遺產登錄等作業	1. 引進世界遺產觀念期與世界接軌，研擬金門世界遺產發展策略與整合的執行機制。 2. 徹底蒐集、整理、研究、建立金門世界遺產潛力點的基礎資料。 3. 界定金門世界遺產潛力點的範圍進行實質保護。 4. 配合適切時機進行正式申請提報為世界遺產。	
		推動文化資產人才培育研習活動，提升文化產值（文化資產管理）	1. 重視地方人文風貌，形塑導覽解說。 2. 改善文化資產環境，提供舒適生活品質意象。 3. 推廣公共藝術設置，強化生活環境	

			美學。 4. 提昇文化資產美學價值，走讀金門文化歷史之旅。 5. 行銷文化資產成為優質文化。 6. 推動金門文史計畫，建構閩南文化資料庫。 7. 辦理金門文化學術研討會，增加論述金門文化能力。	
七、一般建築及設備-房屋建築及設備	中央：0 縣：3,690 合計：3,690	辦理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屋頂施作及華僑館、兒童館等施作工程，以創造優質文化及閱讀環境	1. 哺集乳室設計規劃、裝修及相關設備採購。 2. 西園鹽場文化館建築物使用執照補辦申請費。 3. 演藝廳噪音及漏水改善工程。	
八、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中央：0 縣：2,635 合計：2,635	汰換公務車及採購行動圖書車	1. 汰換公務車，增益工作效率。 2. 行動圖書車採購，下鄉各社區推廣閱讀，提升本縣圖書借閱率。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資訊設備	中央：0 縣：425 合計：425	汰換電腦及購置財產盤點機等設備	1. 汰換業務辦理用電腦 13 台，增加辦公效能，加速作業時效。 2. 購置財產標籤列印機、盤點機，改善財產管理機制。	
十、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中央：1,500 縣：1,870 合計：3,370	教育部補助閱讀植根計畫、文化部補助地方文化館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 辦理各項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2. 文化部補助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執行，豐富與維護文化館營運。	
		採購圖書、冷氣機及影印機汰換等	1. 圖書館藏購置，提供多元閱讀書籍與館藏充實。 2. 汰換館舍冷氣，提升閱讀環境。	
十一、古蹟修護工程-名勝古蹟修護	中央：16,255 縣：19,558 合計：35,813	辦理文化資產維護保存及活化及私有歷史建築修復補助計畫	1. 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修復等工程。 2. 文化部補助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	

稅務部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第一部分：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因應稅改潮流與資訊科技結合及稽徵作業面臨新的挑戰，配合電子化政府雲端計畫建構財稅雲的智慧地方稅服務平台。

二、開徵 104 年使用牌照稅及車輛稅籍總檢查，以健全稽徵制度。

三、辦理 104 年房屋稅籍總校正，以健全課稅資料。

四、開徵 104 年房屋稅，做好徵期一貫作業，以落實稽徵成效。

五、開徵 104 年地價稅，依據地政機關移送異動地籍資料，釐正稅籍詳實課徵。

六、配合地政機關辦理調整土地現值公告，並全力輔導辦理契稅申報查徵。

七、積極執行欠稅清理工作，防止新欠。

八、辦理 104 年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九、積極推動多元化繳納稅款（非臨櫃繳納）管道，省卻民眾繳納時間與人力，並提高徵績。

十、加強租稅宣導教育，增進民眾稅務常識，建構優良租稅環境。

十一、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十二、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貳、業務面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5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辦理房屋稅籍總校正，以健全課稅資，並開徵104年度房屋稅，做好徵期一貫作業，以落實稽徵成效。(6%)	一	擬訂104年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及開徵宣導作業，報部核備，確實按照計畫執行。(2%)	統計數據	擬訂 104 年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函轉各服務區人員，確實依計畫執行，另訂定開徵宣導計畫，報財政部備查。	100%
		二	清查房屋目標數 1.金城地區（西門里除外）400棟。2.金城鎮西門里暨金寧地區400棟。3.金湖、金沙地區各200 棟。4.烈嶼地區400棟總清查棟數1,600棟。(2%)	統計數據	1. 依現有人力配置，分區進行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 2. 實際清查數/清查目標數=績效目標值。	100%

		三	依限完成委郵作業，如期開徵 104 年房屋稅，查徵數計6,200萬元，預計實徵數6,000萬元。(2%)	統計數據	查徵數×96%	100%
二	開徵104年度地價稅，依據地政機關移送異動地籍資料，釐正稅籍詳實課徵。(6%)	一	依規定期程完成地價稅稅地清查作業及地籍連鎖異動，確保課稅資料的完整性與可用性。清查房屋目標數：1.金城地區50筆。2.金寧地區500筆。3.金湖、金沙地區各250筆。4.烈嶼地區500筆土地總清數2,000筆。(2%)	統計數據	1. 依據地政局地籍異動資料，進行地籍連鎖異動，於期限內完成釐正，並實地清查地價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確保課稅資料的完整性與可用性。 2. 實際清查數/清查目標數=績效目標值。	100%
		二	擬訂104年地價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及開徵宣導作業，報部核備，並公告各項稅地減免及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等申請事宜。(2%)	統計數據	擬訂 104 年地價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函轉各服務區人員，確實依計畫執行，另訂定開徵宣導計畫，報財政部備查。	100%
		三	依限完成委郵作業，如期開徵104年地價稅，預計查徵數為1萬7,000筆，查徵數計2,500萬元，實徵數2,250元。(2%)	統計數據	查徵數×90%=績效目標值。	100%
三	開徵104年使用牌照稅及車輛稅籍異動釐正，以健全稽徵制度。(6%)	一	隨時釐正車籍減少徵納資料落差，預計釐正車籍10,000件。(1%)	統計數據	依據金門監理站車籍異動資料進行車籍釐正作業。	100%
		二	清查地區離島免稅車輛越區至臺灣本島使用，適時發單補徵，防杜逃漏，充裕庫收，預計補徵 20 件。(2%)	統計數據	1. 透過岸巡總隊料羅分駐所提供車輛出境紀錄，查核離島免稅車越區至台灣使用車輛恢復課稅。 2. 實際補徵件數/預計補徵件數=績效目標值。	100%

		三	加強辦理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清查作業，避免納稅義務人假借身心障礙者名義免徵使用牌照稅，以遏止逃漏稅捐，維護稅賦公平，預計清查 30 件。(1%)	統計數據	1. 就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查核有無假借身心障礙者名義規避使用牌照稅情事，並將查核情形填寫於訪查紀錄表，如發現不符免稅規定者，應予以恢復課稅，並補徵使用牌照稅。 2. 實際清查件數/預計清查件=績效目標值。	
		四	如期開徵 104 年使用牌照稅，預計查徵數為 8,500 輛，查徵數計 7,500 萬元，預計實徵數 7,200 萬元。(2%)	統計數據	查徵數x96%=績效目標值。	100%
四	維護優良納稅風氣，加強稅務管理業務。(6%)	一	修訂清理欠稅作業要點。(1%)	統計數據	每年修訂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作為清理欠稅之依據，並就經辦及督導人員清理積效進行獎懲事宜。	100%
		二	未稅案件大批催繳，年目標數 2,000件，並落實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2%)	統計數據	各定期開徵稅目，於徵期結束後除以明細片催繳外，針對未完稅案件大批催繳，經合法取證，移送執行處強制執行案件。實際大批催繳數/大批催繳目標數。	100%
		三	欠稅清理目標數 1,000 萬元。(2%)	統計數據	1. 預計可收回以前年度欠稅款新台幣1,000萬元。 2. 實際收回欠稅數/欠稅清理目標數=績效目標值。	100%
		四	針對大額欠稅案件，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及限制出境，確實做好租稅保全事宜。(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及限制出境件數/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及限制出境件數=績效目標值。	
五	辦理104年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6%)	一	蒐集印花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加強應稅憑證檢查，預計清查60家，可補徵印花稅150萬元。	統計數據	實際清查數/清查目標數=績效目標值。	100%

六	配合地政機關辦理調整土地現值公告，並全力輔導辦理契稅申報查徵。(6%)	一	結合農政單位辦理違規使用土地增值案件查核，年稅收可增加2仟萬元。(6%)	統計數據	1. 轉檔件數/地政機關調整土地現值公告媒體檔件數=績效目標值1。（1%） 2. 配合查報件數/預定查報件數=績效目標值2。（1%） 3. 輔導申報契稅件數/獲案通報件數=績效目標值3。（2%） 4. 土增超徵金額(函稅入追加)/預訂目標數=績效目標值4。（2%）	100%
七	簡化稽徵程序，開辦土地增值稅、契稅簡易案件當日快速取件。(5%)	一	土地增值稅簡易案件快速發單，採隨到隨辦，縮短審核流程，每年3,000件簡易案件當日迅速取件。(2%)	統計數據	當日取件年總件數/預訂目標數=績效目標值。	100%
		二	契稅簡易案件即時申報，立即取件，每年 350 件簡易案件當日立即取件，提升服務品質。(3%)	統計數據	當日取件數/預訂目標數=績效目標值。	100%
八	積極推動稅務e化作業，提高稽徵績效。(9%)	一	機作定期(季保4、月保6)實施維護保養。(4%)	統計數據	實施維護次數/預訂目標數=績效目標值。	100%
		二	致力推動資訊安全保護民眾隱私，建立一個完善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5%)	統計數據	通過複評認證，營運持續有效。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積極推動多元化管道繳納稅款(非臨櫃繳納)，省卻民眾繳納時間與人力，並提高徵績。(5%)	一	提供多元化的稅款繳納管道，年度非臨櫃繳納稅款，可增加1千件。(5%)	統計數據	年度非臨櫃繳納稅款件數，預計2萬件，金額達5千萬。	90%
二	加強租稅宣導教育，增進民眾稅務常識，建構優良租稅環境。(5%)	一	結合機關社團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樹立正確納稅觀念，消弭徵納情結。(5%)	統計數據	配合國稅局等相關單位暨稅務節活動，年度底預定辦理室外型租稅宣導活動5場次，室內型租稅教育15場次，有線電視、廣播電台租稅叩應及教育宣導6場次。	100%

第二部分：104 年度施政計畫

次類別計畫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年度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工商稽管理	縣：515	(一)辦理印花稅稽徵	1. 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之稽徵。 2. 實施印花稅年度應稅憑證檢查工作。	
		(二)辦理娛樂稅稽徵	1. 實施娛樂稅年度稅籍清查工作。 2. 加強課稅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3. 不定期實地訪查，覆實課徵。	
		(三)辦理土地增值稅稽徵	1. 配合地政機關辦理調整土地現值，覆實查定課徵土地增值稅。 2. 配合農政主管機關辦理免徵土地增值稅農地移轉稽查。	
		(四)辦理契稅稽徵	1. 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填寫申報書。 2. 開列稅單，交由納稅義務人前往繳納。	
		(五)推動多元化繳納稅款管道及加強租稅宣導。	1. 加強轉帳納稅宣導並輔導金融機構辦理轉納稅業務。 2. 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導工作。 3. 實施通訊有獎徵答活動，鼓勵全民參與增進民眾之認知，化解稽徵阻力，務使民眾熱烈參與。	
		(六)契稅、土地增值稅快速發單。	1. 落實一次收件全程服務，避免民眾舟車奔波申辦之不便。 2. 滿足鄉親申辦土地、房屋移轉台金一日生活圈需求。	
		(七)主動填寫契稅申報書附聯，核定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	1. 提升服務品質，免除當事人日後再行申請。 2. 達到公務部門和一般民眾雙贏的局面。	
二、財產稽徵管	縣：1,258	(一)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	1. 辦理 104 年期使用牌照稅開徵工作。 2. 加強繳款書送達、催繳、取證、移送工作。 3. 覈實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 4. 執行身心障礙、離島免稅案件清查工作，對不符免稅要件者恢復課稅。 5. 主動辦理身心障礙、離島免稅等退稅案件。	
		(二)辦理房屋稅稽徵	1. 辦理 104 年房屋稅開徵作業。 2. 賡續辦理房屋稅稅籍清查工作、並加強查核新建二次施工之建物及違章建築案件，以達賦稅公平之目標。 3. 加強課稅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4. 賡續辦理房屋稅外業清查作業。	
		(三)辦理地價稅稽徵	1. 辦理 104 年期地價稅開徵作業。 2. 土地稅籍清查及課稅資料之釐正與	

			管制。 3. 辦理 104 年合於土地稅法第 17 及第 18 條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有關規定及其申請手續公告。 4. 依據地政機關通達之土地異動資料及民眾依法申請減免，擬訂清理釐正計畫，辦理相關開徵事項。 5. 賡續辦理地價稅外業清查作業。	
		(四)防止新欠	1. 加強稅單送達，無法送達稅單依法留置、寄存送達。 2. 鉅額欠稅依法辦理保全。 3. 已送達且逾滯納期未繳案件，儘速檢附所得、財產、戶籍資料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五)清理舊欠	1. 訂定年度清理計畫。 2. 辦理執行憑證清查，加強追查欠稅人薪資所得及於郵局、各金融機構之存款，俾利再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徵起欠稅。 3. 配合欠稅移送執行，建置影像處理系統，移送執行案件資料全面採用電子掃描，加速欠稅案件之移送作業。 4. 逾徵收期間之欠稅，依規定辦理註銷。	
		(六)加強為民服務	1. 專人辦理車籍異動釐正、免稅案申辦及補單等業務，減少納稅義務人孤坐候等。 2. 辦理房屋、地價稅全國財產證明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補發繳款書稅務查詢等各項業務，提昇政府為民服務成效，確立以服務為導向行政革新理念。 3. 有效整合現有人力，設專人服務單一窗口，受理「稅務便民服務到家」申請，實施電話、傳真、Email 信箱申請各項納稅證明，急件由專人按址遞送服務到家、一般案件以郵寄送達。 4. 與 6 都訂定「飛躍稅務通」便民服務實施要點，提供房屋稅、契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地方稅 48 項異地申辦服務，納稅義務人本人或代理人只要備齊應備證件，就近至新北市、台北市等跨域合作縣市之稅務局(處)或各分局(處)，即有專人協助以「線上申辦」或透過「視訊服務」、「代收代轉」及「全功能櫃台跨機關作	

			業系統」等多元管道來服務鄉親。 5. 受理契稅、土地增值稅簡易案件快速發單，採隨到隨辦，縮短審核流程，即時完成查徵，馬上核發相關證明或繳款書，90%的申辦案件均能在 2 日辦竣取件，落實一次收件全程服務，避免民眾舟車奔波申辦之不便。	
三、行政稽徵管理	縣：5,696	(一)鼓勵舉發違章、加強查緝逃漏。	針對不誠實納稅人，加強查緝，並鼓勵舉發違章，建立優良納稅風氣，以達到賦稅公平原則。	
		(二)推廣地方稅務資訊平台作業系統。	維持地方稅務平台主機暨週邊設備正常運作，與廠商簽訂維修合約，以確保資訊網路連線作業。	
		(三)印製各項稅類表報、稅籍卡。	因應稽徵業務需要，印製各項政表冊、稅課等相關資料。	
		(四)公平審慎處理行政救濟案件。	1. 維護納稅人權益及課稅公平，以客觀立場重新審查，期達疏減訟源及消除徵納雙方爭執。 2. 詳細縷述為之答辯，以供受理機關作正確之決定或判決。	
四、行政管理	縣：29,497	(一)加強內部業務檢查作業	1. 對內部業務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檢查，就缺失事項提出改進建議，以強化稽徵行政工作。 2. 依規定對各項稅捐之複核或抽查，發現錯誤即簽報意見，促請各科室改進，提升稽徵效率、品質。	
		(二)加強管考業務	1. 上級交辦案件及人民陳情案件之列管追蹤管制。 2. 實施公文處理定期查詢、稽徵及成效考核。	
		(三)健全人事管理	1. 正確辦理公務人員陞遷及升官等訓練。 2. 落實考績（核）、績效獎金及獎懲制度。 3. 鼓勵員工參加專業訓練及進修。 4. 辦理各項文康活動，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四)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設施安全維護	1.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與安全維護宣導，提昇員工保密警覺及安全維護共識。 2. 定期及不定期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	
		(五)健全會計統計業務	1. 蒐集各項稅收、稅源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以提供機關長官及業務單位於年度終了稅政之研究及業務檢討之參考。 2. 依據統計資料編印稅捐統計要覽，	

			提供各有關單位參用。	
五、房屋建築及設備	縣：3,437		整理三樓屋頂內外層混凝土脫落維護財產及人員安全。	
六、交通運輸設備	縣：820		採購並汰換車齡 18 年之稽查、測量、宣導用公務車一部以提昇服務效率。	
七、資訊及其他設備	縣：1,043	充實資訊設備	1. 汰換個人電腦。 2. 汰換印表機、傳真機。	

Ⅲ、衡量指標(共同性衡量指標)

三、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備註
一	加強公務流程管控,精進施政績效(10%)	一	施政列管事項執行效能(6%)	統計數據	(A＋B)/R A=選項列管完成率×100+超前或符合案件率(未結案)×80-落後案件率×20 B=其他列管事項完成率×100+超前或符合案件率(未結案)×80-落後案件率×20 R=1 或 2	
		二	公文處理時效(2%)	統計數據	{(6 日(含)以內辦結公文件數)×1+(7 日至 30 日(含) 辦結公文件數)×0.9+(30 日以上辦結公文件數)×0.8)}÷(辦結公文件數+已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100	
		三	資安工作成效(5%)	統計數據	100 分-(資安事件次數×25 分)	
二	落實為民服務,提昇民眾滿意度(10%)	一	民眾滿意度(6%)	統計數據	[(當年度該單位每次施政滿意度百分比總合÷民調次數)+(以前年度最後一次滿意度調查為基準，該單位當年度滿意度上升幅度之和)-(以前年度最後一次滿意度調查為基準，該單位當年度不滿意度上升幅之和)〕×100	
		二	電話禮貌(2%)	統計數據	電話禮貌測試平均分數	
		三	資訊流通(2%)	統計數據	網站評比分組名次	

四、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備註
一	提昇公務人員職能(8%)	一	終身學習時數(6%)	統計數據	依各單位終身學習總平均時數排名核予分數(終身學習總平均時數＝各單位員工終身學習時數總和÷員工人數)	
		二	業務相關職能證照(2%)	統計數據	依各單位業務相關技能證照指標排名核予分數{各單位業務相關技能證照指標=(各單位員工通過英語檢定人數×2+考取業務相關之技能證照張數) ÷員工人數}	

二	落實獎懲機制(2%)	一	人員獎懲情形(2%)	統計數據	敘獎 A =各單位記大功次數×45+記功次數×15+各單位嘉獎次數×5 懲處 B =各單位記大過次數×45+記過次數×15+各單位申誡次數×5 總成績 C=A-B	

五、經費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備註
一	落實預算執行(5%)	一	預算執行率(5%)	統計數據	預算實支數/(預算數*0.7) 本項評分低於 70 分者，以基本分 70 分計	
二	建全縣府財政(5%)	一	增加財政收入(1%)	統計數據	當年度預算收入數/上年度預算收入數	
		二	歲入預算執行率(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收數÷預算數)/(上年度實收數÷預算數)	
		三	最近 3 年已執行開源計畫(1.5%)	統計數據	最近 3 年已執行開源計畫	
		四	規劃中之開源計畫(0.5%)	統計數據	規劃中之開源計畫	
		五	行政業務配合情形(1%)	統計數據	行政業務配合情形	